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
升讀大學之研究

*The Orientation and School
Achievements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協同主持人：許雅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副教授）

研 究 員：李 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兼通識教育
中心特殊教育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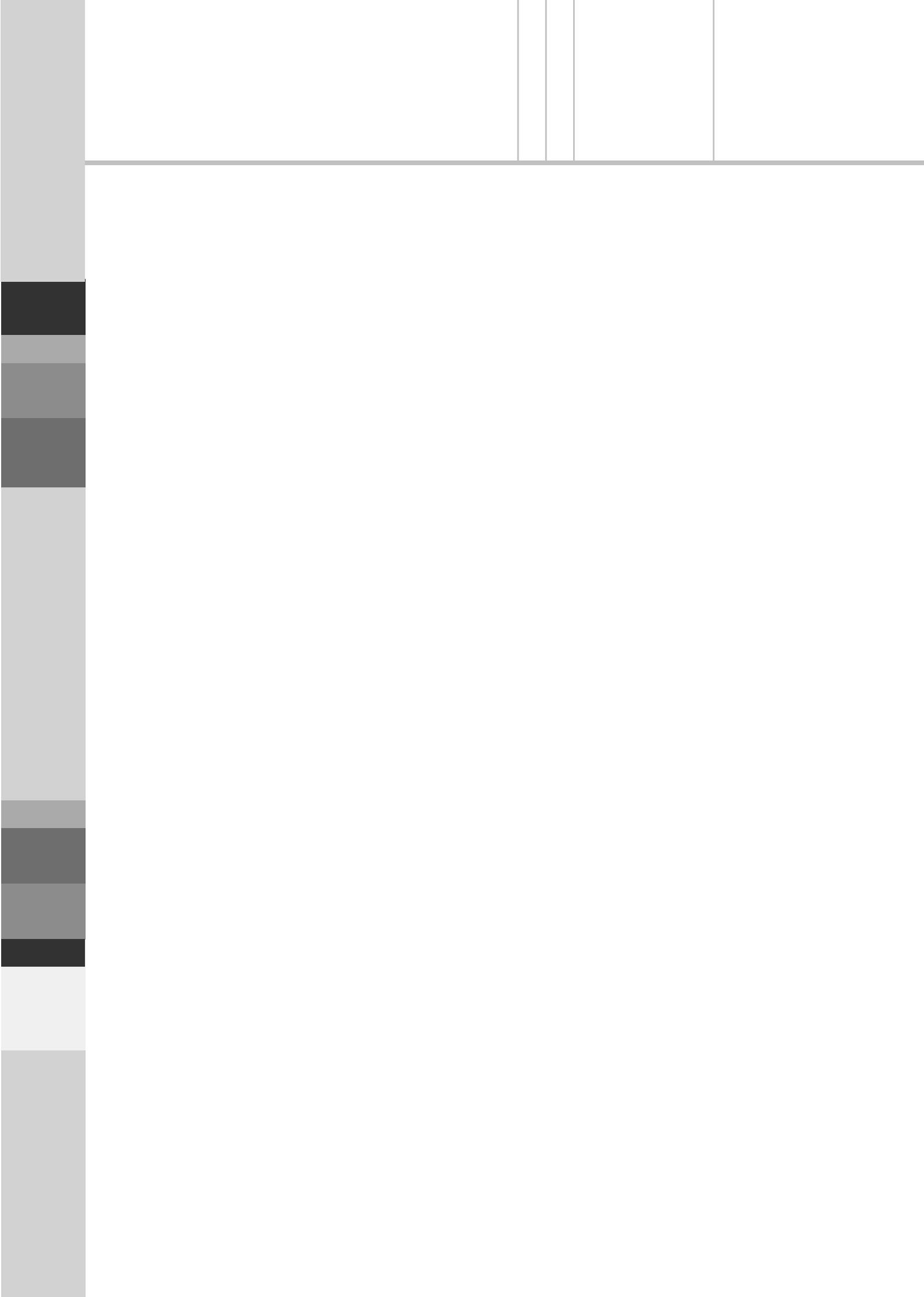
梅瑤芳（國立教育資料館秘書）

謝雅惠（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料組主任）

王秉倫（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組主任）

研 究 助 理：鄧之恆（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碩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 50 年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政策、法規及措施，分析僑生之志願傾向，及其報到入學與學習適應表現。綜觀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政策、措施之演進，自有其歷史脈絡可循的特色；而來自不同地區的僑生，其志願傾向、報到情況、及其學業表現等均有明顯的差異。藉由海外聯招實務經驗的統整，本研究亦提出有關校系名額、研究所招生管道、海外招生宣導等具體建議，強調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是我現階段強調與國際接軌，積極擴大招收外籍生不可或缺之珍貴經驗。

關鍵詞彙：僑生、海外招生、僑教、志願傾向、學業表現

The Orientation and School Achievements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ABSTRACT

Recruit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colleges has long-standing reputation for fifty years. This article is concerned with the policy, regulations, measurements, and achievements.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areas have been investigated about the numbers, orientation, adaptation,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could provide valuable help in channel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facilitating foreign student exchange. An increase in the student number in addition to graduate programs is thus proposed.

Key Word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recruit overseas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academic performanc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0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背景	04
壹、海外僑生來台升學的人數消長	04
貳、影響僑生來台升學之因素	05
參、海外聯合招生的組織及運作	06
肆、僑生考選方式及採計科目	12
伍、名額分配及分發方式	15
陸、僑生的就學及學業適應	16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17
壹、了解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的由來與演變歷程	17
貳、了解近年來各地區僑生來台升讀大學的志願傾向及分發結果	17
參、了解僑生在台學習情形	17
第四節 名詞界定	18
壹、僑生	18
貳、僑生志願傾向	18
參、僑生在學情況	19
肆、僑生學業成績表現	1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第一節 招生海外僑生的歷史沿革	21
壹、政府遷台前的僑教萌芽時期	21
貳、反共復興的僑教發展期	22
參、大學招生自主的海外聯招時期	25
第二節 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管道及分發方式	26
壹、僑生身分資格認定	26
貳、海外僑生來台升學途徑	27

參、僑生升讀大學的考選制度	-----	28
肆、僑生升讀大學之類組劃分及分發評採科目	-----	30
伍、錄取率及名額使用率	-----	35
第三節 僑生在學情況及其學業表現	-----	36
壹、僑生的在學情況	-----	37
貳、僑生的學業表現	-----	3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41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	-----	4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	43
第三節 研究步驟	-----	43
第四節 資料處理	-----	44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	47
第一節 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演變歷程	-----	47
第二節 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志願傾向	-----	49
壹、92 年至 94 年志願選填與分發	-----	49
貳、89 年至 94 年期間熱門志願分布概況	-----	52
參、92 至 94 學年度各分發梯次志願傾向	-----	57
第三節 僑生在學情形及其學業表現	-----	83
壹、各地區僑生分發報到率及淨在學率之比較分析	-----	85
貳、僑生學業成績表現之各地區比較分析	-----	88
參、近三年來僑生休、退學原因調查分析	-----	9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03
第一節 結論	-----	103
壹、一貫且優惠照顧的僑教政策	-----	103
貳、僑生錄取率偏高，粥多僧少	-----	105
參、各地區僑生志願傾向各具特色	-----	105
肆、僑生分發校系結果平均皆在 10 個志願以內	-----	106
伍、僑生分發大學報到率以馬來西亞及海外測驗地區偏低	-----	106
陸、僑生淨在學率屢創新低	-----	106
柒、各地區僑生學業成績表現相差甚大	-----	107
捌、僑生休、退學以經濟、學業因素最多	-----	107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108
壹、對僑教主管單位的建議 -----	109
貳、對招收僑生各校及其僑輔單位的建議 -----	110
參、對海外聯招會實務工作的建議 -----	110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	111
參考文獻 -----	113
參考資料 -----	115
附錄一：89 及 90 學年度海外聯招分發各梯次僑生學業表現情形 -----	115
附錄二：座談會紀錄 -----	116

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研究

表次

表 1-1：90~9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招生校數、系組及名額	07
表 2-1：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採計科目（第一類組）	33
表 2-2：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採計科目（第二類組）	34
表 2-3：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採計科目（第三類組）	34
表 2-4：各學院僑生成績表現（66 學年度至 68 學年度畢業僑生）	38
表 4-2-1：平均志願選填數梯次比較表	49
表 4-2-2：平均志願分發序梯次比較表	51
表 4-2-3：89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第一類組熱門志願分布表	53
表 4-2-4：89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第二類組熱門志願分布表	55
表 4-2-5：89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第三類組熱門志願分布表	57
表 4-2-6：第一類組各梯次科系傾向比較表	60
表 4-2-7：第二類組各梯次科系傾向比較表	62
表 4-2-8：第三類組各梯次科系傾向比較表	64
表 4-2-9：第一類組各梯次熱門志願傾向一覽表	66
表 4-2-10：第二類組各梯次熱門志願傾向一覽表	72
表 4-2-11：第三類組各梯次熱門志願傾向一覽表	78
表 4-3-1：91 至 94 學年度僑生在學情形分類表	84
表 4-3-2：樣本代表性一覽表	85
表 4-3-3：五梯次平均成績單因子變異數檢定結果一覽表	94
表 4-3-4：91-94 學年度整體休學原因一覽表	98
表 4-3-5：91-94 學年度整體退學原因一覽表	100

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研究

圖次

圖 1-1：近 5 年來海外聯招會各梯次申請人數 -----	05
圖 1-2：海外聯招會作業流程圖 -----	11
圖 2-1：近五年來海外聯招會錄取率 -----	35
圖 2-2：歷年海外聯招會招生名額使用率 -----	36
圖 2-3-1：歷年來大專院校僑生分發、實到、在學及畢業人數 -----	37
圖 4-2-1：平均志願選填數梯次比較 -----	50
圖 4-2-2：平均志願分發序梯次比較 -----	51
圖 4-2-3：92-94 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67
圖 4-2-4：92-94 學年度一般免試地區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68
圖 4-2-5：92-94 學年度海外測驗地區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69
圖 4-2-6：92-94 學年度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70
圖 4-2-7：92-94 學年度在台結業或測驗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71
圖 4-2-8：92-94 學年度馬來西亞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73
圖 4-2-9：92-94 學年度一般免試地區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74
圖 4-2-10：92-94 學年度海外測驗地區第二類組志願傾向 -----	75
圖 4-2-11：92-94 學年度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76
圖 4-2-12：92-94 學年度在台結業或測驗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77
圖 4-2-13：92-94 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79
圖 4-2-14：92-93 學年度一般免試地區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80
圖 4-2-15：92-94 學年度海外測驗地區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81
圖 4-2-16：92-94 學年度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82
圖 4-2-17：92-94 學年度在台結業或測驗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	83
圖 4-3-1：91-94 學年度整體分發報到率趨勢 -----	86
圖 4-3-2：91-94 學年度各梯次（地區）分發報到率趨勢圖 -----	86
圖 4-3-3：91-94 學年度整體淨在學率趨勢圖 -----	87
圖 4-3-4：91-94 學年度各梯次（地區）淨在學率趨勢圖 -----	88

圖 4-3-5：89、90 學年度平均成績趨勢圖	89
圖 4-3-6：89、90 學年度平均被當學分數趨勢圖	90
圖 4-3-7：89、90 學年度各梯次平均成績趨勢圖	91
圖 4-3-8：89、90 學年度各梯次平均被當學分數趨勢圖	92
圖 4-3-9：89 及 90 學年度排名序圖	95
圖 4-3-10：89、90 學年度各梯次排名序圖	96
圖 4-3-11：91 至 94 學年度休學原因分布圖	99
圖 4-3-12：91 至 94 學年度退學原因分布圖	1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僑教政策係基於憲法精神、歷史淵源、文化傳承、國家長遠發展及整體利益而訂定，秉持「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僑教工作是海外華僑和臺灣之間血脈維繫的臍帶，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更是僑教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環（僑務委員會，2005a）。自 40 學年度起至 93 學年度為止，海外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 16 萬人次，遍布五大洲，近 70 個國家地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93 學年度在學僑生共計 10,321 人，其中就讀於大專院校者達 9,014 人（教育部統計處，2005），顯示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者占絕大多數。

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50 多年來已在當地政經文教各界綻露頭角，有了卓越的成就，成為我國在海外的無形資產，對我國外交經貿，均有極為顯著的貢獻。因此，持續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具有社會文化、政治外交及經濟三種政策層面意義，無異成為我國今日處於國際競爭地位深遠而有力的根基。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是政府一貫的既定政策，僑生回國升學的正面功能，亦普遍受到肯定（劉興漢，1991）。50 多年來，無論在招生宣導、海外測驗、成績採計、分發方式等等，已建構了許多因應僑情需要、或配合時勢發展的重要制度及招生經驗。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係目前招收及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的重要依據，其主要內容包括僑生身分資格的認定、回國就學的條件、申請就學的辦法、優待、分發、輔導等各項規定，規範僑委會、駐外單位、教育部、入出境管理局、海外聯招會以及各級學校等單位，以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的相關事項。其中，因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修定，自 84 學年度起，依據大學法賦予各校招生自主之精神，由各大學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共同辦理招生事

宜，「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成為招收海外僑生、辦理僑生分發入學的重要組織。

回顧 83 年大學法未大幅修正前，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係由「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員為國內公私立 7 所大學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共同組成，以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提高僑生教育素質，保障僑生權益。因應僑居地學制變革及僑情反應，歷經 40 餘年來的經驗累積，締造了一套僑生分發的制度，亦成為現今海外聯招會作業的依準。

目前，「測驗制」及「申請制」分別為海外聯招會的二大招生方式。其制度之建立，約可溯自 84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未成立以前，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僑生升讀大學之分發，即考量僑居地僑生學習狀況、升學條件之不同以及配合僑教政策之推動，各訂有不同的招生簡章，分別受理申請，並以不同的梯次辦理分發。例如：馬來西亞僑生具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文憑者，採計其會考成績分發，不另舉辦測驗；又如日本韓國當地設有僑校、或海外台灣學校學生，因其教學及課程內容與國內高中同步，測驗科目乃與國內相同；而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地因無僑校，學習環境較為困難，則舉辦綜合學科測驗；一般地區（如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非洲、澳洲等地）則因國家眾多，學制迥異，且申請人數分散各地，無法舉行統一測驗，視為免試申請地區，採計其中學最後三年學業成績；至於僑大先修班僑生、印尼輔訓生則依其在僑大的結業成績分發。

海外聯招會亦秉此分區不同考量的原則，制定招生辦法。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粗分為「申請制」及「測驗制」兩大方式。分別訂定適用不同地區的招生簡章，並承襲舊制，因應不同地區於不同時間辦理考試測驗、或依中學成績核算結果、或俟取得結業成績等之各種時序之不同，故分多個梯次辦理分發。93 學年度最高曾辦理 8 梯次的分發作業，94 學年度則減併為 5 個梯次。

至於各校學系組之海外聯招學群歸屬，則參考國內分類，區分為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第二類組：理、工、科學類學系組；第三類組：農、醫學類學系組。各地區各類組成績採計或測驗科目錯綜複雜亦不盡相同，以採測驗制地區或國家為例，94 學年度命題科目種類多達 86 種，有在僑居地施測者（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也有在台測驗者（如印尼輔訓班、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緬甸來台測驗生）。至於採申請制地區或國家（以

美、歐、非、大洋洲等國家地區為主)，則因應當地不同學制及評分標準，針對全世界五大洲、30 餘國、近百種成績等第（含 SATII），列出換算成百分制的對照標準。

海外聯招會承辦僑生招生工作已近 10 年，面對如此龐雜繁複的考選工作，向來採取較為嚴謹而保守的態度，如有任何變動，皆由駐外單位意見反應或建議，經海外聯招會各級會議決議而行之。然而，隨著返台升學僑生人數的消長與僑居地學制的變革、高等教育市場的開放、以及世界潮流的發展趨勢，國內大學的招生需求亦有所改變。目前，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無不將提升高教國際化，爭取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列為當前重點工作。近年來，亦常有各大學校院紛紛向海外聯招會尋求海外各國學制對照、成績換算標準的經驗與依據；又為拓展技職體系大學校院之招生來源，教育部指示技職校院自 95 學年度起納入海外聯招會共同辦理僑生招生事宜。形勢所致，目前各大專院校無不摩拳擦掌，努力奮發，期望能在招收不同國籍學生的工作上有所突破。

與此同時，我們亦須考慮到，台灣高教市場所能招收到的外籍生究竟是偏向哪些國家、屬於哪種程度、其來台目的與學習動機為何等問題。坦白說，就招收外籍生這個工作而言，台灣極度缺乏實證性的資料與深度的經驗。外籍生與僑生來自何處？去向何方？帶來什麼，又要帶走什麼？如何吸引到我們希望吸引的對象來台就學？等問題，都是我們在積極供給高教資源之際，所不能忽視的需求面分析。近年來，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紛紛反應，僑生報到率下降，在學期間學習意願低落，部分學校亦曾表示擬拒收某地區僑生。而報章亦多次批露，僑生校外打工問題嚴重，在在顯示僑生學習適應問題叢生。究竟現行海外招生制度的由來及演變歷程為何？僑生透過海外聯招制度分發後，其學業適應情況為何？我們究應如何將海外聯招會的實務經驗，拓展成為招收國際生的策略？這些都是多年來未經實證研究的統合與系統化的問題領域。因此，本研究計畫以二至三年的時間，逐步探討相關招收外籍生來台就學之議題。本報告將作為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第一期研究計畫的成果，其研究動機亦源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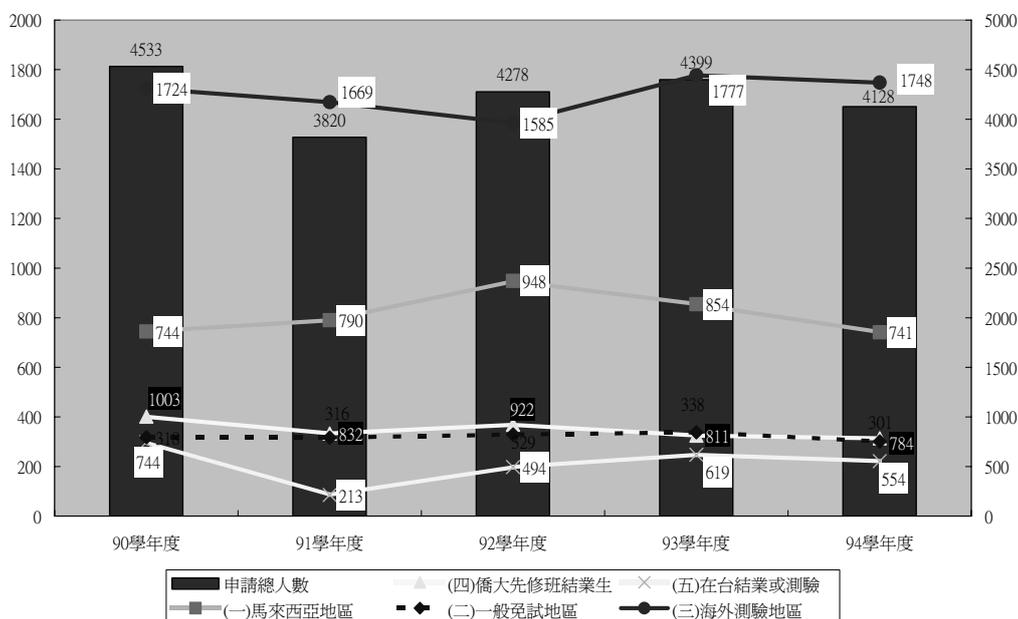
本研究以「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為題，主要在探討歷年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政策、法規及措施之沿革，分析過去幾年來，僑生參加海外聯合招生的校系志願傾向，及其報到入學率與其後在台灣就學的學習適應表現狀況。期能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國際教育市場中，將台灣招收海外僑生的經驗，

提供給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作為強化高等教育輸出，增加優勢與競爭機會，研擬全球招生政策、建構招生工作模式的實務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背景

壹、海外僑生來台升學的人數消長

海外僑生來源向以東南亞及港澳地區居多，按分發梯次別統計，海外測驗地區 92 年人數最少，93 年以後略有起色；馬來西亞恰巧相反，於 92 學年度逐漸增加後，93 年以後卻有減少之趨勢；一般免試地區及僑大先修班結業生逐年略為減少，因緬甸地區 91 年停招，92 年以後來台測驗，人數有回升的跡象。各梯次間增減互見，總體來說，申請人數互有消長，而每年申請海外聯招分發之總人數約在 4,000 人左右（如圖 1-1）。為什麼不同地區的僑生人數迭有消長？是哪些因素影響其來台意願與決策？這些現象與該地的教育制度發展有何關係？台灣高教處於這些變遷中，有何優勢與劣勢？又該如何克服劣勢，以取得更足夠的國際競爭力條件？

圖 1-1 近 5 年來海外聯招會各梯次申請人數¹

貳、影響僑生來台升學之因素

僑生人數的消長，顯然是僑居地及海峽兩岸之間隨著政經情勢變化，所產生的「推力」及「拉力」的交互作用過程（陳金雄，2001），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原因（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1996；高崇雲，1999；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1；李信、張進福，2002；林若雱，2003；夏誠華，2005）：

一、經濟的因素

由於台幣升值，物價上漲，取消減免僑生學雜費等原因，導致僑生在台生活費用負擔趨重。加上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得自訂學雜費調漲比例，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費用差距日益縮小，但也代表公立大學的學雜費較以前提高許多，比起歐美紐澳，來台所需的費用低廉的誘因不再，使僑生開始選擇轉往他地升

¹ 資料來源：94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94.09.16）

學。

二、政治的因素

東南亞部分地區或基於政治因素及民族情結，不承認我國學校的文憑，導致僑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後，出路受限；又如緬甸軍政府不時關閉大學，來台僑生人數激增，卻因局勢變化，令 90 學年度僑生錄取後無法順利出境，導致 91 學年度暫緩招生，僑生總人數因而銳減；至於國內政治生態改變，部分人士對輔導僑生來台升學之措施產生質疑，以為僑教占用本土學生的教育資源，以致影響僑生來台升學意願。

三、僑居地學制改變，升學管道增加

東南亞地區部分學校與歐美紐澳等大學訂有雙聯學制（twin college）的合作關係，學生可留在當地修習前二年課程，後二年始出國留學，並取得國外文憑；又如香港近 10 年來新設的大學激增，學制亦已改變，加上九七之後，以往回國升學為最大宗的港生來台人數明顯銳減；反觀澳門地區，九九之後來台升學人數則持續增加中；至於馬來西亞已有華人子弟前往大陸升學，新加坡亦屢對馬來西亞釋出大筆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而中國大陸方面，則積極以各種優厚條件向海外招生，目前已開放北京大學等數十所重點大學招收海外學生，其學雜費及生活費等又較國內低廉，形成一大誘因。

參、海外聯合招生的組織及運作

海外聯招會係依大學法賦予各校招生自主之精神，自 84 學年度起開始成立「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89 學年度起更名為「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迄今，簡稱為「海外聯招會」）。89 學年度後，所有大學校院均為委員學校，常務委員計 6 席，包含台大、師大、成大、暨大、東海、輔仁、僑大等。90 學年度起，常務委員學校增加至 14 席，各組設執行幹事一人。91 學年度起，海外聯招會新增查核組，組織辦

法中常務委員學校改為若干校，委員學校數量已擴增至全體招收僑生的大學校院共 66 所，常務委員亦增至 19 校（含僑大）。近年來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招生校數）、及招生系組、名額均逐年增加中，95 學年度有 27 所技職校院加入，將使系組及名額數大幅提升（詳如表 1-1）。

表 1-1 90~9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招生校數、系組及名額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常務委員校數 (含僑大)		14	16	18	18	19	22
大學	招生校數	58	59	61	66	66	97
	招生系組	966	974	1,077	1,161	1,208	1,586
	招生名額	7,324	7,005	7,339	8,141	8,391	9,199

依據海外聯招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主任委員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校長即為主任委員，對內負責召集會議，對外代表聯招會，並置有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協商指派委員學校擔任。常務委員會議之主要任務有：（一）審定招生簡章；（二）決定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三）決定工作分配及委辦事項；（四）決定分發基本原則。

海外聯招會置有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學校教務長擔任，下設試務、命題、閱卷、查核、分發及秘書六組，由常務委員學校相互推選。近年來皆由台大、師大、逢甲等分別負責命題組、閱卷組、及查核組，其餘各組皆由暨大接任，工作分組各設執行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

海外聯招會於每年 10、11 月間成立，依招生辦法修訂該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及相關工作計畫。教育部於年底前核定翌年各公立大學各系組以及私立醫事校系的僑生招生名額，私立大學各系組名額則以該校招收新生總名額 10% 為原則，此為各校系提供僑生申請的所有名額。海外聯招會按各校提供之系組名額，先予分析出僑生熱門校系組，據以預先分配至各分發梯次，並公告之。

海外僑生於每年招生報名期間，檢附就學申請表、學歷證件、海外出生連續居住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表、回國入境申請書、填妥之志願表等，向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機構（即保薦單位）申請。海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後

，將申請表件函送僑委會（港澳生資料送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核辦，會同有關境管局、外交部等單位審查核轉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需施以海外測驗者，由命題組委請國內高中教師命題，製卷後交由試務人員赴海外施測，測驗完畢立即攜回閱卷組閱卷評分；港澳生部分則由港澳試務委員會之閱卷委員閱卷，成績評定造冊後送回聯招會續辦；其餘各地區以申請方式申請入學者，則依常務委員會制定之「成績採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查核換算其中學成績或 SATII 成績，以採計其分發成績。

海外聯招會分梯次作業，依據該梯次僑生分發成績，分別決定錄取標準，並按其所填志願及校系名額，依序分發，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於暨大及僑委會網頁公告之，分發通知書隨即函請僑委會轉送各保薦單位通知各生，並轉請各校辦理錄取生入學事宜。僑生於接獲分發通知書及各校發給之入學通知書後，即可持向駐外單位辦理入境手續，來台註冊入學。

海外聯招會成立迄今 10 以來，累積相當經驗，透過與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已建立了一套制度，並將作業流程標準化，其整體作業流程、工作日程及主辦、配合單位如圖 1-2 所示。

一、成立海外聯招會

訂定海外僑生聯招會招生辦法並報部備查。
 協商指派常務委員學校，並自常務委員學校中推舉出各工作分組學校。
 訂定聯招會預定工作日程表及相關規定。
 編擬經費概算表報部核定。

主辦單位：聯招會秘書組（海外聯招常務委員預備會議）

辦理期間：11 月初

二、制定招生簡章

函請各大學校院就簡章「學校及系組部分」提供修正意見並彙整之。
 國立大學及私立醫學校院各校系組僑生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其餘私立大學僑生名額原則為其招生總名額 10%。
 彙整前學年度改進意見及各單位建議，提常務委員會議修正簡章內容及其附件。
 訂定 9 種招生簡章。
 簡章於 12 月間印製完竣，分交僑委會及相關單位發送海外各保薦單位。

主辦單位：聯招會試務組 辦理期間：10~12月初（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
三、分配校系名額
依各地區申請人數、校系核定名額、熱門校系名額、僑生學業成績表現等資料，調整本學年度各地區預配率，以分配各梯次校系名額。 依成績採計方式及作業時間之不同，分馬來西亞、測驗地區（日韓新泰菲台校）、一般地區（美加歐非澳）、港澳、僑大結業生、印尼輔訓生、馬春班、緬甸生等共八梯次分別辦理分發。 修訂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
主辦單位：聯招會分發組、試務組 辦理期間：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11~12月間）
四、受理申請及初審
海外各保薦單位依據簡章規定受理申請並審核其資格。 申請表件經保薦單位查核簽證後，送僑委會彙整審核，並將申請人數冊報聯招會。 港澳生部分由港澳試務委員會受理報名初審，並寄送申請表件至陸委會後轉送本會。 配合受理報名期間，赴海外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講座及協調試務工作。
主辦單位：駐外單位或海外保薦單位 辦理期間：2~3月間
五、資格複審及查核
由僑委會、外交部、陸委會、大陸工作小組、入出境管理局及相關單位等辦理聯合審查會議。 海外僑生通過審查者之資料及名冊由僑委會彙整後送聯招會辦理分發。港澳生申請資格經查核後，將合格及不合格名單分別造冊，送本會辦理分發。
主辦單位：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僑委會、外交部、陸委會、入出境管理局及相關單位 辦理期間：3~4月間
六、辦理學科測驗
召開命題會議辦理命題工作。 派赴試務人員攜卷至各測驗地區辦理測驗。海外測驗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等7地區，以及海外4所海外台灣學校（印尼雅加達、馬

來西亞吉隆坡、檳城、及越南胡志明市)。 港澳地區由香港珠海大學辦理 ² ，聯招會派員督導。
主辦單位：聯招會命題組、試務組 辦理期間：4~5 月間
七、評閱採計成績
馬來西亞地區：以華文獨中統考、STPM (SPM) 或 A level (O level) 文憑採計分發成績。 測驗地區：評閱學科測驗或採計 SATII 成績。 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評閱學科測驗成績。 一般地區：採計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 SATII 成績。 港澳地區：評閱港澳學科測驗或採計 SATII 成績。 僑大結業生：採計其分發成績。 印尼輔訓班：採計其輔訓結業成績。 馬來西亞春季班：採計其分發成績。 緬甸地區：評閱來台參加學科測驗成績。
主辦單位：聯招會閱卷組、查核組、試務組 辦理期間：每一梯次分發前 (5~8 月間)
八、訂定錄取標準
各梯次僑生分發成績依序排列，考量歷年錄取率、本年度成績分布情形及在校學業表現，訂定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未達錄取大學標準者，分發僑大先修班。
主辦單位：聯招會分發組、秘書組 辦理期間：第 2~6 次常務委員會議 (4~8 月間)
九、按名額志願分發
按分發成績評閱或核計結果排序，依其所填志願，以該梯次各校系分配名額，依序分發。 未達大學錄取標準，但無分配名額可供分發，或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已達僑大錄取標準者，分發僑大先修班。

² 自 95 學年度起，改由香港試務局 (海華服務基金) 及澳門留台同學會分別組成香港及澳門試務委員會接辦。

主辦單位：聯招會分發組 辦理期間：第 2~6 次常務委員會議後（4~8 月間）
十、公告錄取結果 錄取名單簽奉核定後，除上網公告外，並函送教育部、外交部、僑委會、陸委會、境管局及相關單位。 印製分發通知書寄送僑委會（港澳地區分別寄送香港及澳門試務委員會轉發），由僑委會轉駐外單位或保薦單位分送各生。 寄送錄取僑生資料及錄取名單至各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以通知各生入學。
主辦單位：聯招會試務組 辦理期間：第 2~6 次常務委員會議後（4~8 月間）
十一、召開結束會議 彙整本學年度分發統計資料。 彙整檢討改進意見。 各組經費結報。
主辦單位：聯招會秘書組 辦理期間：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9~10 月間）

圖 1-2 海外聯招會作業流程圖³

從組成海外聯招會、召開常務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開始，各梯次緊湊而繁複的作業時程重疊頻仍，試務及分發工作接踵而至，直到最後一梯次完成分發放榜為止，一年一度的海外聯招會方可暫告一段落。開學前，尚需受理陸續申請複查、補改分發、分發試務查詢等事宜。值此同時，下一年度的招生工作亦隨即展開。因此，海外僑生聯招會辦理試務及分發事宜，雖其規模並不龐大，考生人數亦不如國內聯考或多元入學方案眾多，但其程序之繁瑣、類別之複雜、影響層面之廣大、以及配合單位之眾多，亦非國內任何聯招會所能比擬。基於海外僑教政策及僑情習慣之不同，長久以來，符應各地區的招生方式，一直無法輕易地簡化或作大幅度的變革。

³ 資料來源：95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94.12.09）

肆、僑生考選方式及採計科目

依據海外聯合招生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採「申請」或「測驗」兩種方式。至其類組劃分，則依各校學系組之學群歸屬，分為三類組（招生辦法第 6 條）：

- （一）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
- （二）第二類組：理、工類學系組。
- （三）第三類組：農、醫類學系組。

採「申請制」僑生之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依海外聯招會招生辦法第 7 條規定分別為：（以 95 年版為例）

- （一）馬來西亞地區：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或 STPM、SPM、A Level 或 O Level 文憑者。

-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歷史、地理。
-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I、物理、化學。
-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生物、化學。

- （二）僑大先修班結業生：採計僑大先修班提列之分發成績。
- （三）印尼輔訓生：採計其輔訓結業成績。
- （四）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地區及其他免試地區：申請人得選擇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乙、SAT II 測驗成績」二擇一方式。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乙、SAT II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Writing、Literature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II C）、歷史（World History）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Writing、Literature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II C）、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Writing、Literature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II C）、化學（Chemistry）、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五科。

至於探測驗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學科測驗科目如下：（95 年招生辦法第 8 條）申請人得選擇以「甲、參加學科測驗」或「乙、SAT II 測驗成績」二擇一方式，惟香港、澳門地區除外。

甲、參加學科測驗

（一）新加坡、菲律賓：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合併製成綜合學科測驗（各類組採同一試題）。

（二）日本、韓國：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日本地區—中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物理（二科任擇一科）、化學。韓國地區—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三）緬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四）海外台北學校高中畢業生：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五) 香港、澳門：分甲、乙二類

1. 甲類（申請臺灣各大學校院或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者）：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2. 乙類（申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者）：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平幾、三角等）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解幾、三角等）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代數、解幾、三角等）

(六) 泰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乙、SAT II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Writing、Literature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II C）、歷史（World History）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Writing、Literature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II C）、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Writing、Literature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II C）、化學（Chemistry）、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五科。

由以上可見不論申請或測驗方式，其採計或評閱分發成績的多元化。

伍、名額分配及分發方式

為爭取僑生回國升學，配合海外學制之銜接，並顧及當地大考時間或提前放榜等不同需求，各地區報名或測驗時間難以統一，亦造成無法於同一時間統一辦理分發作業。經過多年來的多方考量下，海外聯招會依據傳承，分多個梯次辦理分發，93 學年度最高曾分成 8 個梯次作業，94 學年度起則予以減併為（一）馬來西亞（5 月底分發）；（二）一般免試，即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免試申請地區（6 月初分發）；（三）海外測驗，即包含港澳及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及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等於海外施以學科測驗或綜合學科測驗之地區（6 月底分發）；（四）僑大結業生，指僑大秋季班結業生，於僑大至少修業一年，取得結業資格者（7 月中分發）；（五）在台測驗或結業，指印尼輔訓班結業生、僑大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以及緬甸生來台測驗（8 月底分發）等 5 個梯次。

由於不同梯次按時間先後辦理分發，預先分配各分發梯次名額有其必要性。海外聯招會未成立以前，教育部所設之「分發小組」及「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即開始針對熱門科系如醫科等，酌予分區規定名額分發。（郁漢良，2001）海外聯招會成立之初，亦沿襲此制，亦即將熱門醫學校系名額固定分配至固定地區，若該學年度有新增系所名額，則逐一討論分配至申請人數增加的地區。鑑於校系名額採固定分配制，未能考慮到僑生人數之增減、以及各年度各地區僑生程度之差異，經過海外聯招會多年來的研發比對，自 88 學年度起開始採用「核定率」⁴作為分配名額的基準（95 年度起改稱為「預配率」）。當預配率愈高時，可分發至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或醫牙科名額的機會愈高，同時分發至僑生熱門校系之機率亦愈高；反之則愈低。將名額預先分配至各梯次，用以維護各梯次僑生分發校系的公平原則，以免前一梯次將熱門校系名額用罄，影響後梯次者的錄取機會。自 94 學年度起，亦將名額分配結果於報名選填志

⁴ 預配率是核定名額與申請人數的比例。其中包含部定名額與熱門私校名額。部定名額係指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醫學校系名額，此外，聯招會亦發現，除公立大學校系名額及私立醫事相關科系外，部分私立大學校系名額，亦非常受到僑生的喜愛與競爭，因此自 90 學年度起，聯招會開始統計僑生所填寫的校系志願，將排名前 50 名且其僑生名額用罄之私立大學的校系（稱為熱門私校名額）亦納入前述核定校系的名額中，併同先予分配至各分發梯次。

願前，公布於網頁，使全球各地僑生得以事先了解各校系名額分配至各梯次的情況，期能有助於志願之選填。

綜上觀之，各地區僑生不論以測驗制或申請制，其分發成績採計科目及成績換算標準之系統相當繁複且完整，絕非國內其他統一命題考試或一次聯合分發即可比擬辦理。因應不同地區沿革之歷史背景及僑教需求，各地區成績採計或測驗科目發展至今，海外聯招會亦能不斷地修正與改進，期能評定出不同地區的僑生相對程度，保障各地區僑生熱門校系組的錄取機會。

陸、僑生的就學及學業適應

海外聯招會為了解自 89 學年度起採用新制分發的僑生在學情形及其學業表現，提供「預配率」之訂定與調整的幅度。使其除申請人數的變動及歷年分配比例之經驗外，多一項較為具體、客觀的指標，故將該學年度分發至各核定及熱門校系的僑生名單分校造冊，經於海外聯招會第一次委員大會報告後，開始進行調查 89 學年度分發僑生之在學表現情形。目的在於了解僑生在台就學的幾個重要相關數據與指標，例如：89 學年度分發核定及熱門校系名額之僑生的在學率如何？89 學年度分發核定及熱門校系名額之僑生的學業表現情形如何？以及 89 學年度分發核定及熱門校系名額之僑生的在學或不在學的情況如何？等等。

限於時間、人力及經費，僅針對分發至核定及熱門校系名額之僑生進行調查，無法全面普查，以獲得更多有效資料，是以，還存有許多問題是本研究計畫第一期期程中希望能繼續深入探討的。例如：僑生學業成績是否愈高年級表現愈加穩定？歷年分發僑生的學業表現情形是否均然？僑生如係自僑大先修班結業後才進入大學者，是否與直接分發者的學業表現有所差異？更重要的是，這些學生為何而來？在何種動機下選回台就讀？他們畢業之後回到哪裡？在哪裡就業？他們在僑居地扮演、發揮何種功能與角色？是否因此更支持、友好、認同台灣這塊土地，並願意在海外成為台灣的文化發揚者與後援部隊？這些問題，都是當前我們吸引外籍生與僑生來台就學所不能不清楚的。本研究正是希望能透過海外聯招會的網絡與力量，逐一尋求這些問題的科學答案。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綜合上述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分析後，依研究時間與需要，將研究期程設計為二階段式的質化與量化並行之研究，期能以不同的研究典範，不同的資料來源之三角檢定方式，加強資料品質與提高信效度。本研究計畫共分兩期，第一期自 94 年 10 月至 12 月止共計 3 個月，預計先針對「海外聯招之歷史、政策」進行歷史與論述分析；其次則在本年度之有限時間內，先針對目前在台僑生之就學狀況進行分析，各項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詳述如下：

壹、了解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的由來與演變歷程

- 一、分析台灣招收海外僑生升讀大學的各項法規修正
- 二、分析台灣招收海外僑生升讀大學之各項考選制度的演變過程

貳、了解近年來各地區僑生來台升讀大學的志願傾向及分發結果

- 一、分析比較不同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的志願變化情況
- 二、分析比較不同地區僑生的志願順序及其分發結果

參、了解僑生在台學習情形

- 一、近三年來各地區僑生分發報到率之比較分析
- 二、近三年來各大學之僑生淨在學率分析
- 三、各地區僑生學業成績表現之比較分析
- 四、各地區僑生休、退學原因分析

第四節 名詞界定

壹、僑生

我國所稱之僑生，50 年來均廣泛地指「旅居海外僑居他國，不論是否已取得當地國籍，甚或在海外出生之華裔子弟，統稱為『僑生』」（郁漢良，2001）。亦即，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凡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此外，香港、澳門情況特殊，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86 年 6 月 29 日發布）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出生並繼續居住或最近繼續居留香港或澳門 8 年以上，並有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台就學，且如已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者，得維持比照僑生之既有權益。本研究所稱之「僑生」，乃「港澳生」及「僑生」之統稱，且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升讀大學的僑生。

貳、僑生志願傾向

指僑生選填的熱門校系傾向，依據海外聯招會分發組的計算方式，僑生目前共可選填 70 個志願，為統計累算出僑生的熱門校系，凡選填為第一志願的校系得 70 分、第二志願的校系得 69 分、第三志願得 68 分，依此類推換算，將全部僑生的志願校系得分累加起來，即得各校系的總得分，再依總得分高低排序，即得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

參、僑生在學情況

- 一、分發報到率：經海外聯招會分發，當年度實際到校註冊入學之僑生人數與該年度分發人數的比例。
- 二、淨在學率：扣除曾保留入學資格、或曾休學之僑生人數，不計入未報到及已退學之僑生，專指正常在學與該年度分發人數的比例。

肆、僑生學業成績表現

- 一、學業總成績：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學分數總和，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以下則為不及格。
- 二、平均排名序：學業總成績在同班同學之排名順序，即在「班上排名／全班人數」，排名序數字愈小者表示在班上的排名愈前面，其在班上的成績愈好；反之，排名序愈大即其名次愈後者，則表示其在班上的成績愈差。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招生海外僑生的歷史沿革

壹、政府遷台前的僑教萌芽時期

翻開我國僑民教育史（朱敬先，1973；趙林，1998；張希哲，1991；郁漢良，2001；夏誠華，2005），鼓勵僑生回國升學，肇始於⁵清光緒 33 年（1907），兩江總督端方自歐洲考察歸來，奏請在南京成立暨南學堂，專收南洋各地回國升學僑生。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海外華僑益加重視，僑生回國升學者漸多。民國 3 年（1914）教育部即頒布第 9 號部令，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是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準則之發軔。民國 7 年暨南復校（民國 16 年正式更名為國立暨南大學），仍以專收海外華僑子弟為主；民國 9 年鑑於僑生程度參差，教育部遂指示北京大學設置收容僑生班課程，給予僑生學業特別輔導，同時每年又分發僑生到中山大學、廈門大學、中央大學等校就讀，此皆為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始。

政府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後，為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於民國 16 年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並公布「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至民國 20 年中央政府正式設僑務委員會，專責輔導僑務工作，同時訂頒「指導僑生回國升學章程」，以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之法源依據。

民國 30 年冬，太平洋戰事爆發，東南亞各國僑校大都停辦，教育部遂於 31 年分別在中山大學等校指定開設「華僑先修班」，同時通令國立各大學分設保送名額，從寬錄取回國升學僑生，並提供僑生膳食貸金，當時獲此救濟者，

⁵ 若溯及更早，《華僑志·總志》曾引述《隋書》有關隋唐時期旅日僑生回國就學的紀錄。（引自夏誠華，2005）

高達 12,811 人。僑務委員會為回國僑生辦理升學介紹、考選升學、分發升學及學歷證明等工作，並商請有關機關學校予以優待，從寬錄取，就各校名額內儘量分發，再由校方甄試編級。爰此，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商訂定「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辦法」(民 35 年)及「華僑學生優待辦法」(民 36 年)等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從寬錄取的法規。民國 31 年至 35 年底依前述法規回國升學的僑生共達 14,685 名。

這段期間，乃政府對積極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之重要開端，訂定了爾後賴以依循的幾項重要法規：包括「華僑子弟回國升學辦法」(民 17 年)、「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民 21 年)等，又僑生回國升學，間有以環境變化或家境困難，一時接濟中斷而有輟學之虞者，爰訂「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為核發補助之依據。太平洋戰起，回國僑生之輔導，則分「學業輔導」及「生活救濟」兩方面：學業輔導以介紹升學、考選升學、分發升學及學歷證明為基本工作，同時訂定「發給華僑學生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暫行辦法」(民 31 年)以資慎重辦理；生活救濟的重要工作則包括：設回國升學僑生接待所(民 28 年 7 月)、在接待所內設補習班(民 30 年 7 月起)、由接待所供應膳食(民 32 年 8 月起)⁶、發給公費⁷、發給各種救濟費，包括特種救濟金、寒衣補助、醫藥補助、旅費及臨時救濟費等五項。(朱敬先，1973)因此，這個階段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似優先以生活救助為重心。

貳、反共復興的僑教發展期

政府遷台後，為發揚中華文化，培養僑社人才起見，開始在台恢復招收海外僑生。首先，教育部於民國 39 年公布了「僑生投考台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從寬錄取在國外出生或僑居國外 3 年以上之海外僑生，規定各校對錄取僑生之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應設法另予補習。民國 40 年僑務委員會制訂「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台升學辦法」，海外華僑高中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保送，分發各大專院校就讀。民國 41 年，立法院通過「當前僑務施政政策要點」⁸

⁶ 接待所的工作直至 34 年起始統交給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考委員會辦理。(朱敬先，1973)

⁷ 初給膳食貸金，32 年 8 月起改為公費，分甲、乙兩種，甲種除免繳膳宿學費外，並有其他補助；乙種則僅免膳費。(朱敬先，1973)

項，其中除與反共抗俄時期僑務政策互為表裡外，並加補充條文，有關華僑文教部分則宣示：「獎勵華僑青年回國就學，對於入境入學應予切實便利與輔導」。同年 10 月，首次僑務會議於台北舉行，當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慎重指出「無僑教即無僑務」的重點方向。

為爭取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保送回國升讀大專院校僑生之入學資格、成績標準及名額限制，遂酌予放寬，例如：自 42 年度起，對海外保送僑生，一律按照程度分發相當學校班級肄業；放寬僑居時間，以最近 2 年內海外僑校高中畢業為限，改為最近 3 年畢業；降低保送成績標準，成績 80 分以上，改為 70 分；操行成績應為甲等改為乙等以上，但加「思想正確」一句；保送名額不限定 100 名，並取消「每校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等。又因泰國僑校受當地政府限制，只能辦理 4 年制小學，以致泰國僑校畢業生無法進入我國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僑務委員會商請教育部於民國 43 年設置「僑生升學預備班」，教育部並訂定「僑生升學預備班設置辦法」。僑委會亦於 43 年編印「僑生回國升學要覽」、「僑生回國升學問答」等數千冊，分送海外僑居地，鼓勵僑生來台升學。

前美國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於民國 42 年訪台，對我僑教計畫極為讚佩，為阻止中共滲透僑社進行統戰活動，建議予我美援支助。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先行捐贈回國僑生生活補助費 6 年，共計 20 萬美金。僑務委員會在美援經費下，設置了「僑生助學金」以補助清寒僑生生活費。民國 46 年為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難僑子弟回國升學，奉准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項目給予救助。51 年起僑務委員會訂定「海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僑生，給予來往旅費，並補助其生活費。至民國 54 年美援停止，12 年間美援僑教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餘元，招收僑生之各大專院校，藉以新建教室、宿舍，並大量擴充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並設置僑生助學金及醫藥補助費等。當時，各大學為能獲得美援補助，競相爭取僑生分配名額（高信，1989），且均為額外增列，不占本地生名額。而東南亞地區僑生只要有忠貞僑團保送，加以測驗合格之高中畢業生，便可來台入學。

港澳地區情形特殊，學制與我相當。民國 43 年曾公布「港澳學生來台就學須知」（民 57 年修正為「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93 年 9 月 1 日已廢止），規定港澳地區學生來台升學者，應在香港參加中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其成績及格者，如志願來台，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准予認可，作為審查學生入學之標準。民國 45 年，又訂頒「港澳高中畢業生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鼓勵

港澳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以成績最優者依次第保送分發，並規定香港珠海書院等校已立案之先修班保送學生回國升學，比照本辦法辦理。

教育部於 44 年增設國立僑大先修班及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以擴大輔導僑生回國升學，46 年為安置越南撤運來台僑生，於台北蘆洲特設國立道南中學（至 51 年結束）。民國 47 年依據當時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情況，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銜公布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美援中止後，政府基於培育海外僑生責無旁貸，毅然決然繼續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並有限度單獨訂定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各大專校院（含各科系）招收僑生名額分配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以分散分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就學為原則，而僑生回國升學在學期間生活費用、旅費等均須自理。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民國 59 年召開，其中教育革新方案之十二「僑生回國升學教育方案」提出革新原則包括：僑生修業年限及教學內容，得視僑居地實際情況酌予彈性規定；對僑生學術研究與實用技藝之培養，應同受重視；鼓勵並便利僑生回國升學，畢業後並協助其儘速返回僑居地工作等等。而其具體實施要點則有：在有邦交及友我地區普遍舉行僑生回國升學考試；為培養海外之中國文史人才，凡海外各地大學畢業僑生志願升學國內大學文史研究所者，得酌定名額，由教育部委託當地有關機關代辦考試或保送，簡化手續；選擇辦理績優之大專學校，增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積極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必要時得降低僑生大專院校錄取標準，其學科較差者進入僑大先修班；每年回國升學之僑生名額，應儘量設法增加；同時，還訂定了許多有關清寒僑生救助、加強僑生回國補習國語文教育、僑生在台就學輔導之加強及畢業僑生輔導聯繫等具體工作項目。

民國 65 年，教育部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擴大補助清寒僑生。民國 68 年，訂定「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輔導，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協助僑生順利完成學業。民國 69 年教育部訂頒「僑生輔導綱要」，規定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包括僑生入出境、居留、戶籍、在學社團活動輔導、參觀訪問及畢業僑生聯繫等。

直至民國 79 年，教育部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一改過去 3、40 年來由教育部各相關司處人員組成分發小組來決定僑生分發，而成立了「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由國內公私立 7 所大學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共同組成，共同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提高僑生教育素質

，保障僑生權益。

參、大學招生自主的海外聯招時期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各方期盼下成立，肩負著僑教任務與歷史使命。85 學年度開始招收學士班學生，初期以招收 30% 僑生為原則，於新學系設立第一年即開始招收僑生入學。又根據大學法精神，民國 84 年起由各大學組成「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而後正式更名為「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除第一年由台灣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總會）外，自 85 學年度迄今，皆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辦理海外僑生招生事宜，同時將海外聯招會予以組織法制化，於 89 年訂定招生辦法及組織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辦理海外僑生各項招生工作。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體察僑生人數遞減，於 86 年擬定了「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因應方案，案內具體措施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試辦開放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僑生名額」等等。同時，為獎勵優秀僑生來台升學，91 年訂定了「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試辦期間針對申請海外聯招會之馬來西亞、港澳、僑大先修班等三梯次分發僑生，其分發成績為各類組之前三名，且符合優異條件者，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整，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 10 萬元整。該辦法於 94 年 6 月正式修正，除提高入學獎勵金額為 15 萬元，在學期間獎金 12 萬元外，亦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分發梯次僑生。

自 85 學年度起海外聯招會成立以來，為擴大海外招生宣導效果，在教育部僑教會的全力支持下，陸續分赴馬來西亞、日、韓、港澳、印尼、緬甸、中南美、南非、美加等地辦理招生宣導，由主任委員學校校長或教務長（總幹事）親自率團或由常務委員學校組團，宣導團得成員多為常務委員學校校長、教務長或招生主管同仁，並由教育部、僑委會主管僑生業務者隨行。10 年來已累計出團達 171 團次，舉辦宣導說明會數百場，到場參與宣導說明會之僑校教師

、僑生及其家長已達數千人次。

經由到海外實地的了解，對於聯招業務，也逐年做了若干的改進，以方便考生為主，同時也使各項規定更加明確，便於聯招業務之推動（袁頌西，1999）。與僑生及海外保薦單位面對面的交換意見及溝通，不僅澄清了試務工作的盲點，也解除了對回台升學的一些困擾或疑慮。宣導團所到之處，常有當地媒體報導，以及僑界人士的傳播，在在使得宣導的效果及影響層面加倍。

自 95 學年度起，部分技職校院正式納入海外聯招會組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除能提供僑生更多系組選擇之外，藉以符應僑居地之發展需求，並擴大國內大學校院的招生層面，期能擴充生源，廣收來自世界各地的華裔子弟來台升讀大學。此外，為擴大招生層面，提高僑生教育層級，符應海外僑生需求，教育部正研擬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有關招收研究生之部分條文，將予以放寬規定。

第二節 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管道及分發方式

基於歷史的傳承與演變，本節擬針對海外僑生身分資格認定、來台升學途徑、海外聯招組織及其運作、考選方式及採計科目、名額分配及分發方式等項，逐一探討說明。

壹、僑生身分資格認定

僑生身分資格之認定，係依據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93.11.15 修正）規定辦理。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該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身分認定的假設前提之積極面在於鼓勵離國多年之僑民重拾本國文化之學習，消極面則在防止假藉僑生之身分以獲取升學之優待，致而有損僑教政策（劉興漢、謝金青，1998）。僑居年限之規定，曾有多次的變革與修正。最早出現於教育部在民國 39 年公布的「僑生投考台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訂有得予從寬錄取對象之一為：「畢業於國外僑民中學，持有僑生身分證明（國外出生證或僑居國外 3 年以上之居留證）者」。民國 50 年，僑務委員會修訂「華僑學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大專學校肄業辦法」，加入僑居最近 5 年的規定。（郁漢良，2001）但到了民國 60~70 年間，海外僑生人數回台升學者眾多，國內高等教育價值亦廣受重視，部分國人誤以為僑生侵占了有限的教育資源，又有所謂「假僑生」一說，屢屢引起社會關注爭議的焦點，民國 76 年立法委員曾建議將原居留年限由 5 年增為 10 年，案經協商後於 77 年 12 月修正為 8 年。後因政府南向政策之推動，台裔子弟日益增加，海外僑民頻頻建議修正縮短居留年限，87 年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再度研商，但基於維護聯考之公平性，仍維持原規定 8 年。僑務委員會曾於 91 年提出因台裔子弟大多未能符合僑生 8 年之資格，程度又無法與國內學生競爭，基於海外各地區僑生教育均衡發展的原則，建議調整僑居年限，以鼓勵僑生人數較少之中南美、非洲等地區僑生回國升學（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2002）；教育部亦於 94 年 6 月、11 月、12 月等已先後召開會議研商⁸，初步擬修正縮短為 6 年，惟申請醫學、牙醫系組者，仍需符合 8 年之規定。

至於僑生資格認定的主管機關，民國 35 年「華僑教育權責管理劃分辦法」規定：「僑教屬於海外者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屬國內者由教育部主管。」民國 47 年，僑務委員會組織「保送僑生聯合審查小組」，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僑生申請表件。民國 62 年行政院對「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復規定：「僑務委員會主管海外招生簡章之訂定、收受並審查報名表件，……」沿襲至今，僑生身分之認定仍屬僑務委員會之權責，於每年 5 月間召開跨部會之聯審會，審定僑生身分資格。

貳、海外僑生來台升學途徑

就僑生升讀大學而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目前可取二大途徑來台升學：

⁸ 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至本文截稿為止（94.12.30），迄今仍由教育部僑教會逐條修訂中。

- 一、自海外申請之僑生（第 5、6 條）：經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核驗其僑生身分及各項表件，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函送僑務委員會核辦，僑務委員會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前，轉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分發。
- 二、自行回國僑生（第 10 條）：參加學校招生之優待方式有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 20%；如未達錄取標準，經再降低 5% 達一定標準者，可進入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
 -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此二種途徑自有其歷史的淵源。民國 20 年僑務委員會成立訂頒之「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即有「經介紹報考」及「回國自行報考」兩種。民國 40 年「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台升學辦法」訂有受理申請審查及保送核准分發的規定。民國 54 年僑務委員會訂頒「海外學生回國升學保送小組工作要點」訂定在未設置使領館之地區，分別委託當地熱心僑教人士組織保送小組，受理申請並負責保送事宜，僑生報名申請表件經保送小組簽註意見後，送交僑務委員會召開聯審會審查後，將申請表件轉送教育部（現送海外聯招會），再依僑生志願及各校系名額，統一辦理分發。

依上述第二種「自行回國升學」途徑者向來較為零散，近年來以此升讀大學者，幾乎已無人採用（僑務委員會，2005b），且多以原就讀本國高職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僑生升入技職校院為主（梁文進、周昌弘，2003）；而屬第一種途徑直接「自海外申請」，亦即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分發者，向為大宗，近年來，自海外地區透過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台升讀大學，包括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在內，海外聯招會每年辦理分發者逾 4000 餘人。

參、僑生升讀大學的考選制度

「申請制」及「測驗制」為目前海外聯招會的主要招生方式。這兩種方式並非聯招會自創，可循線回溯自民國 40 年起一般僑生的免試「保送制」、港澳

的「考選制」及亞洲地區各國的「測驗制」開始。(朱敬先，1973；郁漢良，2001)

「保送制」肇始於民國 40 年制定的「僑生申請保送來台升學大專辦法」，海外僑生高中畢業得依規定申請保送，分發各大學就讀。民 43 年因美援而更擴大辦理，至民國 70 年間，海外保送地區以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人數較少的地區為主，值此同時，僑生回國就學成爲社會爭議的焦點，導致逐步修正源自美援時期過度優待僑生的種種措施，「保送制」成爲當時高等教育資源匱乏年代的一大箭靶。海外聯招會成立之後，將備受爭議而早無實質作法的「保送」二字更改爲「保薦」，原保送單位即爲「保薦單位」，若不在當地舉行測驗，則以採計僑生高中三年成績作爲分發的依據，其中馬來西亞採計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簡稱獨中統考）成績爲主，美、歐、非、大洋洲等地採計其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 SATII 成績，僑大先修班、馬來西亞春季班及印尼輔訓班則採計其在台結業成績。此皆爲現今「申請制」之適用對象。

「考選制」則特別是指參加港九私立中文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成績及格者，如志願來台升學，各大專院校得認可其成績，作爲審查分發之標準。試題由我教育部洽聘大專教授命題，密封寄港，試卷彌封考生號碼，試後送交當地考試委員所聘之閱卷人員評閱，拆彌封後登記成績寄台，由台灣組成之分發小組選錄分發。考試科目與台灣舉行之大專聯考相同，考試過程及手續嚴謹縝密，與當時國內大專聯考一樣達到絕對的公正。此類考選制可視爲現今港澳地區與其他海外「測驗制」的前身。

至於早期的「測驗制」，乃爲因應各地僑校之不同，即使同一地區之僑校，亦有辦理績效不同、給分標準不一的狀況，民國 53 年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學生來台升學學科測驗辦法」，委託駐外使領館或當地僑民團體組織學科測驗委員會辦理。參加學科測驗者，以辦理保送手續而合於規定者爲限。學科測驗除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外，甲組（理工農醫等）及乙組（文法商教育等）分別考中外歷史及地理、物理化學等，各組均考 5 科。彼時，在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越南 5 地區共分 11 個地點考試於指定之時間內同時舉行。試題由國內命題，密封寄發，試卷則由各地區依照規定格式自行印製密封，試後由當地組成之學科測驗委員會聘請適當人員評閱，成績密封寄回（或因防弊，隨後已改爲試卷密封航寄回國內集中評閱），以作爲分發學校之依據。此後每年陸續增加寮國（54 年）、印度、帝汶（56 年）、西馬（57 年）、東馬（58 年）

等地，測驗廣布 8 國 9 地區 20 餘點。但自 59 年起東南亞地區各國先後與中共建交，與我國中斷外交關係而全面停辦。目前海外聯招會採「測驗制」者為僅存香港、澳門、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⁹、菲律賓、以及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為求公平嚴謹，各地區之測驗工作，皆由海外聯招會派員攜卷赴海外辦理，試卷經彌封後攜返集中閱卷¹⁰。但近年來，部分地區申請人數稀少，為擷節出國經費，提高招生效益，已逐步朝減少測驗地區方向調整，亦同時開放以 SATII 成績採計申請。

9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已分別訂定以下 10 種招生簡章，並分梯次辦理分發。

- (一) 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申請制)
- (二) 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申請制)
- (三) 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地區適用。(測驗制或採 SATII 申請制)
- (四) 日本地區適用。(測驗制或採 SATII 申請制)
- (五) 韓國地區適用。(測驗制或採 SATII 申請制)
- (六) 泰北地區適用。(測驗制或採 SATII 申請制)
- (七) 緬甸地區適用。(測驗制或採 SATII 申請制)
- (八) 香港地區適用。(測驗制)
- (九) 澳門地區適用。(測驗制)
- (十) 海外台北學校適用。(測驗制)

肆、僑生升讀大學之類組劃分及分發評採科目

招收僑生之各校系組之學群歸屬，主要參考國內慣例及各校自行認定為準，區分為「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如中文系、外文系、新聞傳播系、國貿系、企管系、會計系等等；「第二類組」理、工、科學類學系組，如電機系、資工系、物理系、土木系等等；及「第三類組」農、醫學類學系組，如醫學系、藥學系、生物系、生命科學系等等。

各地區各類組測驗或成績採計科目皆不盡相同：有的在僑居地施測（如日

⁹ 自 95 學年度起泰國地區已改為免試申請地區，不再舉行測驗。

¹⁰ 但港澳地區係將題目以外交郵袋寄達，製題、製卷、及試後之閱卷工作，皆在港澳辦理。

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香港、澳門等)；也有來台測驗(如緬甸)。測驗題目皆由，係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台灣大學)負責，以 94 學年度為例，共命題 86 科，各地區命題情形如下¹¹：

一、海外僑生學科測驗分下列三部分命題：

(一) 日、韓地區及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四地區台裔子弟測驗

- 1.命題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物理、生物、化學八科。
- 2.命題學校－日、韓地區由台北市立建國高中教師命題；其餘由北一女中教師命題，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四地區各科試題相同，惟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畢業生僅考中文、英文、數學三科。

(二) 新加坡、泰國、菲律賓三地區測驗

- 1.命題科目－濃縮中文、英文、數學三科製成綜合題目，其中中文(僅含作文)占 40%，英文及數學各占 30%，作答時間為 120 分鐘。
- 2.命題學校－台北市立建國高中及北一女中教師。

(三) 緬甸及泰北地區測驗

- 1.命題科目－中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生物及化學等各科。
- 2.命題學校－台北市立建國高中及北一女中教師。

二、港澳地區學科測驗命題方式

- (一) 命題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物理、生物、化學等 8 科。
- (二) 命題學校－台大、師大及僑先班各科教師依中五、中六之不同分別命題，其中數學按一類組及二、三類組之區別各命擬二種不同題目，物理亦按二類組或三類組之區別各命擬二種不同題目。各校命妥試題由總會及擔任命題組學校教務長遴定，由陸委會協助寄送港澳試務委員

¹¹ 同註 1

會印製備用。

至於採申請制者（以馬來西亞及美、歐、非、大洋洲等地區為主），亦以採計相當之科目為主，各類組分別採計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持 SATII 成績。根據海外聯招會招生簡章及「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來看，採計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及 SATII 成績之成績核計原則分別為¹²：

一、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分發分數＝學科成績（占 80%）＋GPA 成績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20%）。

（一）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中學最後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占分發分數 20%）。成績單上有 GPA 成績者，直接採計 GPA；若有加權 GPA 者優先採計加權之 GPA。成績單上無 GPA 成績者，一律採計高中三年所修全部科目成績之總平均。（亦即將所有科目換成百分制，加總後除以科目數求得平均值。

（二）學科成績（占 80%）各類組採計科目原則均以採計科目總分除以（採計科目數－缺科數）乘以學科成績占分發分數比率。各類組採計及取代科目除缺中文成績得以 SATII 中文（CL）成績替代之外，各類組缺科優先取代說明如下。若仍有缺科時，占分發分數（80%）之比例逐科扣減，缺一科扣減成 78%、缺二科扣減成 73%，缺四科（含）以上則直接分發僑大先修班。

1.第一類組：採計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五科成績，優先採計歷史、地理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

2.第二類組採計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五科成績，優先採計物理、化學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

3.第三類組採計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六科成績，優先採計物理、化學、生物三科成績，如無該三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

二、以 SATII 測驗成績申請者（含測驗地區以 SATII 測驗成績申請者）分發分

¹²資料來源：94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招會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

數核計原則為：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六科總分。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此外，為因應申請制地區包含來自 5 大洲、30 餘所不同國家的學制及評分等第基準不一（如採 4 分制、7 分制、9 分制、13 分制、20 分制等），經過海外聯招會多年來調查、分析、試算、比對結果，已研發出一套不同國家學制之成績等第分數換算對照標準，將不同成績等第換算成百分制分數，得以互相評比，以作為換算分發成績的重要依據。

綜上所列，依據招生辦法及各地區招生簡章規定，各地區各類組成績採計或測驗科目以 94 學年度為例 1 如表 2-1 至 2-3：

表 2-1 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採計科目（第一類組）

	馬來西亞	一般免試	SAT II	僑大結業	印尼輔訓	馬春班	港澳	日本	韓國	新泰菲	緬甸	泰北	台校	泰國台校
中文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歷史	●	●	●				◎	◎	◎				◎	
地理	●	●	●				◎	◎	◎				◎	
史地											◎	◎		
中英數										◎				
僑大結業成績				●	●	●								

●採申請制之採計科目 ◎表採測驗制之測驗科目

表 2-2 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探計科目（第二類組）

	馬來 西亞	一 般 免 試	S A T II	僑 大 結 業	印 尼 輔 訓	馬 春 班	港 澳	日 本	韓 國	新 泰 菲	緬 甸	泰 北	台 校	泰 國 台 校
中文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物理	●	●	●				◎	◎	◎				◎	
化學	●	●	●				◎	◎	◎				◎	
理化											◎	◎		
中英數										◎				
僑大結業 成績				●	●	●								

●表採申請制之探計科目 ◎表採測驗制之測驗科目

表 2-3 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探計科目（第三類組）

	馬來 西亞	一 般 免 試	S A T II	僑 大 結 業	印 尼 輔 訓	馬 春 班	港 澳	日 本	韓 國	新 泰 菲	緬 甸	泰 北	台 校	泰 國 台 校
中文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物理		●					◎	○					◎	
化學	●	●	●				◎	◎	◎				◎	
生物	●		●					○	◎					
生物及化學											◎	◎		
中英數										◎				
僑大結業 成績				●	●	●								

●表採申請制之探計科目 ◎表採測驗制之測驗科目 ○表選考科目

伍、錄取率及名額使用率

僑生申請人數雖有消長，但在大學廣設且新增系組快速成長的情況下，近年來僑生錄取大學之比例多維持在不超過 70%之間，若合併錄取僑大先修班計算，總錄取率均在 95%左右（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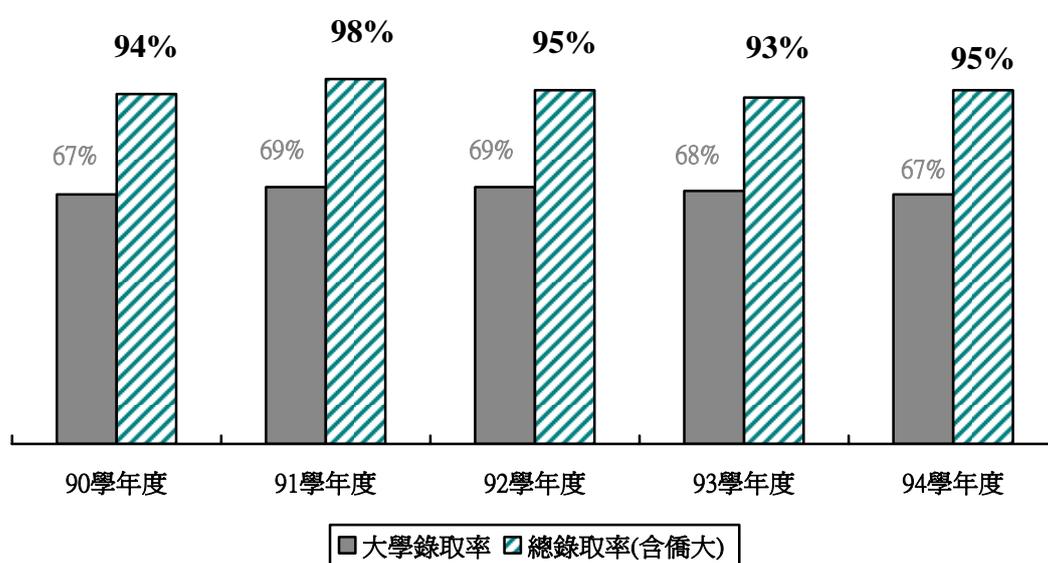


圖 2-1 近五年來海外聯招會錄取率¹³

隨著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大學校院提供的名額亦逐年增加，僑生申請人數未有大幅進展，而略顯下降的趨勢。由圖 2-2 得知，海外聯招會（不含僑大先修班）提供給僑生的名額自 93 學年度起已超過 8000 名，但名額使用率卻僅約 33~34%之間，而 94 學年度更降至 30%，顯示目前提供的僑生招生名額總數，遠遠超過申請所需，充分顯示出「粥多僧少」的奇特現象，然而自 95 學年度起，20 餘所技職院校的加入，預期僑生報名人數未必立即大幅增加，而其名額使用率將更創新低。

¹³同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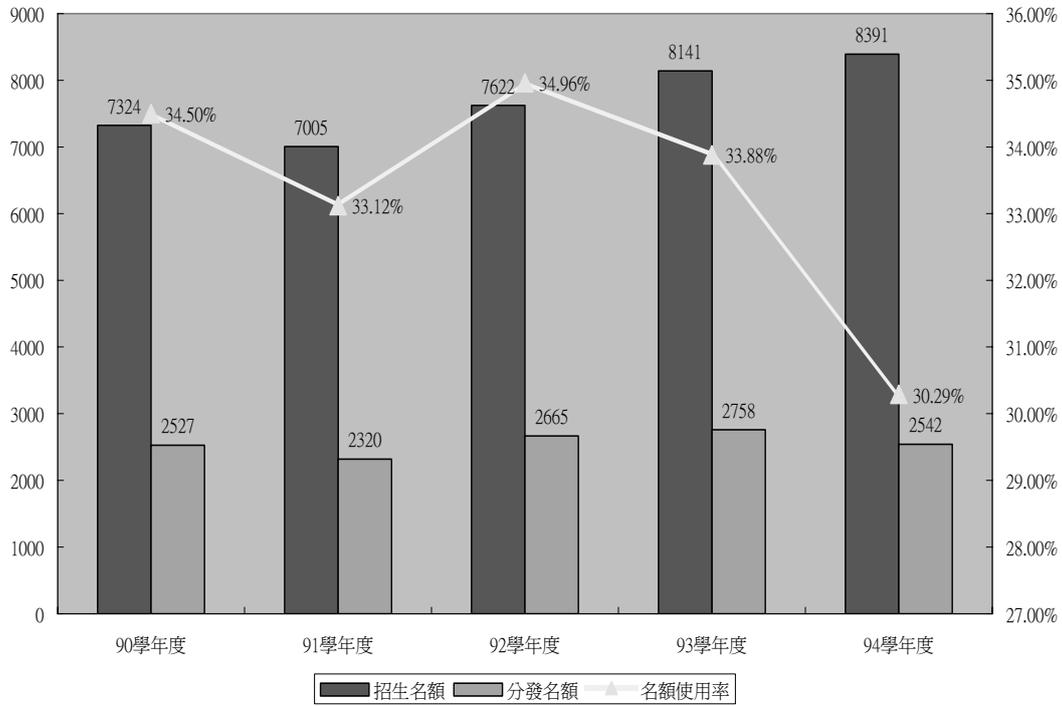


圖 2-2 歷年海外聯招會招生名額使用率¹⁴

陳金雄（2000）曾對僑大先修班僑生返國就學行為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大學分發名額」的考慮是被該校僑生最為重視的，其次才是語言及生活容易適應等項。此已透露出僑生咸認為：自僑大結業，較容易取得熱門校系名額的訊息；而海外聯招會的確也對僑大結業生給予較高的預配率，其分配名額的結果已獲僑生的肯定。

第三節 僑生在學情況及其學業表現

¹⁴ 同註 1

壹、僑生的在學情況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05）資料顯示，9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就讀大學校院在學人數達 9,014 人；40 學年度累計至 92 學年度止，從大專院校畢業之僑生人數已達 76,613 人。由圖 2-3 得知，僑生人數持穩定成長，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人數於 78 學年度為巔峰期，但 87 學年度竟降到 54 年以前之標準，創下歷史新低。而自 87 學年度以後，大專院校實到及畢業僑生人數之差距逐漸拉大，恐與近年來各大學採「入學從寬，畢業從嚴」之學習輔導策略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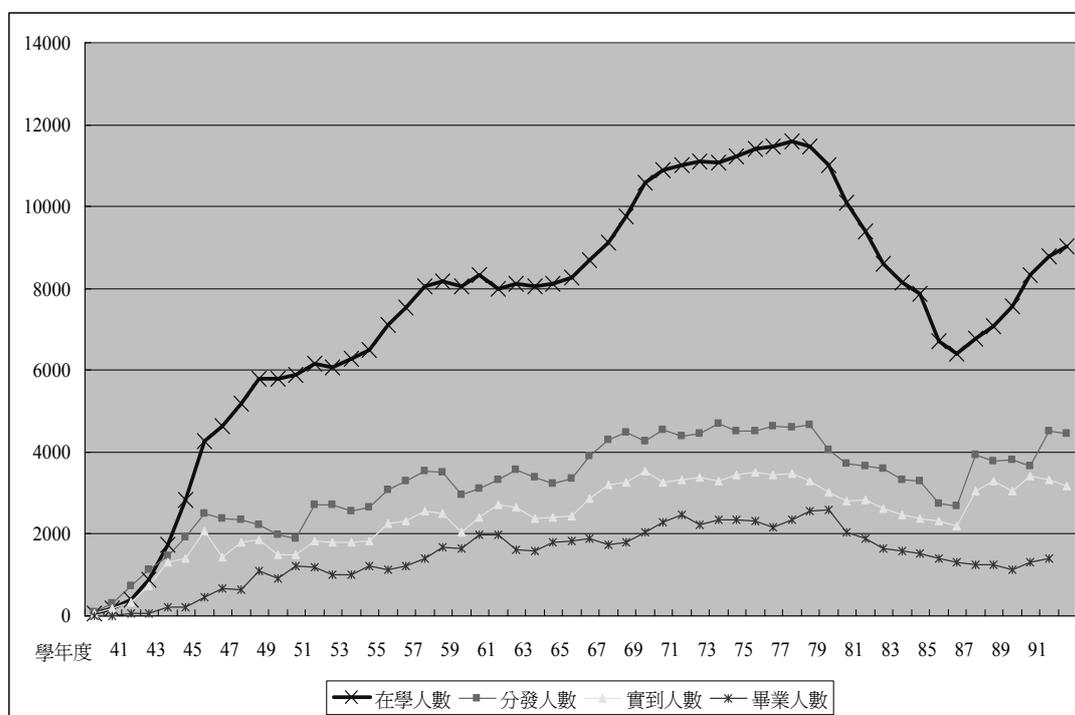


圖 2-3 歷年來大專院校僑生分發、實到、在學及畢業人數¹⁵

據報載，僑生休學打工情況嚴重，尤以緬甸地區僑生最多。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中亦曾有學校表示，校內相關招生會議中迭有系所因僑生就學意願不高，從事校外工讀者眾，不易管理及督導學業，故建議減少僑生招生名額。

¹⁵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5）

貳、僑生的學業表現

僑務委員會最早於 47~49 學年度間亦曾對僑生的學業成績作過調查分析，其結果亦明確指出僑生一年級時成績較低，以後逐年有進步，到了四年級時便進步得很快。(引自張希哲，1991) 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及僑民教育委員會亦曾針對 20 所大學院校，由 66 學年度至 68 學年度畢業僑生的在校成績作抽樣調查統計，以不同學院區分，普遍發現隨著年級愈高，僑生學業成績愈好，其人數所占比例彙整成表 2-4：

表 2-4 各學院僑生成績表現 (66 學年度至 68 學年度畢業僑生)

	平均成績不及格 (60 分以下)				總平均 80 分以上			
	一上	一下	四上	四下	一上	一下	四上	四下
文學院	12.6%	11.2%	4.6%	4.5%	6.0%	6.0%	27.1%	28.7%
教育學院	17.0%	12.1%	2.8%	5.0%	0.7%	2.1%	19.9%	18.4%
法商學院	26.2%	24.0%	5.4%	4.1%	2.5%	1.6%	17.3%	21.1%
理學院	23.0%	23.3%	11.8%	7.1%	1.2%	2.5%	18.8%	16.5%
工學院	20.2%	14.9%	16.2%	9.1%	2.6%	4.6%	9.6%	18.0%
農學院	18.9%	10.8%	12.2%	4.1%	0%	0%	24.3%	32.4%

此外，依據教育部為了解在校僑生學習及生活情況，於 79 學年度主動調查「在校僑生休退學及缺課情形、教育部分發新僑生未報到」之調查報告亦指出¹⁶：

- 一、分發大學新僑生未報到比例占當年度未報到總人數之 24.82%。
- 二、未報到僑生之僑居地比例最高者為港澳地區 (49%)、其次為馬來西亞 (32%)、再其次為緬甸地區 (7.75%)，其餘地區均未達 5%。
- 三、休退學及缺課人數中以休學人數比例最高 (達 63.49%)、退學人數則占 19.5%。
- 四、休退學及缺課以港澳地區最為嚴重 (占 25.71%)，其次為緬甸

¹⁶ 資料來源：79 學年度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4.06%)、泰國 (11.62%)、馬來西亞 (10.79%)，其餘皆為 10% 以下。79 年 10 月在籍僑生休退學者在外打工者 241 人 (占 47.3%)，成績欠佳 44 人 (占 18.26%)，經濟困難 23 人 (9.54%)。

五、海外考選新僑生分發大學多因分發科系欠理想、與志趣不合、經濟困難、或已考取國外留學或因政治因素無法及時來台，而放棄來台入學機會。

六、部分僑生藉分發入學之便，抵台後因無法適應而放棄註冊入學，逕行在台從事勞務工作。

海外聯招會為了解自 89 學年度起採用「預配率」新制 (95 年度起改稱為「預配率」)，分發僑生之在學情形及其學業表現，海外聯招會分別於 92 年、93 年向各大學進行調查 89 及 90 年分發僑生之報到在學情況及其學業表現 (詳見附錄一)，有以下幾個重要發現¹⁷：

- 一、「未報到率」是僑生分發錄取後隨即放棄大學入學的直接表現 (含改分發至僑大) 之人數比。相較於 89 學年度，90 學年度之未報到率普遍較低，顯示僑生報到入學的情形，略有改善。不同年度各地區僑生未報到率均在 2 成左右；從類組別來看，第三類組有 4 成未報到，其中又 89 年分發之一般免試地區未報到率最高 (達 76%)。
- 二、「淨在學率」乃排除曾保留入學資格、曾休學、或休學中、已退學等情況，仍正常在學之人數比。整體來看，淨在學率最高者依序為為印尼輔訓班、馬來西亞春季班、及僑大先修班結業生，與其均已在台，決心升讀大學有關。淨在學率較低以 90 年緬甸地區最為特殊 (僅 4%)，但其未報率為 29%，顯示緬生於入學後流失甚多。其他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免試地區，89 年分發第三類組的淨在學率到大四時，僅存 17%。
- 三、「平均排名序」可看出僑生在班上的相對成績，排名順序分數愈低者，表示排名於前段，其成績愈好，反之愈差。整體而言，僑生隨著年級的增加，其平均排名序愈向前推，亦即其學業表現愈來愈好，這結果與 60 及 80 年代所做過的調查結果相當 (張希哲，1991；陳伯駒，1994)。同時，各

¹⁷ 資料來源：93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93.05.06)

地區僑生以馬來西亞地區表現最為優異，89 學年度分發之大四馬來西亞生平均排名序高達 0.46，已在全體學生的前 50 名，尤其第三類組竟高達 0.19，將 80%的本地生遠拋在後。但緬甸地區僑生成績實不理想（約在 0.80 左右）。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以「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為題，目的在探討歷年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政策、法規及措施之沿革，並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分析過去幾年來，僑生參加海外聯合招生的校系志願傾向，報到入學狀況與其後在台灣就學的學習適應表現狀況。本研究依研究目的需要，配合研究進行之時間長短不一，將研究期程設計為二階段式的質化與量化並行之研究，期能以不同的研究典範，不同的資料來源之三角檢定方式，加強資料品質與提高信效度。

本研究計畫共分兩期，第一期自九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止共計三個月，預計先針對「海外聯招之歷史、政策」進行歷史與論述分析；其次則在本年度之有限時間內，先針對目前在台僑生之就學狀況進行分析，各項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已於第一章中詳述。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量並行的研究取向，在資料收集上，採用多元化的資料收集方式，主要以次級資料分析、問卷調查為主，次輔以深度訪談和焦點團體訪談，透過研究者的參與觀察法以及文獻檢閱分析，希望能夠相互佐證，增加研究的嚴謹性。以下依研究目的與資料蒐集順序，說明本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一、文件內容分析

為了有效達成研究目的之一，本研究針對我國 50 年來僑生招生方式的探討，進行文獻資料、會議紀錄等歷史資料內容分析，進行蒐集與彙整工作，以使

資料完整充分及更具整體性與全面性。

二、次級資料分析與問卷調查法

有關僑生志願情況及學習適應之研究目的達成，本研究以海外聯招會現有僑生原始志願資料庫、以及各大學現有之教務系統資料進行初步的次級資料分析；並同時運用問卷設計，向各大學調查分發僑生的報到情況，了解僑生休學或退學的原因，同時亦調閱僑生的學業表現情況，如修習學分數、不及格學分數、成績排名序等、以及第二期研究目的擬探討之學生打工情形、心理適應、課外活動與經濟壓力等生活狀況。

三、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

深度訪談是質化研究收集資料的一種方式，一般可分為非正式的會話訪談（此種方式完全取決於互動的自然流程中問題的自發性顯現，一般而言，訪談的發生係為一持續參與觀察實地工作的部分）與一般性訪談引導法（以一組提綱挈領「訪談引導」進行訪談，訪談引導只單純作為訪談期間的基本清單，以確信所有關聯的主題均已被含括其中）。在本研究中，兩種訪談方式都將被使用，但主要仍是採取「一般性訪談導引法」進行資料的收集，在訪談過程中使用訪談大綱作為輔助工具，訪談大綱是研究者根據希望探究的問題及目的及檢閱相關文獻，所擬定的概念與問題，在訪談內容上採取半結構式的方式進行訪談，以使得訪談內容上，詳盡收集與研究目的有關的資料。除使用開放性問項外，研究者仍有較大的決策彈性決定是否適宜在某一問項上做更深度的探索，或在訪談稍後階段，探求受訪者補充任何相關、感興趣的主題，希望能深入了解工作經驗，以詳盡收集有關研究目的的資料。

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邀請曾參與僑生招生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個別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訪談以了解他們對各地區僑生考選制度變革的背景、對現行海外聯招工作模式與招收僑生之表現等問題的看法等。同時，也希望藉由他們的經驗，整理出台灣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的優勢與劣勢，及如何克服劣勢等。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僑生志願傾向以近三年（92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申請海外聯招會之各地區僑生為主，依照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之劃分方式，分成五組加以比較。

有關僑生在學情形之調查，以 92 至 94 學年度分發至各大學之僑生為研究對象。至於學業成績之調查分析，則以海外聯招會 89 及 90 學年度分發至各大學之僑生為主，收集登錄其歷年成績單。本研究小組於 2005 年 4 月期間及 2005 年 11 月期間，分別針對國內辦理僑生招生的大專院校進行普查，了解 91-93 學年度入學及 94 學年度入學的僑生目前的在學情形。

本研究包含僑生分發至各大學的樣本，91 至 94 學年度共有 15,872 的樣本，排除錄取僑大先修班的樣本之後，共有 10,127 的樣本。訪談對象為任教於大學之教師共 5 人、就讀於大學之僑生同學共 5 人。座談會則辦理兩次，分別向海外聯招會業務人員、大學僑輔人員（94 年 12 月 7 日於暨南大學召開）以及各大學負責招生單位人員（94 年 12 月 9 日於台灣大學召開）請益有關於僑生招生、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年度因係以完成第一期研究計畫為目標，在執行時間短促急迫的限制下，主以參考相關文獻，針對僑教相關法規及考選制度之演變歷程予以分類，次以焦點團體及個別訪談方式，了解不同階段法規的執行與影響。

同時，在量化實證資料分析上，本研究小組依據海外聯招會提供之僑生志願選填資料，參考教育部對大學校系組分類標準，統計分析不同地區僑生志願選填情況；最後，函請各大學針對 89 及 90 學年度分發僑生提供歷年成績單，並請各校回報 92-94 學年度分發僑生之報到在學情況，進行統計與分析。主要分析變項包括：在學中、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中、未曾報到入學、已退學

及其他等六個項目。此外，在休學及退學兩個項目方面，本研究亦進一步請各校承辦人員填寫原因，其目的是要比較 91-94 學年度各梯次（地區）僑生分發報到率及淨在學率，以及休退學的原因。

爲了能更深入解讀量化統計資料分析的背後意涵，研究小組亦召開了二次焦點座談團體，第一次會議（94 年 12 月 7 日）以邀請與海外聯招主要負責試務工作人員、以及僑生輔導工作人員就目前僑生升學動機、輔導僑生經驗、台灣高等教育競爭力等議題進行討論；第二次會議（94 年 12 月 9 日）則邀請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代表，嫻熟於大學招生工作者，針對海外招生宣導及聯招會運作方式提出建議。

此外，爲使本期計畫與能明年度計畫更具延續性並創造討論空間，也同時爲使僑生學業成績統計結果得以獲致具體佐證資料，本研究另邀請大學教授（擔任僑生授課及輔導老師共 5 人）以及不同地區之僑生同學（5 人）進行深度訪談，期能了解教授對僑生學習或生活適應的觀察以及僑生對自己來台就學的動機、適應情況、及對未來出路的想法等。

第四節 資料處理

在量化資料分析方面，本研究以電腦處理爲主、人工處理爲輔。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統計分析擬使用社會科學資料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中文版進行分析。可能運用之統計技術包括：描述性統計：主要以次數分配、百分比、交叉分析等來呈現受試者在各主要變項內容及分布狀況；卡方檢定：以卡方檢定來探討自變項中的不同變項，以及自變項和依變項間有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所收集之僑生在學情況，共分六種狀態供各校承辦學籍人員選填，包括：在學中、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中、未曾報到入學、已退學及其他等。

此外，針對僑生學業成績調查分析，則以登錄僑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並

依據各校所提供之該班學生總人數，計算出其排名序。

在質性資料的整理分析方法上，並沒有一致性被接受的標準步驟。本研究因採焦點團體訪談法蒐集質性資料，且備有引導式的訪談大綱，在研究性質上又屬於應用性政策研究，十分適合使用「架構分析法」(Framework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架構分析法為 Ritchie and Spencer (1994) 所倡導，架構分析法之特徵有：資料分析的建構方式是紮根的，來自原始資料的、動態的、系統的、全面的 (comprehensive)、容易回饋修正的、得以進行個案間與個案內的分析 (allows between- and within case analysis)、以及對使用者來說相當有可接近性等特質。

架構分析過程包括下列五大步驟：

1. 熟悉 (familiarization)：綜覽及列出主要的關鍵想法 (key ideas)。
2. 界定議題架構：從前一階段的關鍵想法進一步發展成議題，並結構化。
3. 索引 (indexing)：將結構化的議題予索引體系化，作成原始資料與 coding 的對照表。
4. 圖表化 (charting)：將個案與分項議題之摘要分析，作成表格。
5. 解釋並組成知識架構 (mapping and interpretation)：
 - (1) 界定概念：依據前項圖表化所呈現的概念，予以清楚的界定與命名。
 - (2) 將現象的範圍、本質與動態關係予以架構圖化 (Mapping)。
 - (3) 形成類型 (typologies)；如劃出線性關係等。
 - (4) 發現共通性 (finding association) 及暫予命名 (label)。
 - (5) 解釋。
 - (6) 研究結論與發展新策略。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演變歷程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乃是招收及輔導僑生回台升學最重要的法規，早於民國 47 年，即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發布，其間因應僑情及僑教需要、或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等變遷，先後於民國 51 年、53 年、57 年、62 年、72 年、77 年、80 年、88 年、90 年、92 年、93 年共歷經 11 次修定（目前教育部仍正召集會議研議修法中），其主要內容涵蓋了僑生身分資格的認定、回國就學的條件、申請就學的方式、優待、分發、在學及畢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乃為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駐外單位、教育部各司處、入出境管理局、海外聯招會、以及各級學校等機構單位據以辦理招生或輔導僑生的重要規章。

由此辦法中即可看見極具歷史淵源的特性，修正歷程中，充分反應出當時對僑生升學、輔導等背景因素，有鼓勵（外加名額的提供）、限制（僑居滿 8 年、須返回僑居地服務）等不同措施。其餘在不同時期所制定的法規，亦分別反應了當時的僑教特性：

- 一、政府遷台前的僑教萌芽期：出現較多順應當時的輔導或獎助性的法規，例如「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辦法」、「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發給華僑學生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暫行辦法」等等。
- 二、反共復興的僑教發展期：絕大部分鼓勵優惠的措施及法規，受於美援的資助，初期皆在此時期放寬或新訂，例如「僑生投考台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台升學辦法」、「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港澳高中畢業生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僑生升學預備班設置辦法」、「海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等等；但亦因過度放寬，造成國內社會輿論壓力，而在後期有緊縮的措施：例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中明訂限制「在學期間生活費用、旅費均須自理」、「畢業後須儘速返回僑居地」等等。

三、大學招生自主的海外聯招時期：此時期將招生事務法制化，透過海外聯招會的組織，制訂沿襲過往考招方式、考慮各地區差異的「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以科學、客觀、公正的方式辦理僑生考選工作。

綜觀 50 年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政策、或重大措施的演進及現況，則可大致歸納出幾個特色：

- 一、歷經時代的演變及整體大環境的轉移，政府招收僑生回國升學的投入精神，從未改變；對僑生多元輔導、全面照顧的原則與方法，延續傳承。因此，這是長期投入一脈相傳的。
- 二、因應僑情需要及時勢變遷，相關法規之制定及修正皆能及時反應，以符應不同時期與不同需求。因此，這是及時彈性訂修規章的。
- 三、提供多元的校系組選擇，除獎勵優秀華裔子弟來台升學之外，亦針對來自落後地區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僑生，予以加強輔導，並鼓勵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因此，這是一種鼓勵兼具輔導性質的。
- 四、因應不同僑居地區之學制、僑情反應及其歷史因素之特殊情況，海外僑生來台升學方式、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等，皆能允許有所不同，採取分梯次方式，辦理分發。這是一種採用因地制宜原則的。
- 五、以海外聯招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為主，尚需仰賴其他部會相關業務之銜接合作，並超越國內高教與技職體系長久以來之區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入學。這是跨部會機關學校合作的。
- 六、各校名額以外加方式提供給海外聯招統一分發，考慮各梯次分發時間之不同，將熱門校系名額預先分配，在招生名額遠超過申請人數、且錄取率保持一定水準的前提下，對僑生是一種優惠而有保障的升學管道。這是一優惠保障的入學方式。

第二節 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志願傾向

壹、92 年至 94 年志願選填與分發

一、92 年至 94 年志願選填整體趨勢

根據 92 年至 94 年等三年期間僑生的志願選填個數來看（如表 4-2-1、圖 4-2-1 所示），可以發現：

三個年度均以「馬來西亞地區」所選擇的志願數目最少，平均選填 22 個志願，而以「僑大結業生」的志願選填數相對較多，平均為 33.25 個志願。從整體來看，五個梯次僑生的志願選填有逐漸增加志願選填數目的趨勢，其中以「僑大結業生」的成長數最多，其次為「一般免試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另外，「馬來西亞地區」的志願選填成長相對較低。

表 4-2-1 平均志願選填數梯次比較表

	馬來西亞 地 區	一般免試 地 區	海外測驗 地 區	僑大結業生	在台結業或 測 驗
92 年度	21.03	24.89	28.95	28.08	25.26
93 年度	20.82	25.20	28.47	28.09	23.92
94 年度	24.13	34.12	35.19	43.58	32.36
平均	22.00	28.07	30.87	33.25	27.18

備註：細格內數字表示選填志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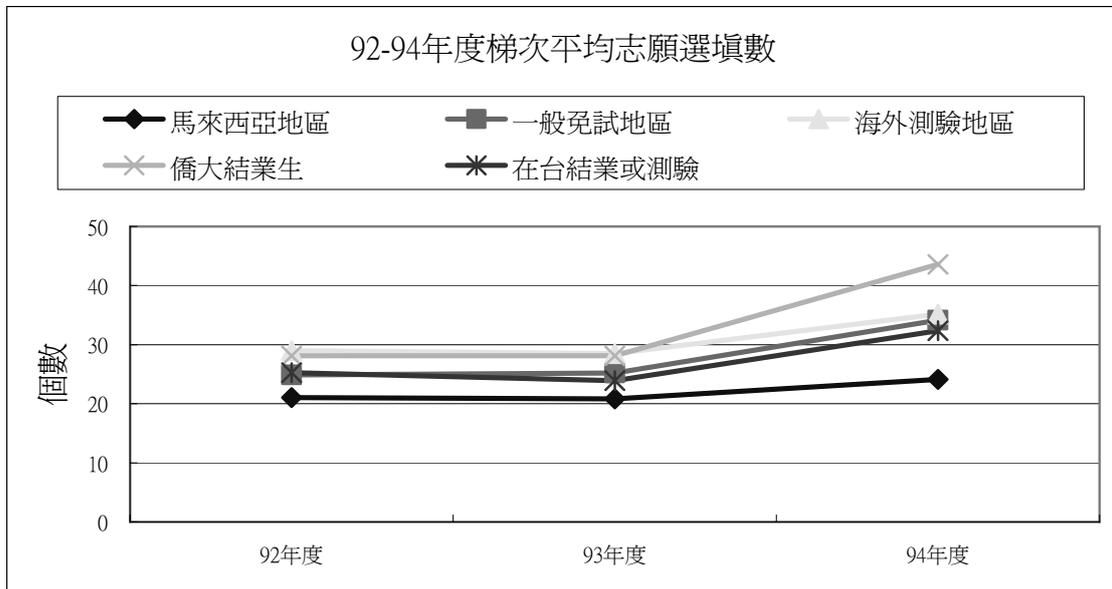


圖 4-2-1 平均志願選填數梯次比較

二、92 年至 94 年志願分發序整體趨勢

根據 92 年至 94 年等三年期間僑生的志願分發序個數來看（如表 4-2-2、圖 4-2-2 所示），可以得知：三個年度以「馬來西亞地區」的志願分發序相對較低，平均為 6.51 個志願，顯示「馬來西亞地區」僑生能夠以相對較前面的志願數，選到較理想的科系，其次為「在台結業或測驗」的僑生，平均為 6.83 個志願，另外，相對分發志願序較後面的地區為「僑大結業生」及「一般免試地區」的僑生，平均各為 9.80 及 9.34 個志願。

整體來看，「馬來西亞地區」、「一般免試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等三梯次在這三個年度的趨勢呈現「 \wedge 」的走勢，其中以「一般免試地區」的變化最大；而「海外測驗地區」及「僑大結業生」則呈現「 \vee 」的走勢，尤以「僑大結業生」的變化最劇。

表 4-2-2 平均志願分發序梯次比較表

	馬來西亞 地 區	一般免試 地 區	海外測驗 地 區	僑大結業生	在台結業 或測驗
92 年度	6.42	9.12	8.32	9.74	6.86
93 年度	7.10	10.62	8.22	8.16	7.75
94 年度	6.01	8.28	7.64	11.52	5.88
平均	6.51	9.34	8.06	9.80	6.83

備註：細格內數字表示志願分發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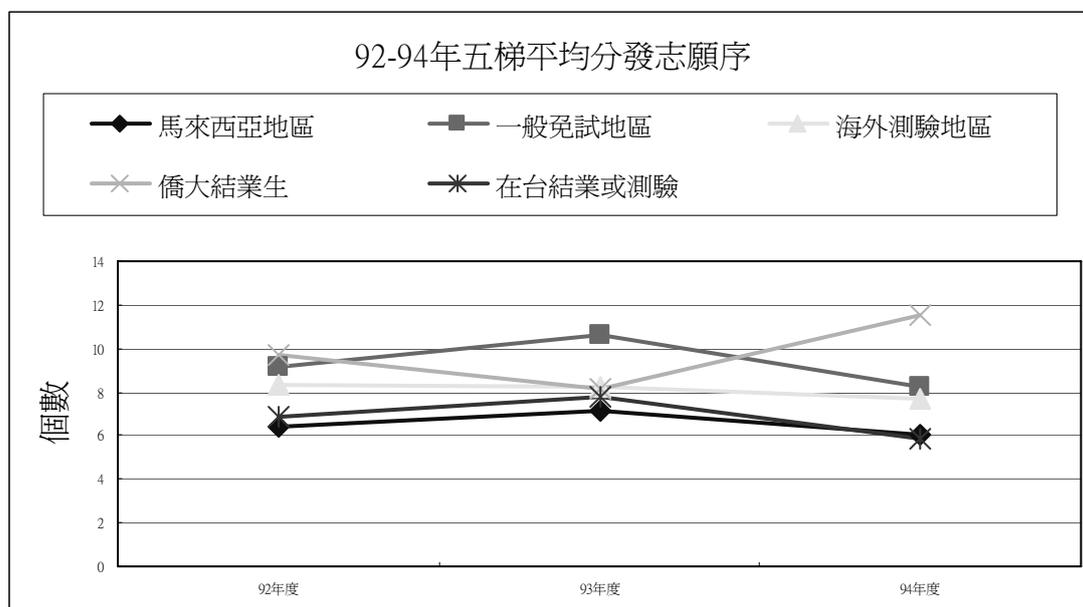


圖 4-2-2 平均志願分發序梯次比較

陳金雄（2000）曾對僑大先修班僑生返國就學行為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大學分發名額」的考慮是被該校僑生最為重視的，其次才是語言及生活容易適應等項。此已透露出僑生咸認為：自僑大結業，較容易取得熱門校系名額的訊息；而海外聯招會的確也對僑大結業生給予較高的預配率，其分配名額的結果已獲僑生的肯定。但僑大先修班學生志願落點較其他梯次為後，恐與其期望較高、志願選填較多有關。

貳、89 年至 94 年期間熱門志願分布概況

研究者根據「93 學年度大學暨僑先修先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及「94 學年度大學暨僑生先修先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程」中的 89 至 94 學年度僑生選填校系前 50 名之熱門系組等資料，進一步來觀察這六年來整體的熱門志願分布與變化概況，並採用教育部的科系分類作為依據，分為「大分類」、「中分類」，以下按照不同類組的趨勢作說明：

一、第一類組前 50 名熱門志願分布

(一) 整體分布趨勢

從〈表 4-2-3〉可知，89 至 94 年等六年的熱門志願，在大分類上，依序以「商業及管理類」（118 次，占 39.33%）、「人文學類」（66 次，占 22%）、「經社及心理學類」（43 次，占 14.33%）、「大眾傳播學類」（35 次，占 11.67%）為大宗；在中分類上，前五名則依序為「企業管理學類」（65 次，占 21.67%）、「外國語文學類」（45 次，占 15%）、「會計學類」（21 次，占 7%）、「經濟學類」（19 次，占 6.33%）、「財稅金融學類」（18 次，占 6%）及「一般大眾傳播學類」（18 次，占 6%）。由上述說明可進一步看出，在第一類組中以「商業及管理類」獲得近四成的僑生喜愛，其中又以「企業管理學類」最受歡迎，其次為「會計學類」及「財稅金融學類」；「人文學類」獲得二成學生的喜愛，其中又以「外國語文學類」及「本國語文學類」最受歡迎；另外，「經社及心理學類」獲得約一成四的學生喜愛，其中以「經濟學類」最受歡迎。

(二) 重要科系變化趨勢

接著，從六個最受歡迎的中分類六年的趨勢變化來看，可以發現：「企業管理學類」每年的次數相近，選擇次數約維持在 10 至 12 之間；「外國語文學類」在 89 至 93 年皆維持 7 至 9 次，但在 94 年卻降低為 5 次；「會計學類」歷

年皆維持在 3 至 5 次之間；「經濟學類」則維持在 2 至 4 次之間；「財稅金融學類」則出現 90 年度 5 次，91 年度 1 次的劇烈變化；「一般大眾傳播學類」從 89 至 93 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於 93 年達 5 次的高點，卻在 94 年降至 2 次。

故此，可以發現「企業管理學類」、「會計學類」、「經濟學類」等三個分類有相對較穩定的趨勢，而「外國語文學類」、「一般大眾傳播學類」在 93 年及 94 年次數有較大的下降趨勢，而「財稅金融學類」則出現在 90 年及 91 年之間。

表 4-2-3 89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第一類組熱門志願分布表

大分類	中分類	中分類名稱	89	90	91	92	93	94	總和
34	3434	企業管理學類	12	10	11	10	11	11	65
	3435	貿易行銷學類	2	2	1	1	2	2	10
	3436	財稅金融學類	2	5	1	3	3	4	18
	3428	會計學類	5	3	3	3	4	3	21
	3437	銀行保險學類	0	0	0	0	0	1	1
	3452	公共行政學類	0	0	1	0	0	2	3
22	2215	外國語文學類	9	7	7	9	8	5	45
	2251	歷史學類	1	1	1	1	0	1	5
	2211	本國語文學類	3	3	3	2	2	3	16
30	3022	政治學類	1	1	0	1	0	1	4
	3032	社會學類	0	1	3	3	3	3	13
	3062	地理學類	0	0	0	0	0	1	1
	3052	心理學類	1	1	1	1	1	1	6
	3012	經濟學類	4	4	2	3	2	4	19
84	8402	新聞學類	1	1	1	1	1	1	6
	8499	其他大眾傳播學類	1	1	2	1	1	0	6
	8422	圖書管理學類	1	1	1	1	1	0	5
	8401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1	2	4	4	5	2	18
14	1499	其他教育學類	0	0	1	0	0	1	2

大分類	中分類	中分類名稱	89	90	91	92	93	94	總和
	1401	綜合教育學類	1	2	2	1	0	0	6
89	8962	體育學類	0	0	0	0	0	1	1
46	4641	電算機科學類	3	3	3	2	3	1	15
78	7822	觀光服務學類	0	0	0	1	1	0	2
70	7014	航運管理學類	1	1	1	1	1	1	6
僑大	僑大	一類組先修班	1	1	1	1	1	1	6
總和			50	50	50	50	50	50	300

備註：1.代號說明：14 教育學類；22 人文學類；30 經社及心理學類；34 商業及管理類；46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70 運輸通信學類；78 觀光服務學類；84 大眾傳播學類；89 其他學類。

2.細格內數字表示出現次數。

二、第二類組前 50 名熱門志願分布

(一) 整體分布趨勢

從〈表 4-2-4〉可知，89 至 94 年等六年的熱門志願，在大分類上，依序為「工程學類」(187 次，占 62.33%)、「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93 次，占 31%)；在中分類上則依序為「電算機科學類」(93 次，占 31%)、「電機電子工程學類」(66 次，占 22%)、「機械工程學類」(46 次，占 15.33%)、「土木工程學類」(20 次，占 6.67%)、「材料工程學類」(16 次，占 5.33%)。

由上述說明可進一步看出，在第二類組中以「工程學類」最受歡迎，獲得 6 成二的學生喜愛，其中以「電機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土木工程學類」及「材料工程學類」較受歡迎；此外，「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中的「電算機科學類」獲得三成一的學生歡迎。

(二) 重要科系變化趨勢

接著，從五個最受歡迎的中分類六年的趨勢變化來看，可以發現：「電算機科學類」的次數出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89 年度的 18 次下降到 94 年度的 13 次；「電機電子工程學類」則每年維持在 10 至 12 次之間；「機械工程學」每年亦維持在 7 至 9 次之間；「土木工程學類」維持在 3 至 4 次之間；「材料工程學類」除了 89、90 年僅有 1 次之外，其他每年均維持在 3 至 4 次之間。

故此，可以發現「電機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土木工程學類」等中分類，相對維持穩定的次數；而「材料工程學類」除了 89 及 90 年，亦維持穩定的次數；然而，「電算機科學類」卻逐年下降。

表 4-2-4 89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第二類組熱門志願分布表

大分類	中分類	中分類名稱	89	90	91	92	93	94	總和
46	4641	電算機科學類	18	18	16	15	13	13	93
54	5406	工業設計學類	1	0	1	1	0	1	4
	5412	化學工程學類	3	3	3	2	2	2	15
	5414	材料工程學類	1	1	3	4	3	4	16
	5416	土木工程學類	4	3	3	3	4	3	20
	5418	環境工程學類	0	1	1	1	1	1	5
	5422	電機電子工程學類	10	11	10	11	12	12	66
	5426	工業工程學類	2	2	2	3	3	3	15
	5442	機械工程學類	7	7	8	7	9	8	46
14	1408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1	1	0	0	0	0	2
34	3401	一般商業學類	0	1	0	0	0	0	1
	3434	企業管理學類	1	1	0	1	0	1	4
58	5801	建築學類	1	1	1	1	1	1	6
	5822	都市規劃學類	0	0	1	0	1	0	2
僑大	僑大	第二類組	1	0	1	1	1	1	5
總和			50	50	50	50	50	50	300

備註：1.代號說明：14 教育學類；34 商業及管理學類；46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54 工程學類；5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2.細格內數字表示出現次數。

三、第三類組前 50 名熱門志願分布

(一) 整體分布趨勢

從〈表 4-2-5〉可知，89 至 94 年等六年的熱門志願，在大分類上，依序為「醫藥衛生學類」(214 次，占 71.33%)、「自然科學類」(45 次，占 15%)；在中分類上，則為「醫學類」(67 次，占 22.33%)、「生物學類」(45 次，占 15%)、「牙醫學類」(42 次，占 14%)、「復健醫學類」(35 次，占 11.67%)、「藥學類」(30 次，占 10%)。

由上述說明可進一步看出，在第三類組中以「醫藥衛生學類」最受學生歡迎，其中依序以「醫學類」、「牙醫學類」、「復健醫學類」、「藥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深受學生喜愛；另外「自然科學類」中的「生物學類」及「人文學類」中的「心理學類」亦深受學生喜愛。

(二) 重要科系變化趨勢

接著，從七個最受歡迎的中分類六年的趨勢變化來看，可以發現：「醫學類」歷年維持 10 至 12 次的水準；「生物學類」則呈現逐年略升的趨勢；「牙醫學類」則維持每年均為 7 次，而「藥學類」則為每年均為 5 次，另外，「心理學類」則維持每年均為 3 次；「復健醫學類」則維持 5 至 7 次之間，且有略升的趨勢；「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則維持 4 至 5 次之間。

故此，可以發現「醫學類」、「牙醫學類」、「藥學類」、「心理學類」及「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等中分類相對維持穩定的水準，而「生物學類」及「復健醫學類」則有逐年略升的趨勢出現。

表 4-2-5 89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第三類組熱門志願分布表

大分類	中分類	中分類名稱	89	90	91	92	93	94	總和
50	5002	公共衛生學類	1	1	1	0	1	1	5
	5006	醫學類	12	11	12	11	10	11	67
	5008	復健醫學類	6	5	5	6	6	7	35
	5012	護理助產學類	1	2	1	2	2	1	9
	5030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5	5	4	4	4	4	26
	5042	牙醫學類	7	7	7	7	7	7	42
	5052	藥學類	5	5	5	5	5	5	30
30	3052	心理學類	3	3	3	3	3	3	18
42	4202	生物學類	6	7	7	8	9	8	45
62	6222	食品科學類	2	2	2	2	2	1	11
	6232	獸醫學類	1	1	1	0	0	0	3
66	6612	食品營養學類	0	0	1	1	0	1	3
僑大	僑大	三類組先修班	1	1	1	1	1	1	6
總和			50	50	50	50	50	50	300

備註：1.代號說明：30 人文學類；42 自然科學類；50 醫藥衛生學類；62 農林魚牧學類；66 家政學類。

2.細格內數字表示出現次數。

參、92 至 94 學年度各分發梯次志願傾向

一、整體科系傾向（科系中分類）比較

（一）第一類組

在 92 至 94 學年度各梯次的前五十個熱門志願中，一共可分為 39 個中分類，進一步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2%，被選擇次數平均超 5 次以上者列在〈表 4-

2-6) 中，其中 11 個中分類被選擇的次數占整體 79.6%。此外，在 11 個中分類中，其占整體總百分比高低依序為「企業管理學類」(21.2%)、「外國語文學類」(18.4%)、「一般大眾傳播學類」(6.0%)、「會計學類」(5.7%)、「財稅金融學類」(5.6%)、「社會學類」(4.7%)、「經濟學類」(4.4%)、「本國語文學類」(4.1%)、「貿易行銷學類」(4.0%)、「電算機科學類」(3.1%)、「歷史學類」(2.4%)。以下進一步比較前五個最受歡迎的中分類，進行各梯次選擇志願傾向的說明：

1. 企業管理學類：此類是第一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總百分比約占 21.2%；從學年度來看，從 92 年 50 次，增加到 94 年的 56 次，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及「一般免試地區」兩梯次僑生選擇此類較多，此外，「馬來西亞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符合次數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僑大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三者則出現 93 年相對較高的「∩」字形趨勢，反觀「一般免試地區」則呈現 93 年相對較低的「V」字形趨勢。
2. 外國語文學類：此類是第一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第二名，總百分比約占 18.4%；從學年度來看，從 92 年的 49 次，減少到 94 年的 43 次，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一般免試地區」選擇此類的次數明顯最多，其次為「海外測驗地區」，此外，「馬來西亞地區」、「海外測驗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等區的次數呈現逐年略減但穩定的趨勢，而「僑大結業生」則維持穩定的 6 次。
3.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此類是第一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第三名，總百分比占 6.0%；從學年度來看，以 93 年次數最高，而 94 年略減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選擇此類的次數較多，此外，「馬來西亞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有逐年略減的趨勢，而「一般免試地區」保持穩定，「在台結業或測驗」有略升的趨勢，較特別地，「僑大結業生」出現 93 年 4 次的高峰，但 92 及 94 年僅各 1 次的低點。
4. 會計學類：此類是第一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第四名，占總百分比 5.7%；從學年度來看，從 92 年的 16 次，減少到 94 年的 12 次，有逐年略減的趨勢；在各梯次中，「馬來西亞地區」呈現遞減之勢，而「僑大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則呈現略減的趨勢，「一般免試地區」維持穩定，另外，海「外測驗地區」有略升的趨勢。

5.財稅金融學類：此類是是第一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第五名，占總百分比 5.6%；從學年度來看，92 至 94 學年度均維持 5.6%的穩定趨勢；在各梯次中，「一般免試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呈現略升的趨勢，而「在台結業或測驗」則有穩定略減的趨勢，「馬來西亞地區」呈現「 \wedge 」字形，而「僑大結業生」呈現「 \vee 」字形的趨勢。

表 4-2-6 第一類組各梯次科系傾向比較表

學 年 度	大分類	中分類	分發梯次					總和及百分比		
			馬來西 亞地區	一般免 試地區	海外測 驗地區	僑大結 業生	在台結 業或測 驗	總和	%	總%
92	34 商業及 管理學類	企業管理 學類	11	13	9	8	9	50	20.0%	21.2 %
93			11	10	10	11	11	53	21.2%	
94			14	14	13	9	6	56	22.4%	
92	22 人文學類	外國語文 學類	3	19	13	6	8	49	19.6%	18.4 %
93			2	20	10	6	8	46	18.4%	
94			2	18	10	6	7	43	17.2%	
92	84 大眾傳 播學類	一般大眾 傳播學類	7	2	4	1	1	15	6.0%	6.0%
93			6	2	4	4	1	17	6.8%	
94			6	2	2	1	2	13	5.2%	
92	34 商業及 管理學類	會計學類	3	3	3	3	4	16	6.4%	5.7%
93			2	3	3	3	4	15	6.0%	
94			1	3	4	2	2	12	4.8%	
92	34 商業及 管理學類	財稅金融 學類	3	2	1	4	4	14	5.6%	5.6%
93			4	2	1	3	4	14	5.6%	
94			1	3	3	4	3	14	5.6%	
92	30 經社及 心理學類	社會學類	0	0	5	4	2	11	4.4%	4.7%
93			2	0	5	4	1	12	4.8%	
94			0	0	5	5	2	12	4.8%	
92	30 經社及 心理學類	經濟學類	2	1	1	2	5	11	4.4%	4.4%
93			2	2	1	2	6	13	5.2%	
94			0	0	2	4	3	9	3.6%	
92	22 人文學類	本國語文 學類	3	0	1	3	4	11	4.4%	4.1%
93			2	0	1	2	3	8	3.2%	
94			5	0	0	3	4	12	4.8%	
92	34 商業及 管理學類	貿易行銷 學類	1	4	1	2	2	10	4.0%	4.0%
93			2	3	1	1	3	10	4.0%	
94			2	5	1	1	1	10	4.0%	
92	46 數學及 電算機 科學類	電算機科 學類	4	1	1	1	3	10	4.0%	3.1%
93			3	1	1	3	1	9	3.6%	
94			0	2	1	0	1	4	1.6%	
92	22 人文學類	歷史學類	2	0	1	2	1	6	2.4%	2.4%
93			3	0	1	0	2	6	2.4%	
94			4	0	0	0	2	6	2.4%	

備註：1.自 39 個中分類中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2%，選擇次數超過 5 次以上的中分類，共 11 個中分類符合。

2.細格內數字表示出現次數。

(二) 第二類組

在 92 至 94 學年度各梯次的前五十個熱門志願中，一共可分為 26 個中分類，進一步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2%，被選擇次數平均超 5 次以上者列在〈表 4-2-7〉中，其中 7 個中分類被選擇的次數占整體 83.9%。此外，在 7 個中分類中，其占整體總百分比高低依序為「電算機科學類」(26.1%)、「電機電子工程學類」(23.6%)、「機械工程學類」(13.6%)、「材料工程學類」(6.4%)、「工業工程學類」(4.8%)、「化學工程學類」(4.7%)、「土木工程學類」(4.7%)。以下進一步比較前五個最受歡迎的中分類，進行各梯次選擇志願傾向的說明：

1. 電算機科學類：此類是第二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一名，占總百分比約占 26.1%；從學年度來看，從 92 年 71 次，減少到 94 年的 56 次，有逐年減少的趨勢，特別是 93 年至 94 年之間減少最劇；在各梯次中，以「一般免試地區」的僑生選擇此類最多，此外，「一般免試地區」、「海外測驗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三者呈現逐年略減的趨勢，「僑大結業生」則呈現略增且穩定的趨勢，變化最劇的則是「馬來西亞地區」，從 10 次降低的 3 次。
2. 電機電子工程學類：此類是第二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二名，占總百分比 23.6%；從學年度來看，除了 93 年相對較高之外，整體上呈現減少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選擇的次數最高，此外，「馬來西亞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兩者呈現略減的趨勢，而「海外測驗地區」及「僑大結業生」則呈現穩定略升的趨勢，特別地，「一般免試地區」出現先升後降的「 \wedge 」字形趨勢。
3. 機械工程學類：此類是第二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三名，占總百分比 13.6%；從學年度來看，呈現先降後升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次數最高，其次為「僑大結業生」，此外，「海外測驗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呈現略升的趨勢，「僑大結業生」則有穩定略降的趨勢，特別地，「馬來西亞地區」呈現「 \wedge 」字形趨勢，而「一般免試地區」呈現「V」的趨勢。
4. 材料工程學類：此類是第二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四名，占總百分比 6.4%；從學年度來看，呈現先降後升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最穩定，每年均為 4 次，而「一般免試地區」、「海外測驗地區」及

「僑大結業生」則呈現「V」字形趨勢，而「在台結業或測驗」則呈現穩定略減的趨勢。

5.工業工程學類：此類是第二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四名，占總百分比 4.8%；從學年度來看，呈現先降後升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一般免試地區」及「僑大結業生」呈現略升的趨勢，而「馬來西亞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則呈現穩定略減的趨勢，另外，「海外測驗地區」呈現「V」字形趨勢。

表 4-2-7 第二類組各梯次科系傾向比較表

學年度	大分類	中分類	分發梯次					總和及百分比		
			馬來西亞地區	一般免試地區	海外測驗地區	僑大結業生	在台結業或測驗	總和	%	總%
92	46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電算機科學類	10	22	13	11	15	71	28.4%	26.1%
93			6	21	13	12	17	69	27.6%	
94			3	17	12	12	12	56	22.4%	
92	54 工程學類	電機電子工程學類	15	12	10	10	13	60	24.0%	23.6%
93			14	14	11	11	12	62	24.8%	
94			14	9	11	11	10	55	22.0%	
92	54 工程學類	機械工程學類	9	5	6	8	5	33	13.2%	13.6%
93			11	1	7	8	5	32	12.8%	
94			9	5	9	7	7	37	14.8%	
92	54 工程學類	材料工程學類	4	4	4	4	2	18	7.2%	6.4%
93			4	3	1	3	2	13	5.2%	
94			4	4	4	4	1	17	6.8%	
92	54 工程學類	工業工程學類	1	2	3	3	3	12	4.8%	4.8%
93			1	2	1	4	3	11	4.4%	
94			0	4	3	4	2	13	5.2%	
92	54 工程學類	化學工程學類	4	0	0	3	3	10	4.0%	4.7%
93			3	0	1	3	1	8	3.2%	
94			7	4	2	2	2	17	6.8%	
92	54 工程學類	土木工程學類	3	1	3	3	2	12	4.8%	4.7%
93			3	0	3	4	1	11	4.4%	
94			5	0	3	2	2	12	4.8%	

備註：1.自 26 個中分類中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2%，選擇次數超過 5 次以上的中分類，共 7 個中分類符合。

2.細格內數字表示出現次數。

(三) 第三類組

在 92 至 94 學年度各梯次的前五十個熱門志願中，一共可分為 25 個中分類，進一步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2%，被選擇次數平均超 5 次以上者列在〈表 4-2-8〉中，其中 9 個中分類被選擇的次數占整體 87.2%。此外，在 9 個中分類中，其占整體總百分比高低依序為「醫學類」(18.8%)、「生物學類」(17.5%)、「復健醫學類」(11.5%)、「牙醫學類」(9.7%)、「藥學類」(8.0%)、「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7.9%)、「心理學類」(7.1%)、「食品科學類」(3.6%)、「護理助產學類」(3.2%)。以下進一步比較前五個最受歡迎的中分類，進行各梯次選擇志願傾向的說明：

1. 醫學類：此類是第三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二名，占總百分比約占 18.8%；從學年度來看，從 92 年的 48 次，降低的 94 年的 45 次，有逐年略減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及「一般免試地區」次數較高，此外，「馬來西亞地區」、「海外測驗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三者呈現略降但穩定的趨勢，而「一般免試地區」呈現穩定的趨勢，另外，「僑大結業生」則呈現「 \wedge 」字形趨勢。
2. 生物學類：此類是第三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二名，占總百分比約占 17.5%；從學年度來看，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次數最高，此外，「海外測驗地區」及「僑大結業生」呈現略降的趨勢，而「在台結業或測驗」呈現略升且穩定的趨勢，而「馬來西亞地區」及「一般免試地區」則分別呈現「 \wedge 」及「 \vee 」字形趨勢。
3. 復健醫學類：此類是第三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三名，占總百分比約占 11.5%；從學年度來看，呈現先降後升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海外測驗地區」的次數較高，此外，「馬來西亞地區」、「一般免試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則呈現「 \vee 」字形趨勢，而「僑大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則分別呈現略升及略降的趨勢。
4. 牙醫學類：此類是第三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四名，占總百分比約占 9.7%；從學年度來看，呈現略降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及「一般免試地區」次數最高且穩定，此外，「海外測驗地區」與「僑大結業生」亦呈現穩定的次數，而「在台結業或測驗」則呈現略降的趨勢。

5.藥學類：此類是第三類組中最受歡迎的科系中分類的第五名，占總百分比約占 8.0%；從學年度來看，呈現略降的趨勢，在各梯次中，以「馬來西亞地區」及「一般免試地區」次數最高且穩定，此外，「僑大結業生」亦維持穩定，而「海外測驗地區」呈現略降的趨勢，而「在台結業或測驗」呈現「∩」字形趨勢。

表 4-2-8 第三類組各梯次科系傾向比較表

學年度	大分類	中分類	分發梯次					總和及百分比		
			馬來西亞地區	一般免試地區	海外測驗地區	僑大結業生	在台結業或測驗	總和	%	總%
92	50 醫藥衛生學類	醫學類	11	11	10	8	8	48	19.2%	18.8%
93			10	11	10	9	8	48	19.2%	
94			10	11	9	8	7	45	18.0%	
92	42 自然科學類	生物學類	10	8	9	10	6	43	17.2%	17.5%
93			13	7	9	8	9	46	18.4%	
94			12	8	6	7	9	42	16.8%	
92	50 醫藥衛生學類	復健醫學類	4	8	8	5	3	28	11.2%	11.5%
93			3	6	5	7	3	24	9.6%	
94			6	8	9	9	2	34	13.6%	
92	50 醫藥衛生學類	牙醫學類	7	7	2	5	4	25	10.0%	9.7%
93			7	7	2	5	4	25	10.0%	
94			7	7	2	5	2	23	9.2%	
92	50 醫藥衛生學類	藥學類	5	5	4	4	3	21	8.4%	8.0%
93			5	5	3	4	4	21	8.4%	
94			5	5	2	4	2	18	7.2%	
92	50 醫藥衛生學類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3	8	4	5	4	24	9.6%	7.9%
93			3	5	4	3	1	16	6.4%	
94			3	6	4	5	1	19	7.6%	
92	30 經社及心理學類	心理學類	4	2	5	4	2	17	6.8%	7.1%
93			3	5	6	3	2	19	7.6%	
94			3	1	9	3	1	17	6.8%	
92	62 濃林漁牧學類	食品科學類	2	0	2	2	2	8	3.2%	3.6%
93			3	0	2	2	3	10	4.0%	
94			2	0	2	4	1	9	3.6%	
92	50 醫藥衛生學類	護理助產學類	1	0	2	2	3	8	3.2%	3.2%
93			1	0	3	2	3	9	3.6%	
94			1	0	2	2	2	7	2.8%	

備註：1.自 25 個中分類中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2%，選擇次數超過 5 次以上的中分類，共 9 個中分類符合。

2.細格內數字表示出現次數。

二、各梯次科系傾向（科系中分類）比較

承接前面對於各梯次的整體熱門志願傾向分析，底下將進一步分析各梯次在科系排名上的變化，比較不同梯次之間志願選擇的異同，以中分類占該年度的百分比超過 4%，選擇次數超過 2 次以上的科系作為篩選的標準，並依照各年度及前五個熱門志願傾向作分析，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組

以下分析依據 94 年列在表格中的前五名熱門科系作為分析的標的，分析 92、93 及 94 學年度的第一類組各梯次的志願分布（如表 4-2-9、圖 4-2-3、圖 4-2-4、圖 4-2-5、圖 4-2-6、圖 4-2-7 所示）發現：

表 4-2-9 第一類組各梯次熱門志願傾向一覽表

科系	馬來西亞			一般免試地區			海外測驗地區			僑大先修班 結業生			在台結業或 測驗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企業管理 學類	22%	22%	28%	26%	20%	28%	18%	20%	26%	16%	22%	18%	18%	22%	12%
一般大眾 傳播學類	14%	12%	12%	4%	4%	4%	8%	8%	4%	0%	8%	0%	0%	0%	4%
電算機科 學類	8%	6%	0%	0%	0%	4%	0%	0%	0%	0%	6%	0%	6%	0%	0%
外國語文 學類	6%	4%	4%	38%	40%	36%	26%	20%	20%	12%	12%	12%	16%	16%	14%
本國語文 學類	6%	4%	10%	0%	0%	0%	0%	0%	0%	6%	4%	6%	8%	6%	8%
會計學類	6%	4%	0%	6%	6%	0%	6%	6%	8%	6%	6%	4%	8%	0%	4%
廣播電視 學類	6%	6%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歷史學類	4%	6%	8%	0%	0%	0%	0%	0%	0%	4%	0%	0%	0%	4%	4%
經濟學類	4%	4%	0%	0%	4%	0%	0%	0%	4%	4%	4%	8%	10%	12%	6%
其他大眾 傳播學類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稅金融 學類	0%	8%	0%	4%	4%	6%	0%	0%	6%	8%	6%	8%	8%	8%	6%
社會學類	0%	4%	0%	0%	0%	0%	10%	10%	10%	8%	8%	10%	4%	0%	4%
貿易行銷 學類	0%	4%	4%	8%	6%	10%	0%	0%	0%	4%	0%	0%	4%	6%	0%
綜合教育 學類	0%	0%	0%	0%	4%	0%	0%	0%	0%	6%	0%	4%	4%	0%	0%
其他教育 學類	0%	0%	0%	0%	0%	0%	6%	4%	0%	0%	0%	4%	0%	0%	4%
公共行政 學類	0%	0%	0%	0%	0%	0%	0%	0%	4%	0%	0%	6%	0%	0%	0%
政治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基礎法律 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備註：1.自 39 個中分類中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4%，選擇次數超過 2 次以上的中分類。

1. 馬來西亞地區：「企業管理學類」及「一般大眾傳播學類」均名列第一、第二志願；「本國語文學類」在 92 年為 6%，93 年為 4%，94 年成長為 10%；「歷史學類」從 92 年的 4%，93 年的 6%，一直增加到 94 年的 8%，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廣播電視學類」在 92 及 93 年為 6%，而 94 年緩升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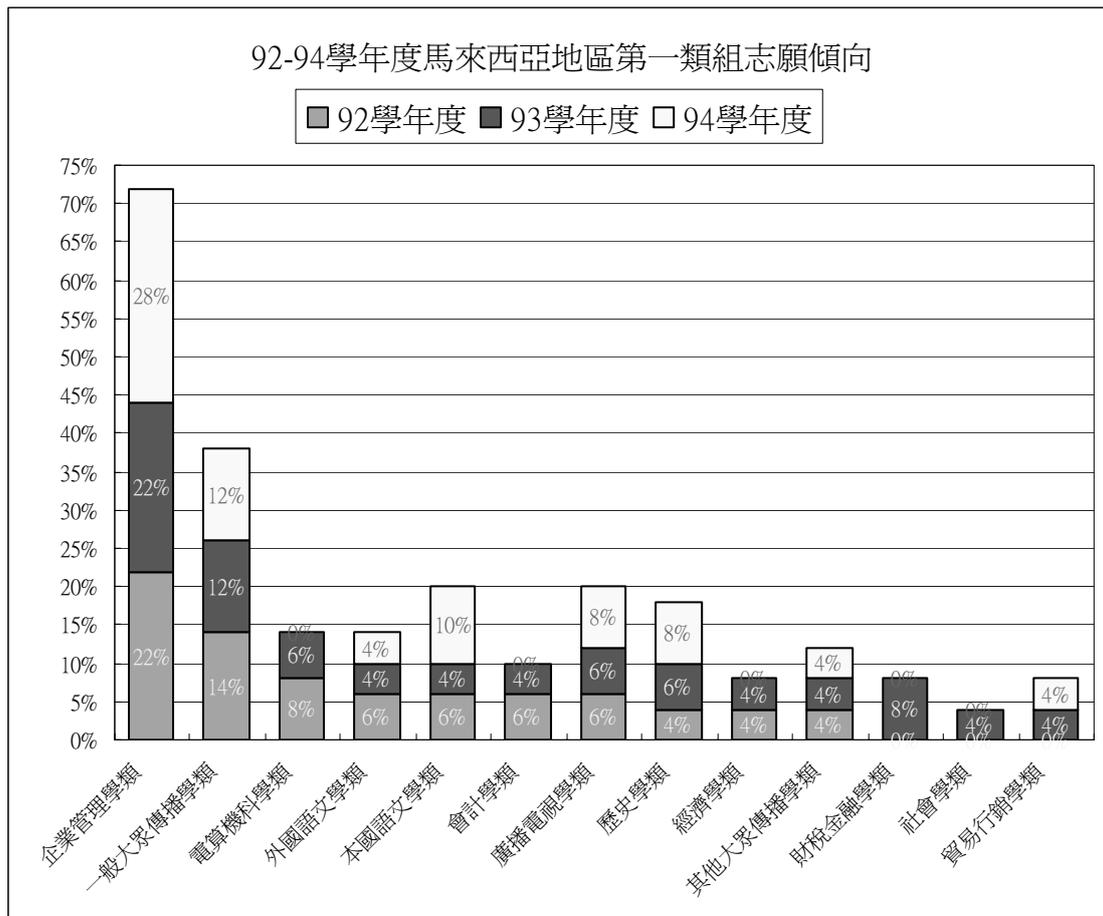


圖 4-2-3 92-94 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2. 一般免試地區：「外國語文學類」及「企業管理學類」均名列第一、第二志願；「貿易行銷學類」在 92 年為 8%，93 年為 6%，94 年為 10%；「財稅金融學類」在 92、93 年為 4%，增加到 94 年的 6%；「電算機科學類」僅在 94 年度入榜；「一般大眾傳播學類」三年均維持 4% 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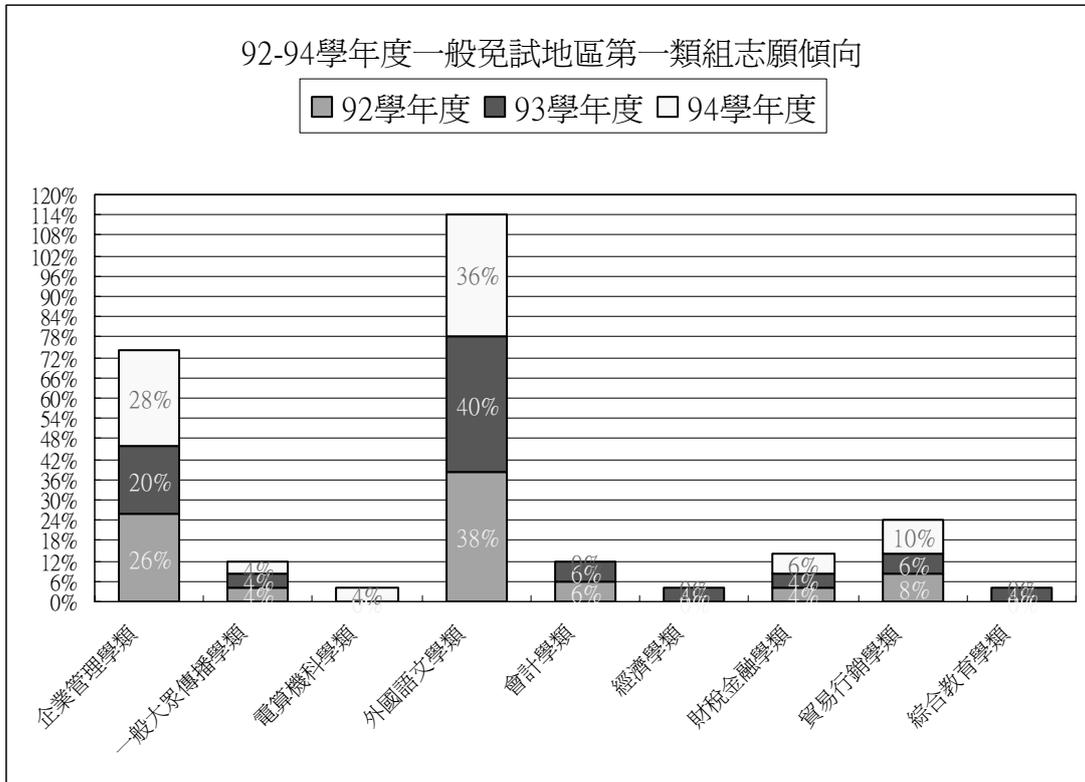


圖 4-2-4 92-94 學年度一般免試地區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3.海外測驗地區：「企業管理學類」、「外國語文學類」及「社會學類」均名列前一、二、三名；「會計學類」從 92、93 年的 6%，增加到 94 年的 8%；「財稅金融學類」、「經濟學類」及「公共行政學類」僅在 94 年度入榜；「一般大眾傳播學類」則從 92、93 年的 8%，減少到 94 年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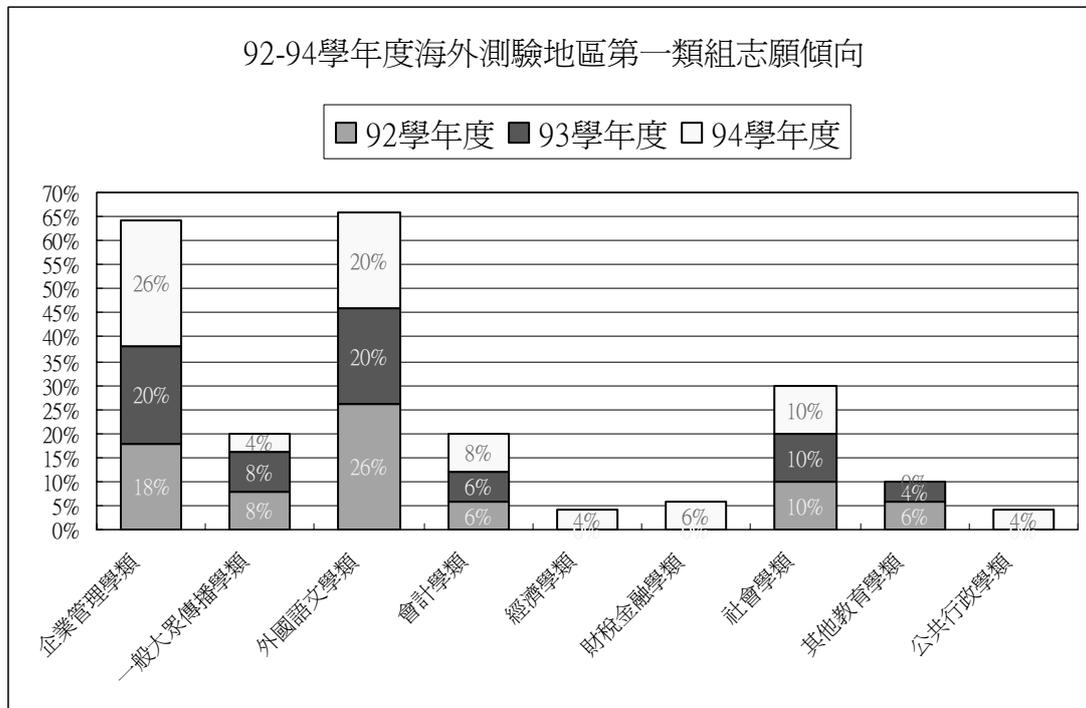


圖 4-2-5 92-94 學年度海外測驗地區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4. 僑大先修班結業生：「企業管理學類」、「外國語文學類」及「社會學類」均名列前一、二、三名；「經濟學類」從 92、93 年的 4%，增加至 94 年的 8%；「財稅金融學類」在 92 年為 8%，93 年為 6%，94 年又回升到 8%；特別地，「公共行政學類」、「其他教育學類」僅在 94 年度入榜，另外，「綜合教育學類」在 92 年為 6%，93 年未入榜，94 年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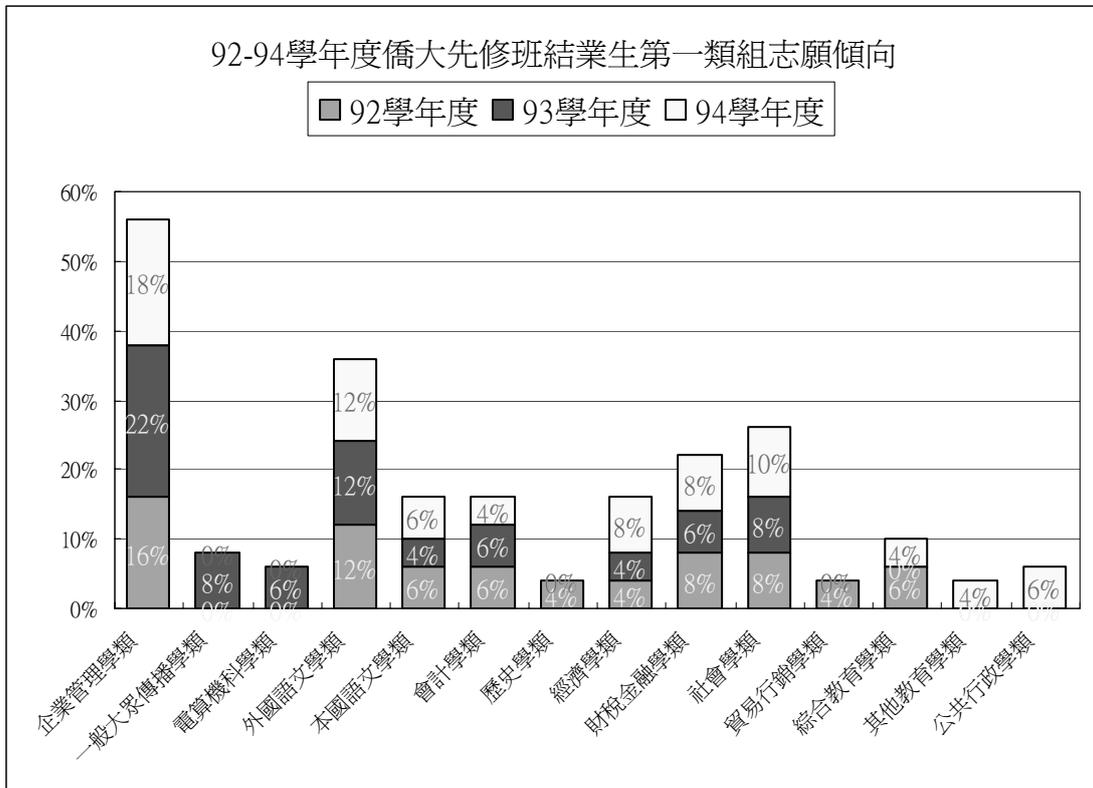


圖 4-2-6 92-94 學年度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5. 在台結業或測驗：「外國語文學類」從 92、93 年的 16%，減少到 94 年的 14%；「企業管理學類」在 92 年為 18%，93 年為 22%，94 年為 12% 變化較大；「本國語文學類」則依序為 8%、6% 及 8%；「經濟學類」則依序為 10%、12% 及 6%；「財稅金融學類」在 92、93 年為 8%，94 年則減少為 6%；特別地，「其他教育學類」、「政治學類」、「基礎法律學類」及「一般大眾傳播學類」僅在 94 年入榜，而「歷史學類」在 93、94 年均為 4%，但 92 年為入榜，另外，「社會學類」在 92、94 年均為 4%，但 93 年未入榜，此外，「會計學類」在 92 年為 8%，94 年為 4%，而 93 年未入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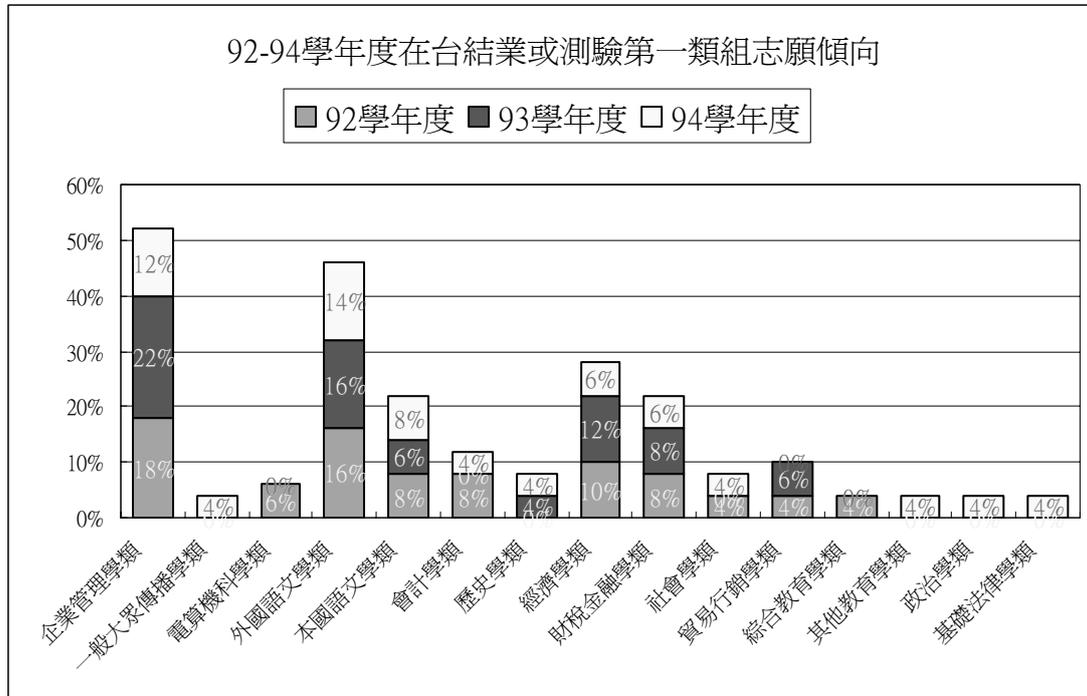


圖 4-2-7 92-94 學年度在台結業或測驗第一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整體來看，第一類組 92 至 94 學年度的各梯次志願分布有幾個值得提出的特色：首先，「一般免試地區」中最熱門的為「外國語文學類」，且占整體百分比近四成左右；第二，「馬來西亞地區」、「海外測驗地區」及「僑大結業生」均以「企業管理學類」最受歡迎；第三，「馬來西亞地區」相當重視「一般大眾傳播學類」，三年均排名第二；第四，「海外測驗地區」及「僑大結業生」均將「社會學類」排名在第三位，是各梯次中相當特別之處。

(二) 第二類組

以下分析依據 94 年列在表格中的前五名熱門科系作為分析的標的，分析 92、93 及 94 學年度的第二類組各梯次的志願分布（如表 4-2-10、圖 4-2-8、圖 4-2-9、圖 4-2-10、圖 4-2-11、圖 4-2-12 所示）發現：

表 4-2-10 第二類組各梯次熱門志願傾向一覽表

科系	馬來西亞			一般免試地區			海外測驗地區			僑大先修班 結業生			在台結業或 測驗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電機電子 工程學類	30%	28%	28%	24%	28%	18%	20%	22%	22%	20%	22%	22%	26%	24%	20%
電算機科 學類	20%	12%	6%	44%	42%	34%	26%	26%	24%	22%	24%	24%	30%	34%	24%
機械工程 學類	18%	22%	18%	10%	0%	10%	12%	14%	18%	16%	16%	14%	10%	10%	14%
化學工程 學類	8%	6%	14%	0%	0%	8%	0%	0%	4%	6%	6%	4%	6%	0%	4%
材料工程 學類	8%	8%	8%	8%	6%	8%	8%	0%	8%	8%	6%	8%	4%	4%	0%
土木工程 學類	6%	6%	10%	0%	0%	0%	6%	6%	6%	6%	8%	4%	4%	0%	4%
一般數學 類	4%	4%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應用數學 類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類	0%	0%	6%	0%	0%	4%	0%	0%	0%	0%	0%	0%	0%	0%	4%
工業工程 學類	0%	0%	0%	4%	4%	8%	6%	0%	6%	6%	8%	8%	6%	6%	4%
物理學類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4%
環境工程 學類	0%	0%	0%	0%	0%	0%	4%	4%	0%	4%	0%	0%	0%	0%	4%
運輸管理 學類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其他工程 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備註：1.自 26 個中分類中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4%，選擇次數超過 2 次以上的中分類。

1. 馬來西亞地區：「電機電子工程學類」排名第一，而比例在 92 年為 30%，93、94 年則減少為 28%；「機械工程學類」在 92、94 年為 18%，93 年則為 22%；「化學工程學類」在 92 年為 8%，93 年為 6%，94 年機增至 14%；「土木工程學類」在 92 年為 6%，93 年為 6%，94 年機增至 10%；「材料工程學類」三年均維持 8% 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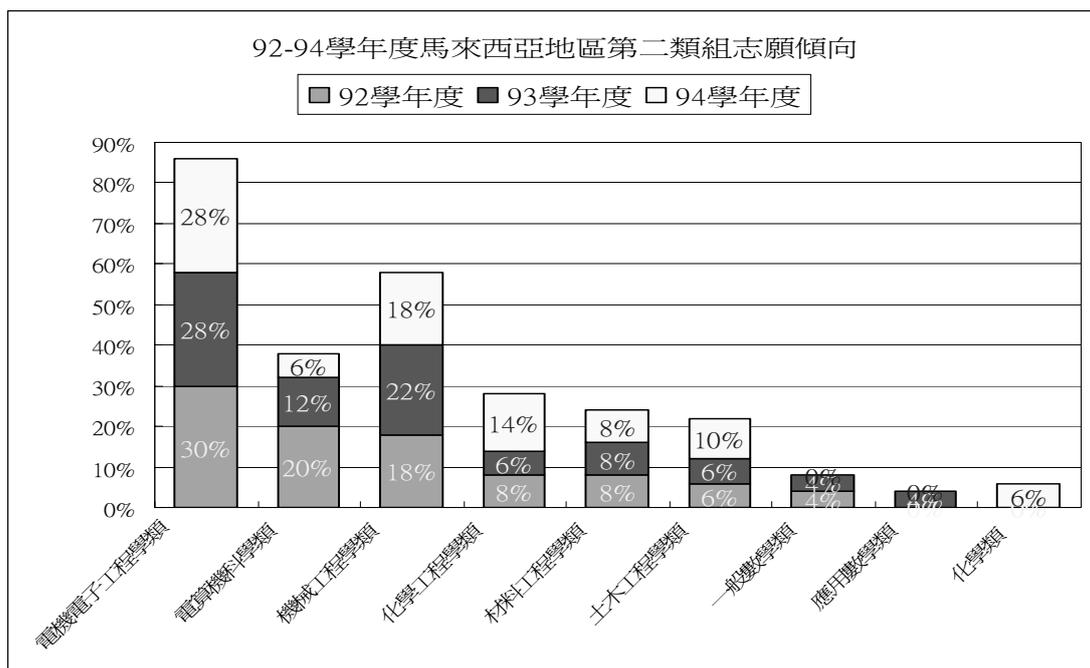


圖 4-2-8 92-94 學年度馬來西亞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2. 一般免試地區：「電算機科學類」排名第一，但比例從 92 年的 44%，93 年的 42%，驟降到 94 年的 34%；「電機電子工程學類」在 92 年為 24%，93 年為 28%，94 年為 18%；「機械工程學類」在 92、94 年為 10%，但 93 年未入榜；「化學工程學類」僅在 94 年入榜；「材料工程學類」在 92 年為 8%，93 年為 6%，94 年又回升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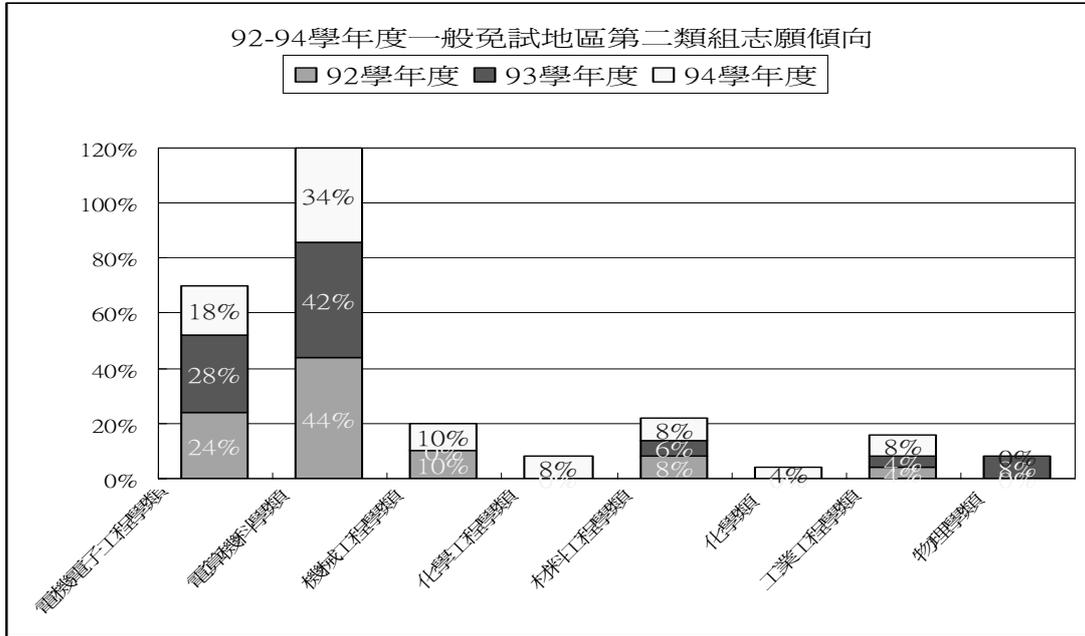


圖 4-2-9 92-94 學年度一般免試地區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3.海外測驗地區：「電算機科學類」排名第一，比例在 92、93 年為 26%，94 年減少為 24%；「電機電子工程學類」在 92 年為 20%，93、94 年增加為 22%；「機械工程學類」則依序為 12%、14%及 18%，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材料工程學類」92 年度未入榜；「土木工程學類」三年均維持 6%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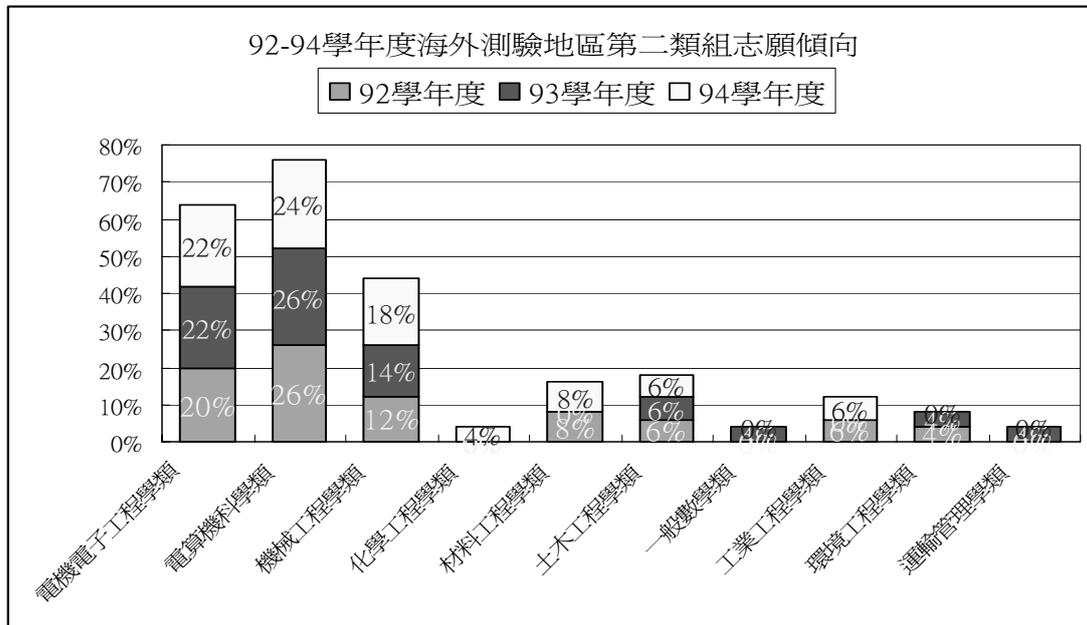


圖 4-2-10 92-94 學年度海外測驗地區第二類組志願傾向

4.大先修班結業生：「電機科學類」在 92 年為 22%，93、94 年則增加為 24%；「電機電子工程學類」在 92 年為 20%，93、94 年則增加為 22%；「機械工程學類」在 92、93 年為 16%，94 年減少為 14%；「材料工程學類」則依序為 8%、6%及 8%；「工業工程學類」在 92 年為 6%，93、94 年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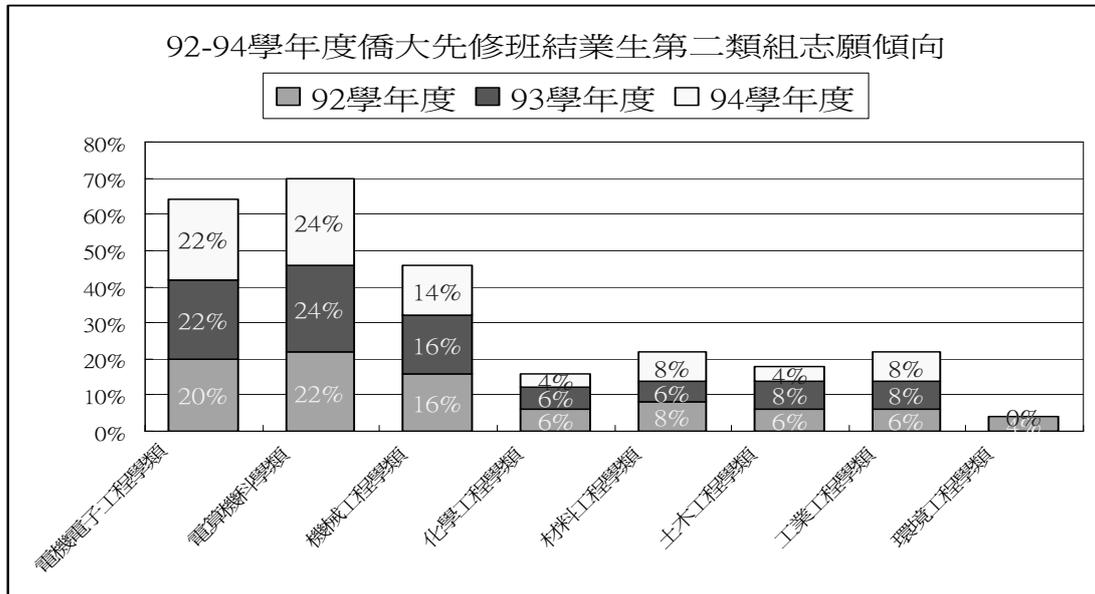


圖 4-2-11 92-94 學年度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5.在台測驗或結業：「電算機科學類」在 92 年為 30%，93 年為 34%，94 年為 24%；「電機電子工程學類」從 92 年的 26%，93 年的 24%，減少到 94 年的 20%；「機械工程學類」在 92、93 年為 10%，94 年增加至 14%；「化學類」及「物理學類」僅在 94 年入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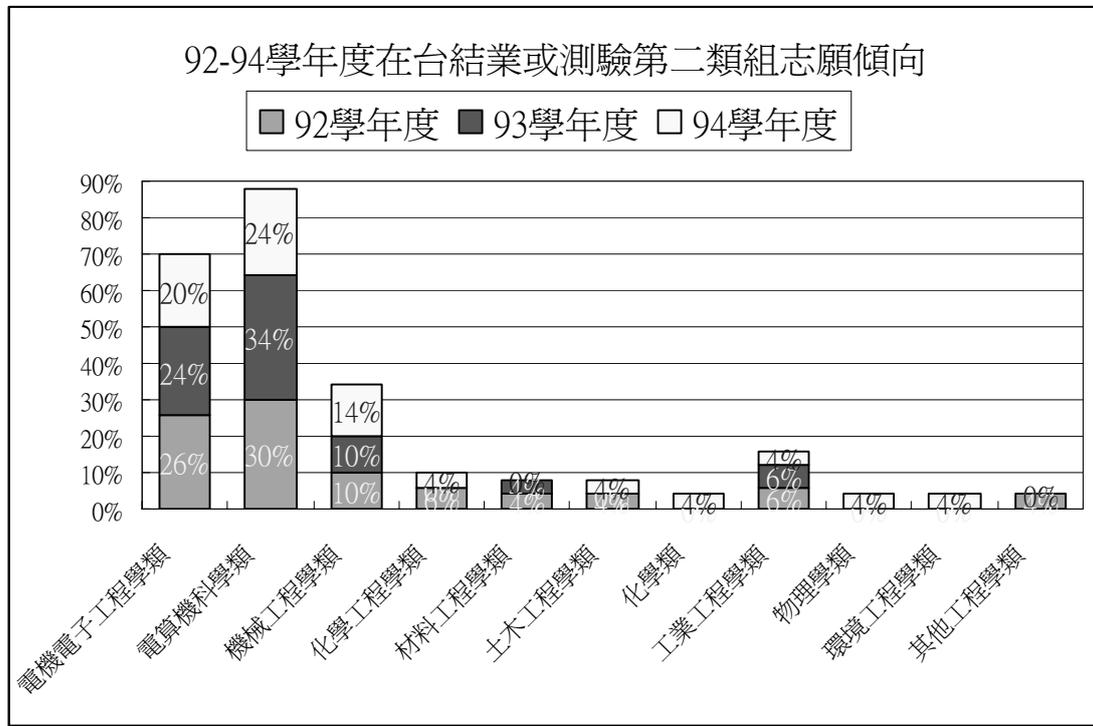


圖 4-2-12 92-94 學年度在台結業或測驗第二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整體而言，第二類組 92 至 94 學年度的各梯次志願分布有幾個值得提出的特色：首先，除了「馬來西亞地區」第一志願較為特別，是「電機電子工程學類」之外，其他梯次的第一志願均為「電算機科學類」，而第二志願為「電機電子工程學類」；第二，「機械工程學類」除了在「馬來西亞地區」排在第二志願，其他四個梯次均排在第三梯次；第三，「化學類」、「物理學類」在「在台結業或測驗」排名在前五名以內。

(三) 第三類組

以下分析依據 94 年列在表格中的前五名熱門科系作為分析的標的，分析 92、93 及 94 學年度的第三類組各梯次的志願分布（如表 4-2-11、圖 4-2-13、圖 4-2-14、圖 4-2-15、圖 4-2-16、圖 4-2-17 所示）發現：

表 4-2-11 第三類組各梯次熱門志願傾向一覽表

科系	馬來西亞			一般免試地區			海外測驗地區			僑大先修班 結業生			在台結業或 測驗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92	93	94
醫學類	22%	20%	20%	22%	22%	22%	20%	20%	18%	16%	18%	16%	16%	16%	16%
生物學類	20%	26%	24%	16%	14%	16%	18%	18%	12%	20%	16%	14%	12%	18%	18%
牙醫學類	14%	14%	14%	14%	14%	14%	4%	4%	4%	10%	10%	10%	8%	8%	8%
藥學類	10%	10%	10%	10%	10%	10%	8%	6%	4%	8%	8%	8%	6%	8%	8%
心理學類	8%	6%	6%	4%	10%	0%	10%	12%	18%	8%	6%	6%	4%	4%	4%
復健 醫學類	8%	6%	12%	16%	12%	16%	16%	10%	18%	10%	14%	18%	6%	6%	6%
醫學技術 及檢驗 學類	6%	6%	6%	16%	10%	12%	8%	8%	8%	10%	6%	10%	8%	0%	0%
食品 科學類	4%	6%	4%	0%	0%	0%	4%	4%	4%	6%	4%	8%	4%	6%	6%
獸醫學類	0%	0%	0%	0%	4%	4%	4%	6%	4%	0%	0%	16%	0%	0%	0%
護理助產 學類	0%	0%	0%	0%	0%	0%	4%	6%	4%	4%	4%	4%	6%	6%	6%
食品營養 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6%	4%	0%	0%	0%	0%
一般農業 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園藝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農業經濟 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6%	6%
漁業學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備註：1.自 25 個中分類中挑選總百分比超過 4%，選擇次數超過 2 次以上的中分類。

1. 馬來西亞地區：「生物學類」在 92 年為 20%，93 年為 26%，94 年為 24%；「醫學類」在 92 年為 22%，在 93、94 年則減少為 20%；「牙醫學類」三年均維持 14%；「復健醫學類」則變化較大，在 92 年為 8%，93 年為 6%，94 年為 12%；「藥學類」三年則維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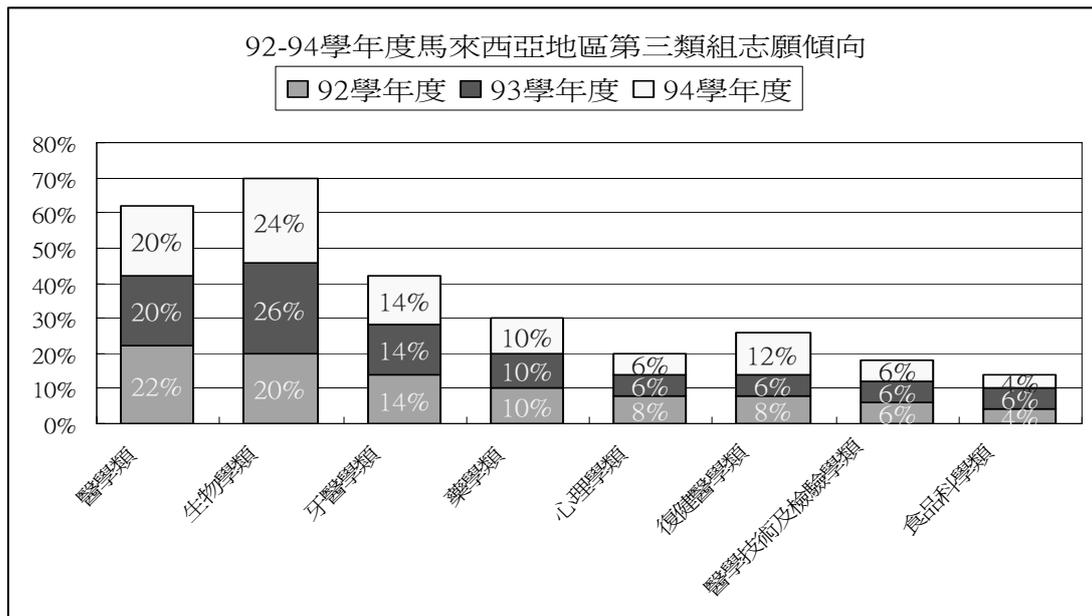


圖 4-2-13 92-94 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2. 一般免試地區：「醫學類」排名第一，且三年均維持 22%；「生物學類」在 92、94 年為 16%，93 年為 14%；「復健醫學類」在 92、94 年為 16%，93 年為 12%；「牙醫學類」三年均維持 14% 的水準；「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在 92 年為 16%，93 年為 10%，94 年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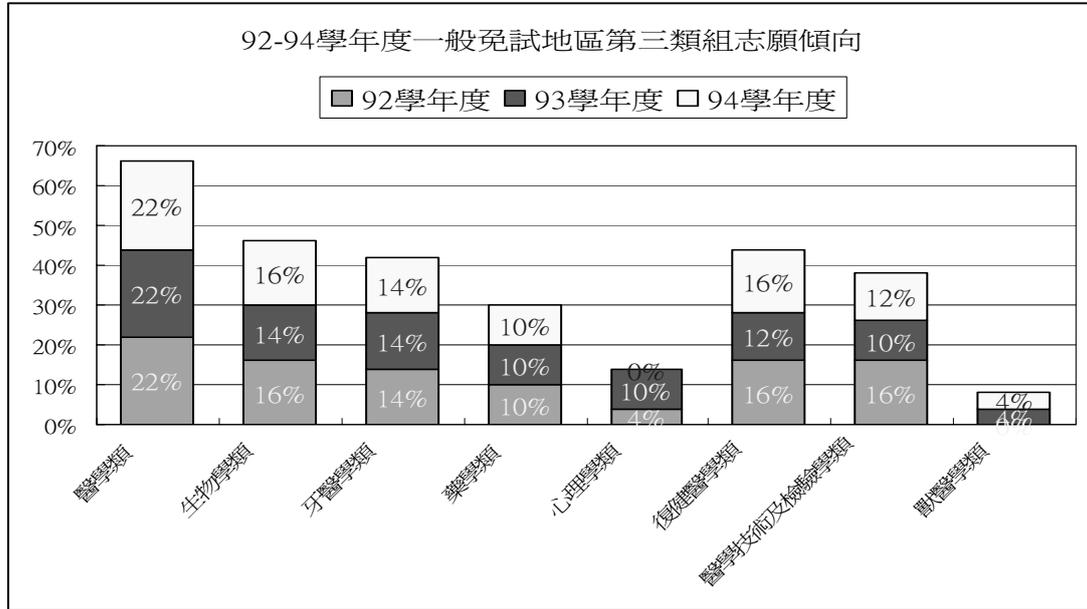


圖 4-2-14 92-93 學年度一般免試地區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3.海外測驗地區：「醫學類」在 92、93 年為 20%，94 年減少為 18%；「復健醫學類」從 92 年為 16%，93 年為 10%，94 年為 18%，變化較大；「心理學類」在 92 年為 10%，93 年為 12%，94 年為 18%，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生物學類」在 92、93 年為 18%，94 年減少為 12%；「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三年均維持 8%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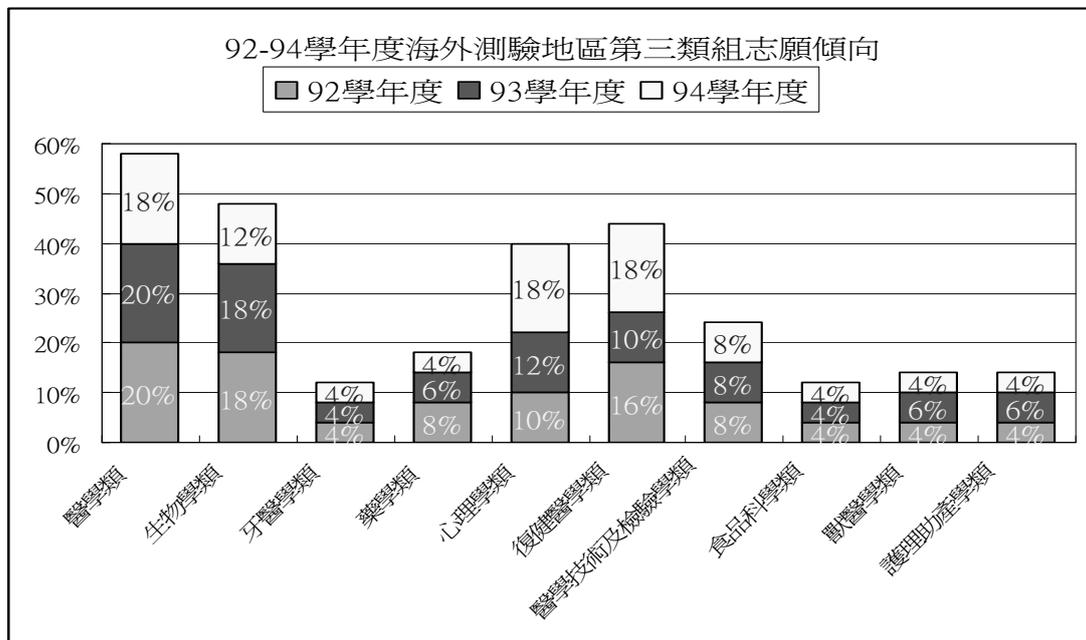


圖 4-2-15 92-94 學年度海外測驗地區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4. 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復健醫學類」在 92 年為 10%，93 年為 14%，94 年為 18%，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醫學類」在 92、94 年為 16%，93 年為 18%；「生物學類」在 92 年為 20%，93 年為 16%，94 年為 14%，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在 92 年為 10%，93 年為 6%，94 年有回升到 10%；「牙醫學類」三年均維持 10% 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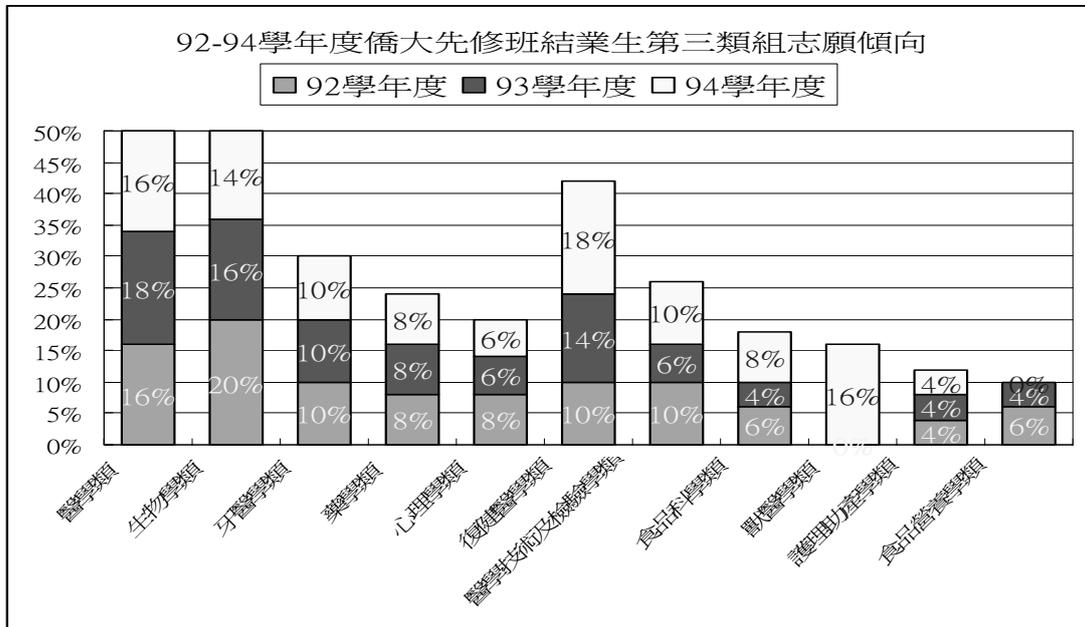


圖 4-2-16 92-94 學年度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5.在台結業或測驗：「生物學類」在 92 年為 12%，93、94 年增加為 18%；「醫學類」在 92、93 年為 16%，94 年減少為 14%；「林業學類」、「植物保護學類」及「體育學類」僅在 94 年度入榜；「一般農業學類」在 92 年為 4%，94 年為 6%，93 年未入榜；「農業經濟學類」在 92 年為 4%，93、94 年增加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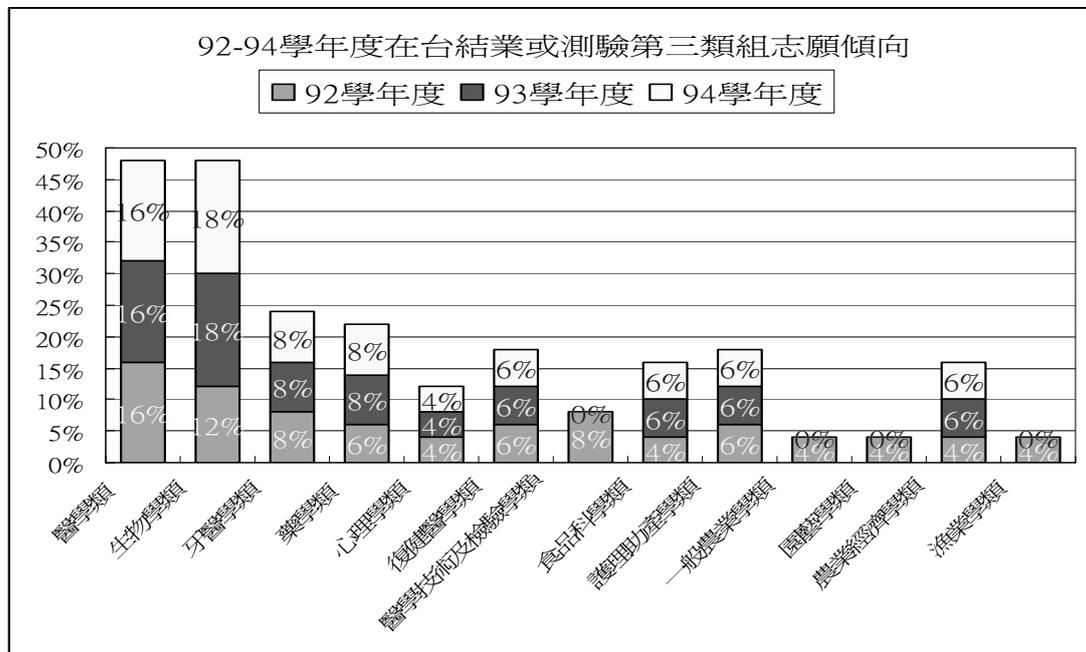


圖 4-2-17 92-94 學年度在台結業或測驗第三類組志願傾向比較圖

整體而言，第三類組 92 至 94 學年度的各梯次志願分布有幾個值得提出的特色：首先，「醫學類」在「一般免試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三年均為第一志願；第二，「生物學類」在「馬來西亞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均有兩年度為第一志願，熱門程度超過「醫學類」；第三，各梯次中的「牙醫學類」所占比例相當穩定；第四，「在台結業或測驗」前五大志願有較多的農林漁業檔科系入榜；第五，「心理學類」在「海外測驗地區」為第三志願，相對於其他梯次來說較為熱門。

第三節 僑生在學情形及其學業表現

根據 2005 年 4 月及 2005 年 11 月分別針對國內辦理僑生招生的大專院校進行普查，了解 91-93 學年度入學及 94 學年度入學的僑生目前的在學情形，主要

分爲：在學中、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中、未曾報到入學、已退學及其他等六種情況，並進一步請各校承辦人員填寫休退學原因。本研究用以比較 91-94 學年度各梯次（地區）僑生分發報到率及淨在學率，以及休退學的原因分析。

在本研究中，包含僑生大學先修班樣本，91 至 94 學年度共有 15,872 的樣本，排除僑大樣本後，共有 10,127 的樣本。從〈表 4-3-1〉可知，「在學中」的比例以 91 年 69.1%最高，93 學年度 66.7%較低，占整體 67.7%；其次，「未曾報到入學」的比例以 93 年 28.5%較高，以 92 年 24.4%較低，占整體 25.3%；第三，「已退學」的比例以 91 年 5.9%較高，以 93 年 1.0%較低，占整體 3.1%。

表 4-3-1 91 至 94 學年度僑生在學情形分類表

學年度	在學中	保留入學資格	休學中	未曾報到入學	已退學	其他	加總
91	1570 (69.1%)	0 (0%)	50 (2.2%)	495 (21.8%)	133 (5.9%)	25 (1.1%)	2273
92	1773 (67.9%)	0 (0%)	71 (2.7%)	637 (24.4%)	96 (3.7%)	33 (1.3%)	2610
93	1802 (66.7%)	0 (0%)	83 (3.1%)	771 (28.5%)	28 (1.0%)	18 (0.7%)	2702
94	1712 (67.3%)	63 (2.5%)	53 (2.1%)	655 (25.8%)	53 (2.1%)	6 (0.2%)	2542
總和 (平均)	6857 (67.7%)	63 (0.6%)	257 (2.5%)	2558 (25.3%)	310 (3.1%)	82 (0.8%)	10127

此外，2005 年 11 月期間，選擇 89 及 90 學年度入學的僑生之成績資料作爲研究對象，89 及 90 學年度各有 36 及 39 所學校招收僑生，研究者從中選擇 34 所僑生數較多具代表性的學校作爲研究對象，共有 4,402 個樣本。從〈表 4-

3-2) 得知，學校數的代表性為 88%，學生數的代表性為 99.5%，回收資料的代表性為 73.7%。

表 4-3-2 樣本代表性一覽表

學年度	樣本數／總學校數	學生樣本數／學生總數	(學生總數－未報到數) ／學生總數
89	32 所／36 所 (88.9%)	2096 人／2106 人 (99.5%)	1527 人／2106 人 (72.5%)
90	34 所／39 所 (87.2%)	2306 人／2319 人 (99.4%)	1737 人／2319 人 (74.9%)
平均	88.0%	99.5%	73.7%

壹、各地區僑生分發報到率及淨在學率之比較分析

一、91 至 94 學年度各地區僑生分發報到率之比較分析

從 91-94 學年度的在學情形調查資料中發現，樣本數分別為 2273、2610、2702 及 2542 人；此外，如〈圖 4-3-1〉所示，分發報到率的歷年趨勢從 91 年的 78.22% 下降至 93 年的 71.47%，在 94 年度又回升到 74.23%，平均為 74.88%。此外，進一步分析五個梯次的分發報到率（如圖 4-3-2 所示）得知，以「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等兩梯次的分發報到率最高，平均高達 98% 以上；而居第三位的是「一般免試地區」，平均達 97% 左右，第四為「馬來西亞地區」平均約 91%，最後為「海外測驗地區」更是逐年降低，91 年為 88.9%，94 年僅 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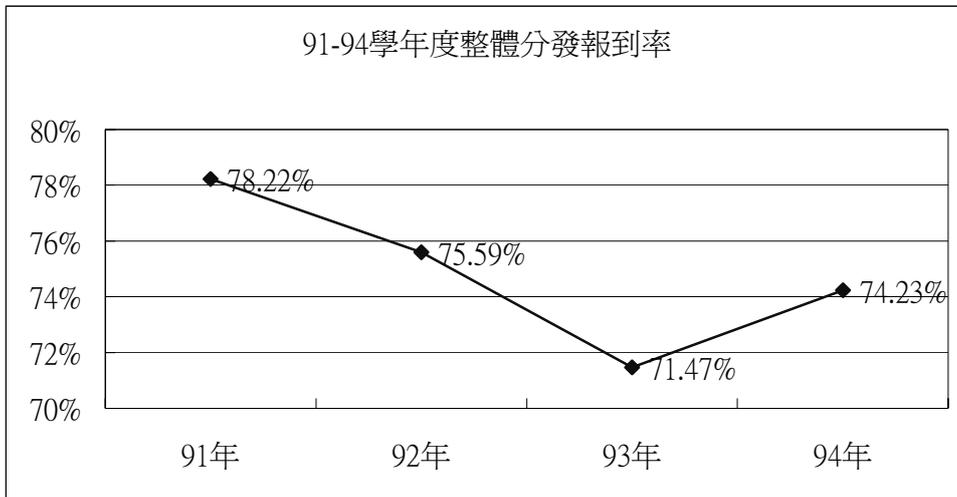


圖 4-3-1 91-94 學年度整體分發報到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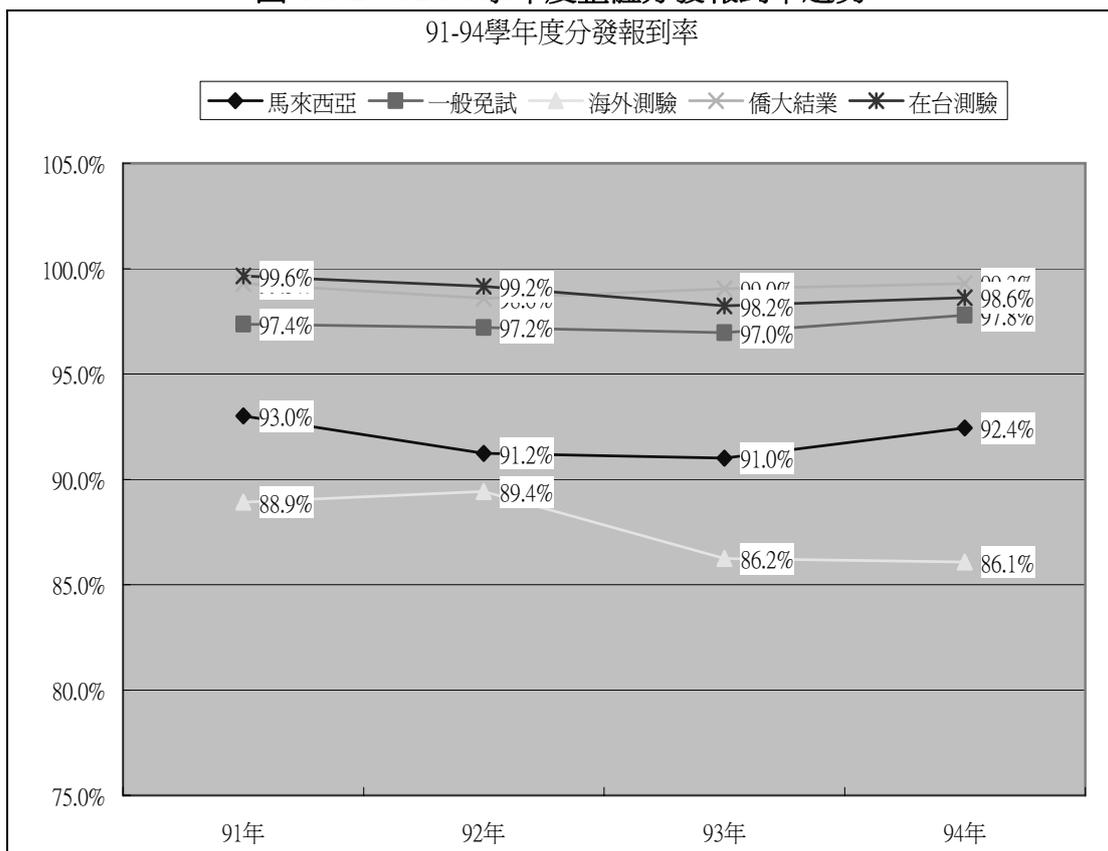


圖 4-3-2 91-94 學年度各梯次（地區）分發報到率趨勢圖

二、91 至 94 學年度各地區之僑生淨在學率分析

從〈圖 4-3-3〉可知，91 至 94 學年度的淨在學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91 年的 69.1%，下降至 94 年的 67.3%。另外，從〈圖 4-3-4〉中進一步可以觀察到五個梯次的四年趨勢變化，以第四梯次「僑大修先班結業生」淨在學率最高（約 85%-91%之間），但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地區」皆為最低（約 45%-47%之間），且第二梯次「一般免試地區」淨在學率亦偏低（約 53%-58%之間）。同時，研究者發現各梯次趨勢變化與整體趨勢有所不同，第四梯次「僑大修先班結業生」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但其餘各地區除 94 年度外，卻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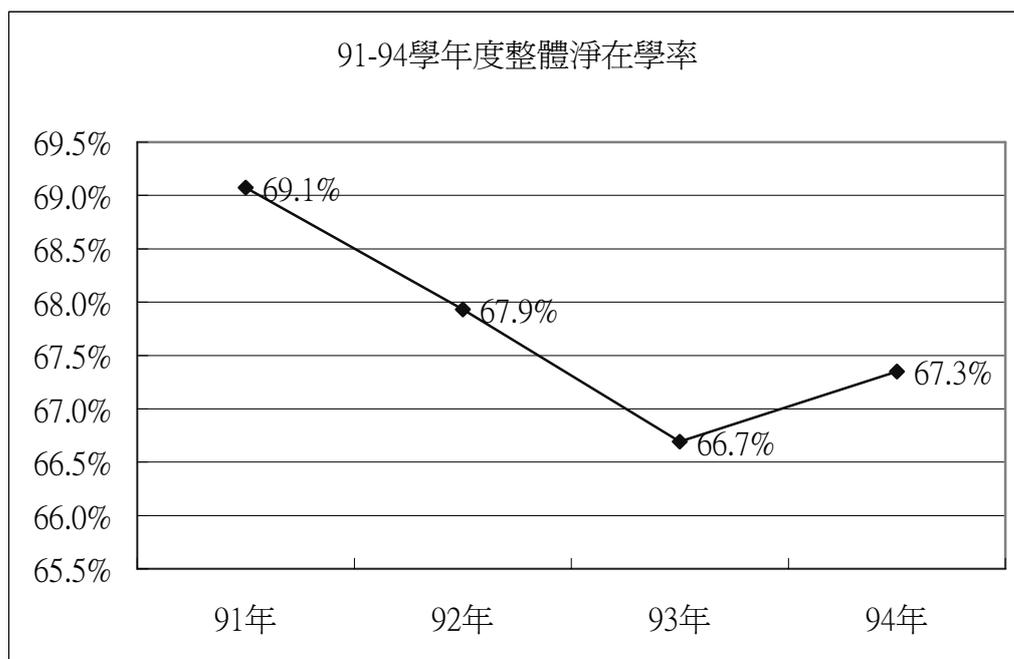


圖 4-3-3 91-94 學年度整體淨在學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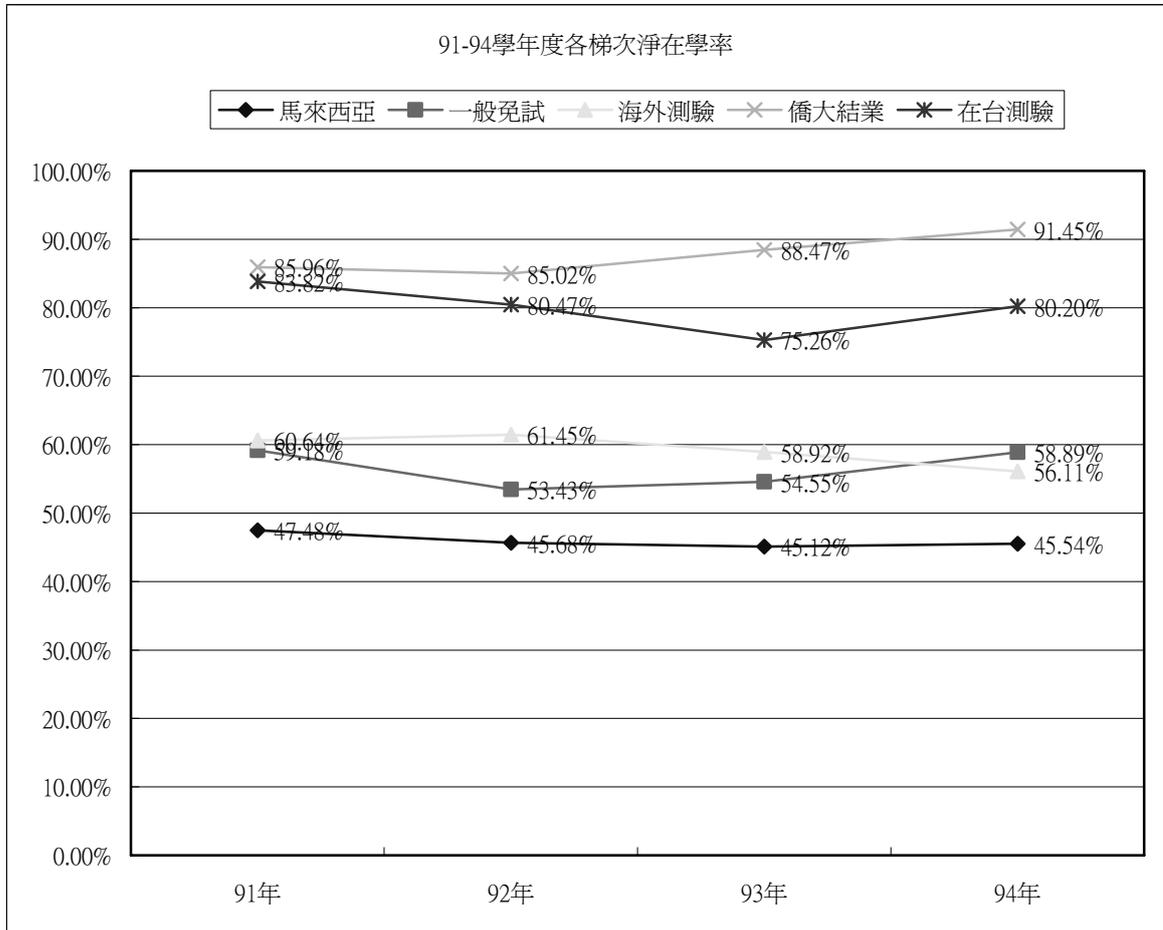


圖 4-3-4 91-94 學年度各梯次（地區）淨在學率趨勢圖

貳、僑生學業成績表現之各地區比較分析

一、89、90 學年度平均成績趨勢圖

運用 89、90 學年度入學的各校僑生成績資料進行分析得知（如圖 4-3-5 所示），在平均成績的趨勢方面，89 及 90 學年度的成績呈現相似的趨勢走向，在入學的第一及第二學期期間，呈現相對略低但持平的成績表現，平均成績分布

在 70 分左右，而在第三學期時成績為八個學期中最低的學期，平均分數為 69.3 及 70.2 分；此外，整體來看，從第三學期到第八學期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以第八學期的分數最高，分別為 74.7% 及 74.6%。

此外，從〈圖 4-3-6〉發現其八個學期的被當學分數的趨勢正好與平均成績的趨勢分布圖相反，在第三學期的平均被當學分數最高，而從第三學期到第八學期的平均被當學分數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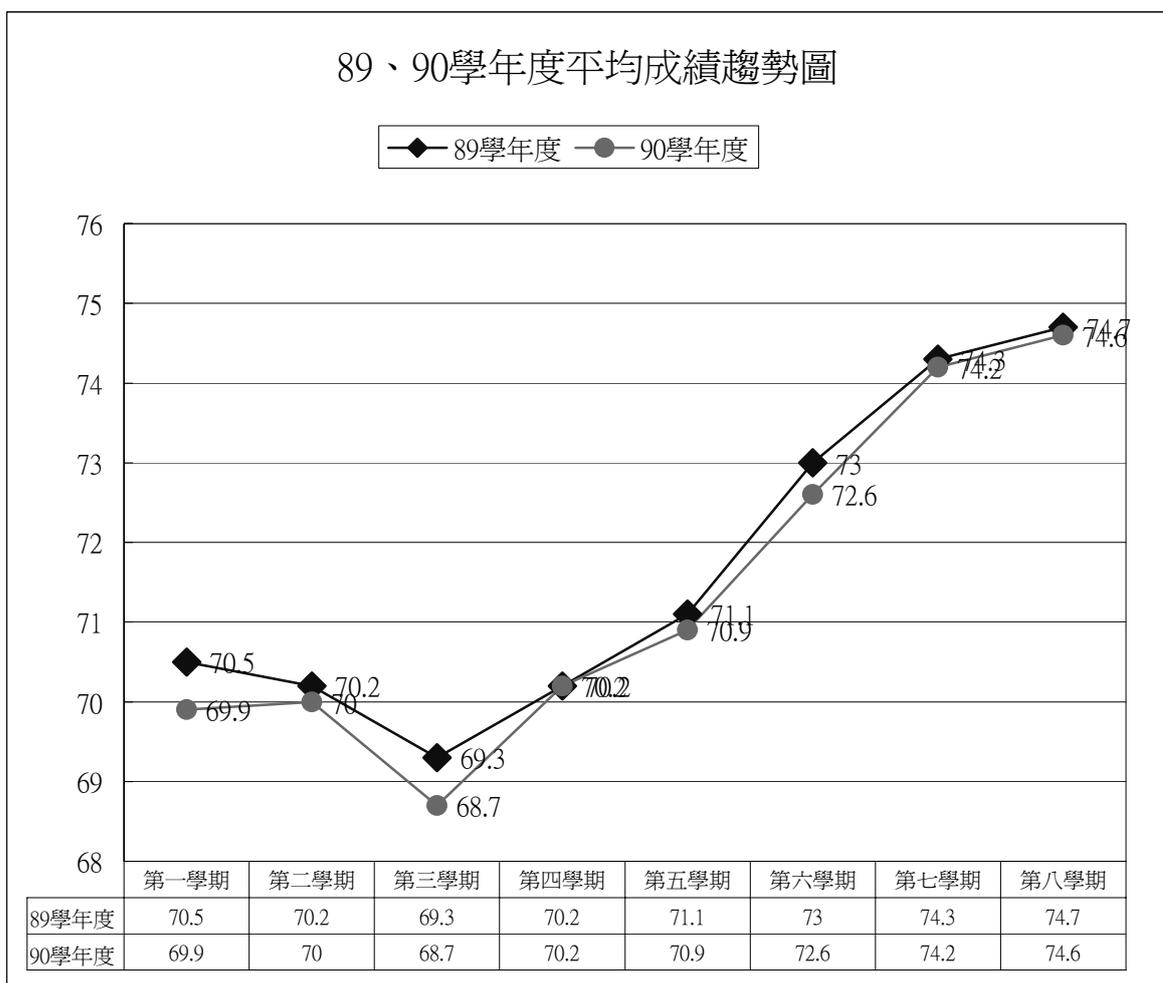


圖 4-3-5 89、90 學年度平均成績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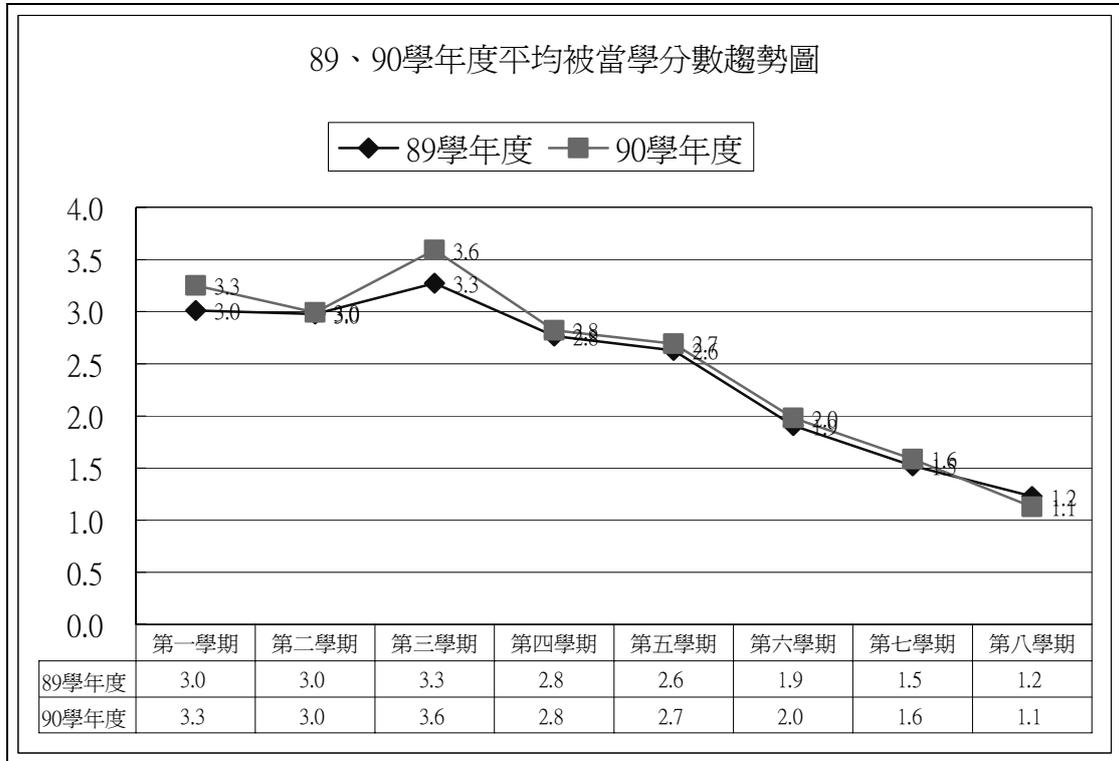


圖 4-3-6 89、90 學年度平均被當學分數趨勢圖

二、89、90 學年度各梯次平均成績趨勢圖

接著，進一步分析各梯次在平均成績及平均被當學分數的趨勢，發現五個梯次的趨勢分布與年度別的趨勢走向相似（如圖 4-3-7 所示），特別是高點出現在第七學期，當中尤以「海外測驗地區」的相符程度最高，而「馬來西亞地區」、「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的第二學期至第三學期間的變化較劇；而「在結業或測驗」在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均出現低點；另外，「一般免試地區」則出現第三學期及第五學期最低點及相對低點，趨勢較曲折。

整體來看，平均成績以「馬來西亞地區」最高，接著為「海外測驗地區」，而「一般免試地區」及「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三者的平均成績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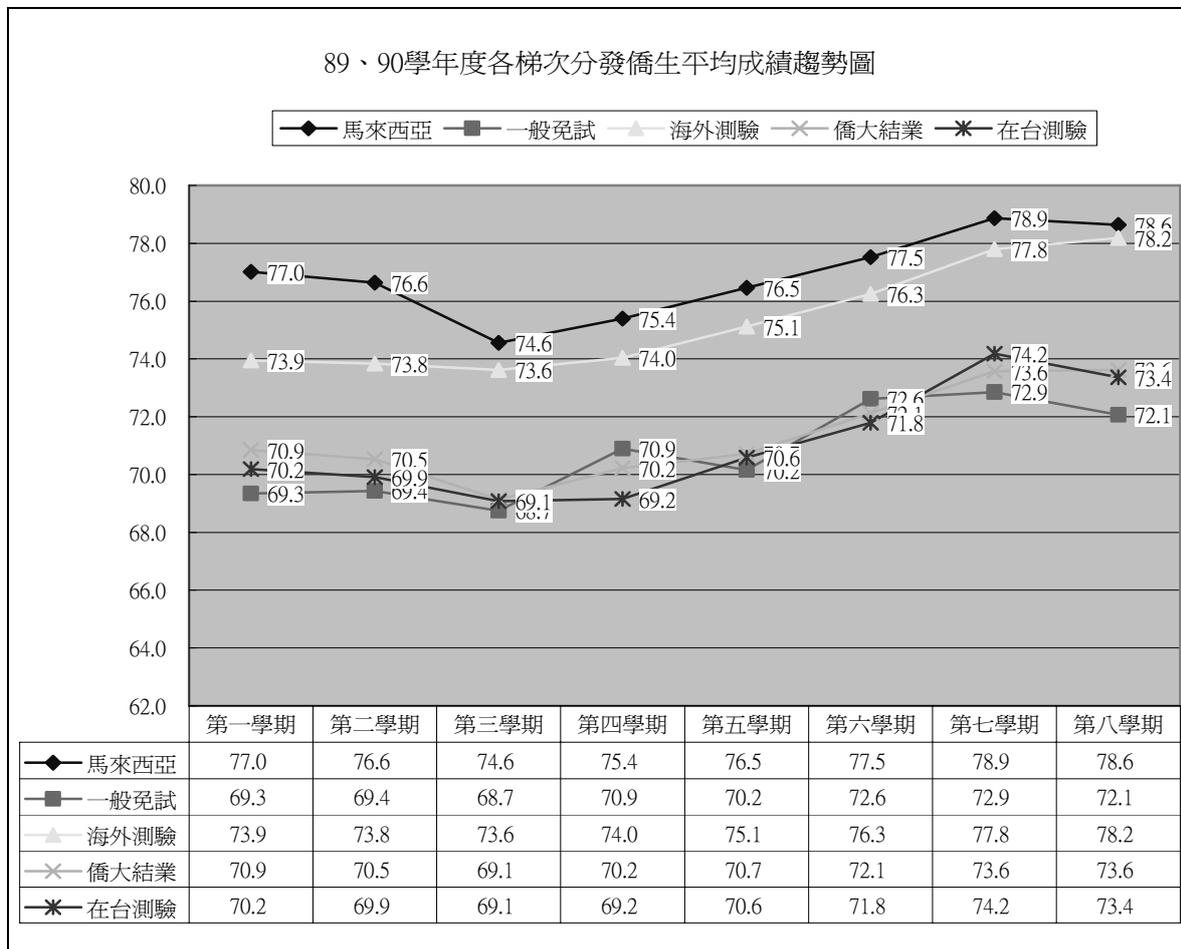


圖 4-3-7 89、90 學年度各梯次平均成績趨勢圖

在平均被當學分數方面（如圖 4-3-8 所示），其分布趨勢與平均成績趨勢呈現相反的情形，以「馬來西亞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平均被當學分數最低，而「一般免試地區」、「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平均被當學分數較高。整體來看，以「一般免試地區」的波動較頻繁，而五個梯次的平均被當學分數均以第三學期最高，而第八學期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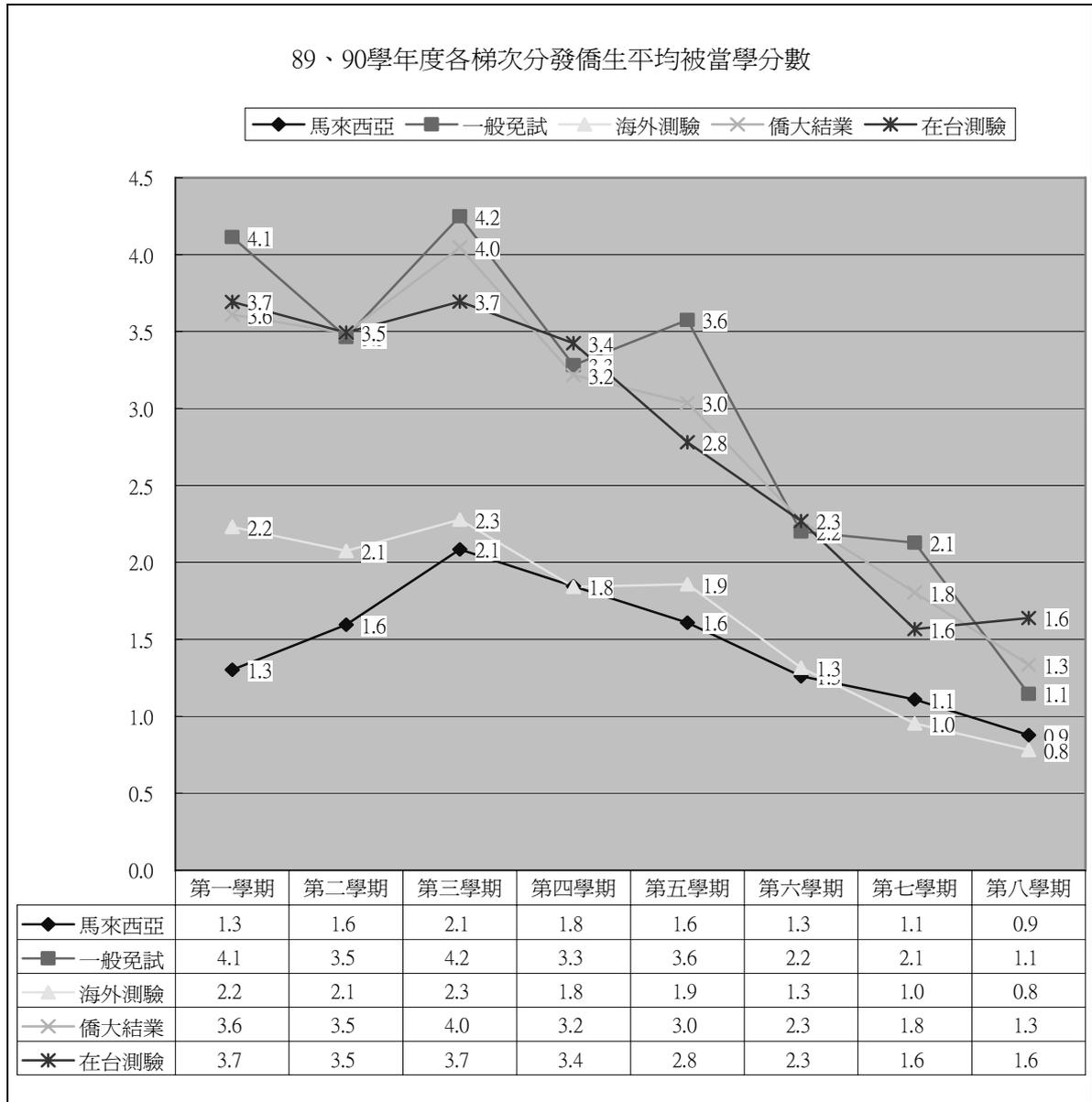


圖 4-3-8 89、90 學年度各梯次平均被當學分數趨勢圖

三、各梯次的平均成績差異檢定

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一步分析五個梯次之間的平均成績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 4-3-3〉所示：

各梯次在第一學期 ($F=47.58$, $p<0.001$)、第二學期 ($F=38.43$, $p<0.001$)、第三學期 ($F=40.02$, $p<0.001$)、第四學期 ($F=35.10$, $p<0.001$)、第五學期 ($F=40.94$, $p<0.001$)、第六學期 ($F=37.50$, $p<0.001$)、第七學期 ($F=34.81$, $p<0.001$)、第八學期 ($F=31.41$, $p<0.001$)、總平均成績 ($F=54.73$, $p<0.001$) 上均有顯著差異，可見不同梯次之間的平均成績在八個學期中的個別學期及整體表現上均有顯著的不同。

進一步從事後檢定分析中運用 Dunnett T3 及 Scheffe 法來觀察梯次之間的差異情況，並使用 Scheffe 同質子集來嘗試將不同梯次分成相似的群組，說明如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可分為三的子集，平均分數最高的為第一個子集為第一梯次的「馬來西亞地區」，其次第二個子集為第三梯次的「海外測驗地區」，第三個子集的成績相對較低，為「一般免試地區」、「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在台結業或測驗」。

此外，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等六個學期，及總平均成績則分為二個子集，第一「馬來西亞地區」及第三梯次「海外測驗地區」平均成績較高為一個子集，而第二、四及五梯次平均成績較低為另一個子集。

整體來看，在前兩個學期時，各梯次的差異較大，可分為三個子集，當中尤以「馬來西亞地區」的平均成績最高，其次為「海外測驗地區」；但是進入第三個學期之後一直到第八個學期，「馬來西亞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之間的差距縮小且成一個子集，相對高於「一般免試地區」、「僑大修先班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等子集。

表 4-3-3 五梯次平均成績單因子變異數檢定結果一覽表

依變項	自變項	平均數	Levene 檢定值	F 檢定值	事後檢定結果
第一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7.01	4.636**	47.58***	分為三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三梯次；3.一梯次。
	一般免試	69.35			
	海外測驗	73.95			
	僑大結業	70.85			
	在台測驗	70.19			
第二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6.64	1.096	38.43***	分為三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三梯次；3.一梯次。
	一般免試	69.43			
	海外測驗	73.84			
	僑大結業	70.53			
	在台測驗	69.91			
第三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4.55	2.487*	40.02***	分為兩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一、三梯次。
	一般免試	68.75			
	海外測驗	73.62			
	僑大結業	69.14			
	在台測驗	69.08			
第四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5.40	3.283*	35.10***	分為兩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一、三梯次。
	一般免試	70.89			
	海外測驗	74.04			
	僑大結業	70.22			
	在台測驗	69.16			
第五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6.46	2.232	40.94***	分為兩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一、三梯次。
	一般免試	70.16			
	海外測驗	75.13			
	僑大結業	70.71			
	在台測驗	70.58			
第六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7.52	2.846*	37.50***	分為兩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一、三梯次。
	一般免試	72.62			
	海外測驗	76.25			
	僑大結業	72.12			
	在台測驗	71.79			
第七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8.88	6.521***	34.81***	分為兩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一、三梯次。
	一般免試	72.85			
	海外測驗	77.79			
	僑大結業	73.57			
	在台測驗	74.18			
第八學期平均 成績	馬來西亞	78.64	9.655***	31.41***	分為兩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一、三梯次。
	一般免試	72.07			
	海外測驗	78.19			
	僑大結業	73.61			
	在台測驗	73.36			
總平均成績	馬來西亞	77.04	1.846	54.73***	分為兩個子集（由小到大）：1.二、四、五梯次；2.一、三梯次。
	一般免試	71.36			
	海外測驗	75.47			
	僑大結業	71.76			
	在台測驗	71.54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四、年度及各梯次排名序

89 及 90 學年度的樣本數分別為 1,390 及 1,961 人；此外，從〈圖 4-3-9〉可知，在年度別方面，為便於圖示閱讀，90 學年度的排名序為 0.70 略高於 89 學年的 0.71，顯示在 89、90 學年度的僑生排名序呈現穩定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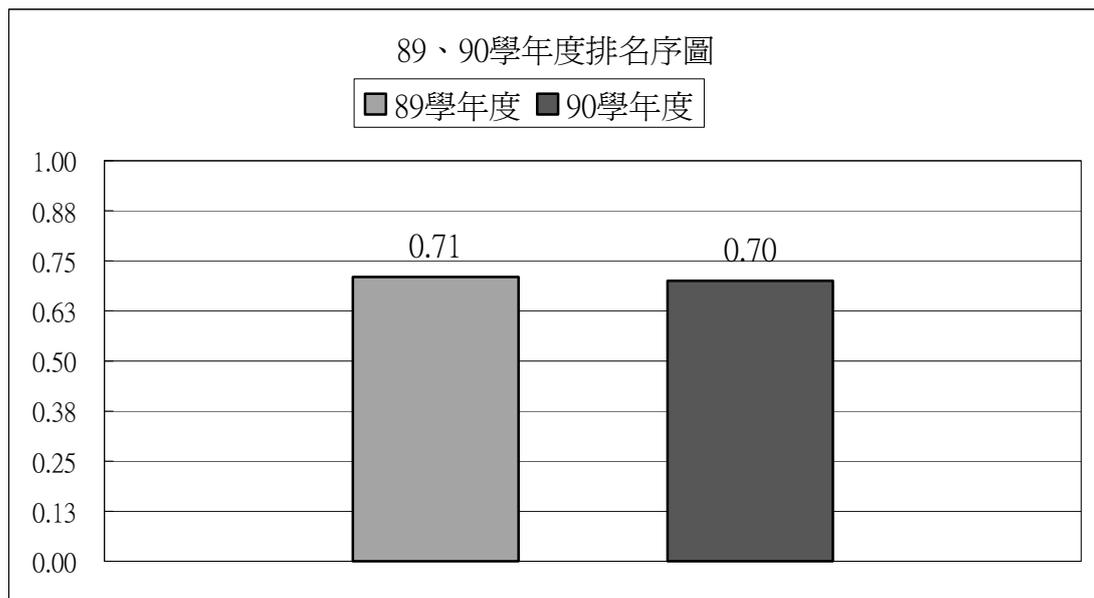


圖 4-3-9 89 及 90 學年度排名序圖

在梯次別方面，第一至五梯次的樣本數分別 272、281、738、1392 及 269 人；此外，如〈圖 4-3-10〉所示，五個梯次中以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地區」的排名序最高為 0.52，其次為第三梯次「海外測驗地區」為 0.60，第三為「在台結業或測驗」第五梯次 0.71，第四為「僑大先修班結業生」第四梯次為 0.77，最後則為「一般免試地區」第二梯次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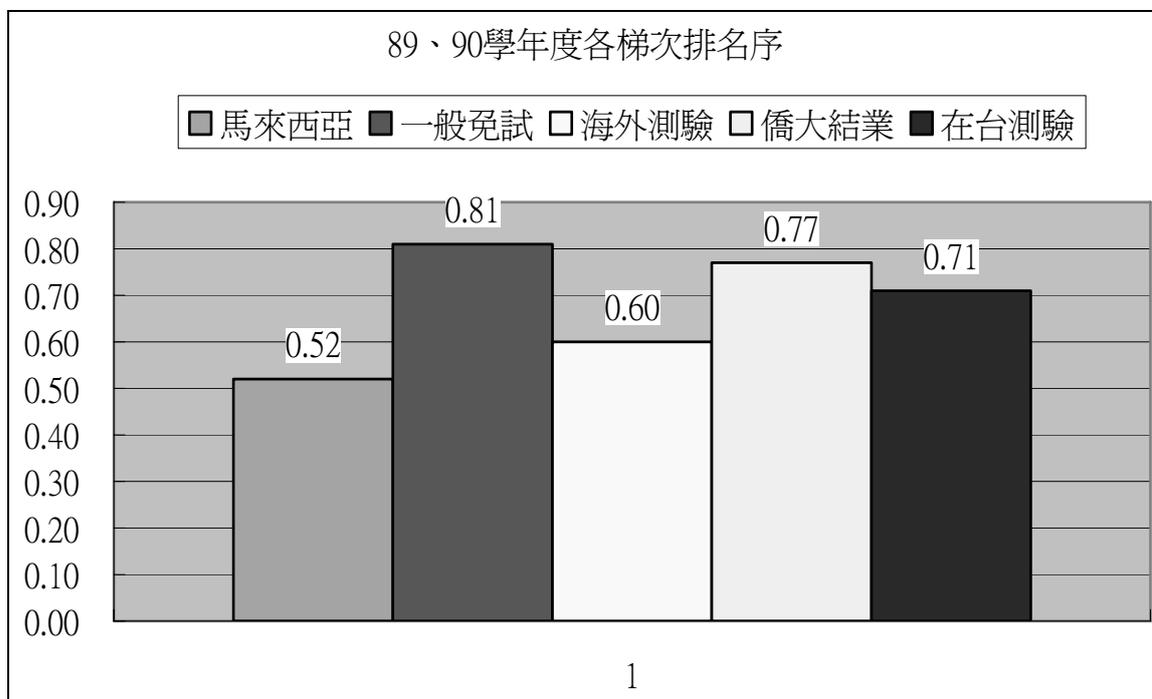


圖 4-3-10 89、90 學年度各梯次排名序圖

本研究結果不僅與過去分別調查 47~49 學年度、66~68 學年度（引自張希哲，1991 年）、以及教育部於 79 學年度之調查、以及海外聯招會調查 89~90 學年度分發僑生之學業成績表現得以相互呼應，亦即：僑生隨著年級的增長，其學業適應情況更有進步，此外，本研究亦更詳細的描述出不同梯次地區僑生的學業表現差異，再度肯定突顯馬來西亞地區僑生的學業表現與本地生無異。

參、近三年來僑生休、退學原因調查分析

一、休學原因分析

從 91 至 94 學年度的在學情形調查中可以進一步分析休學原因，結果呈現如〈表 4-3-4〉〈圖 4-3-11〉，原因主要包括經濟因素、家庭因素、健康因素、課

業問題、志趣不合、出國、個人因素、回僑居地、打工、中文程度不足、壓力大、遺漏及其他等 13 個因素。

91 學年度休學原因以健康因素（12.37%）最多，其次為經濟因素（11.34%），第三為家庭因素（10.31%）；92 學年度則以經濟因素（25.81%）最高，其次為家庭因素（10.48%），第三為志趣不合（4.84%），而適應不良及打工各占 4.03%；93 學年度以經濟因素（13.74%），其次為家庭因素（12.21%），第三為健康因素（5.3%）；94 學年度以經濟因素最多（30.19%）、其次為家庭因素（28.30%），第三為回僑居地（5.66%）。整體來說，休學原因的前三名依序為經濟因素（19.01%）、家庭因素（13.33%）及健康因素（6.17%）。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遺漏及其它的比例過高，91 至 94 年分別占 52.58%、40.32%、61.07%及 20.75%，平均占 47.41%。在結果的推論上需要更加小心，並回找相關佐證以證明其比重大小，此部分有待進一步研究證實。

表 4-3-4 91-94 學年度整體休學原因一覽表

原因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整體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經濟因素	11	11.34%	32	25.81%	18	13.74%	16	30.19%	77	19.01%
家庭因素	10	10.31%	13	10.48%	16	12.21%	15	28.30%	54	13.33%
健康因素	12	12.37%	5	4.03%	7	5.34%	1	1.89%	25	6.17%
課業問題	3	3.09%	3	2.42%	5	3.82%	0	0.00%	11	2.72%
志趣不合	2	2.06%	6	4.84%	3	2.29%	0	0.00%	11	2.72%
適應不良	2	2.06%	5	4.03%	1	0.76%	1	1.89%	9	2.22%
出 國	2	2.06%	4	3.23%	0	0.00%	1	1.89%	7	1.73%
個人因素	3	3.09%	0	0.00%	1	0.76%	1	1.89%	5	1.23%
回僑居地	1	1.03%	1	0.81%	0	0.00%	3	5.66%	5	1.23%
打 工	0	0.00%	5	4.03%	0	0.00%	0	0.00%	5	1.23%
中文程度	1	1.03%	0	0.00%	0	0.00%	1	1.89%	2	0.49%
壓 力 大	0	0.00%	0	0.00%	0	0.00%	2	3.77%	2	0.49%
遺漏及其他	51	52.58%	50	40.32%	80	61.07%	11	20.75%	192	4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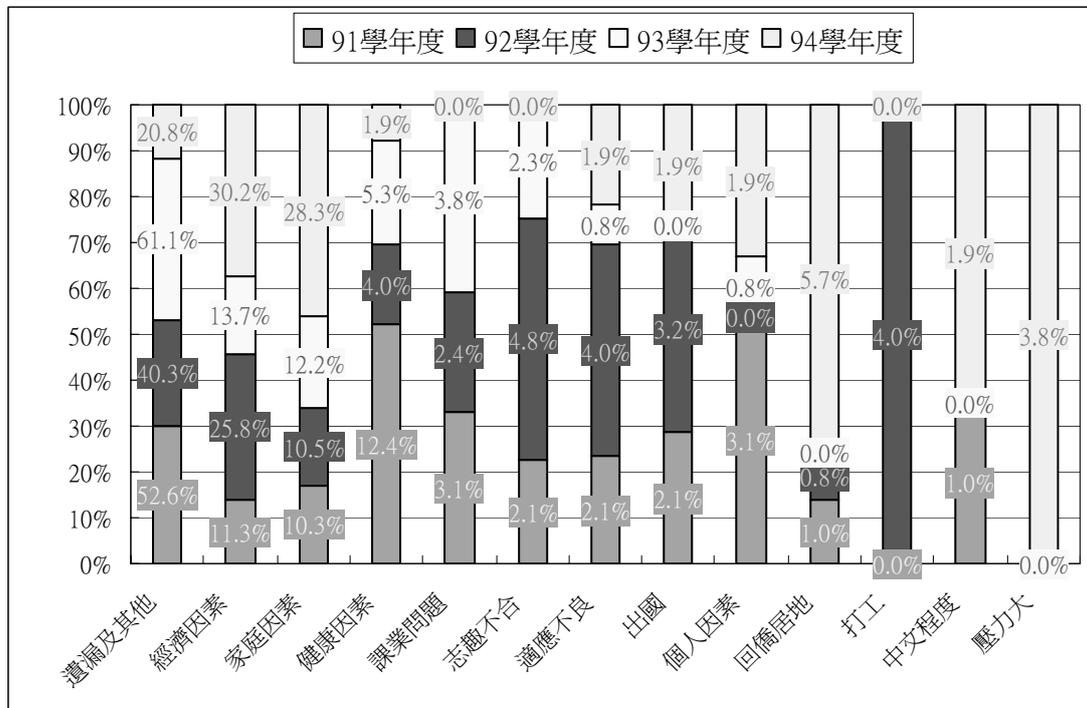


圖 4-3-11 91 至 94 學年度休學原因分布圖

二、退學原因分析

從 91 至 94 學年度的在學情形調查中可以進一步分析退學原因，結果呈現如〈表 4-3-5〉〈圖 4-3-12〉，原因主要包括逾期未註冊、學業成績不及格、志趣不合、經濟因素、出國、轉學、適應不良、健康因素、回僑居地、死亡、家庭因素、中文程度不足、遺漏及其他等 13 個因素。

91 學年度退學原因以逾期未註冊最高（28.57%）、其次為學業成績不及格（37.59%）、第三為志趣不合（4.51%）；92 學年度則以學藝成績不及格（27.37%）、其次為逾期未註冊最多（24.21%），第三為志趣不合（5.26%）；93 學年度以學業成績不及格最高（25.00%）、其次為逾期未註冊（14.29%），第三為志趣不合（10.71%），第四為適應不良（7.14%）；94 學年度以逾期未註冊最高（96.30%），導致 94 年的幾乎所有原因都導向逾期未註冊的情況，可能是

因爲其他三年的調查時間點在入學之後的兩三年後，而 94 年則在當學期實施調查，使得結果如此。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遺漏及其它的比例過高，91 至 94 年分別占 18.80%、31.58%、32.14%及 1.85%，平均占占 20.97%。在結果的推論上需要更加小心，並回找相關佐證以證明其比重大小，此部分有待進一步研究證實。

表 4-3-5 91-94 學年度整體退學原因一覽表

原因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整體	
	個數	%	個數	%	個數	原因	個數	%	個數	%
逾期未註冊	38	28.57%	23	24.21%	4	14.29%	52	96.30%	117	37.74%
不及格	50	37.59%	26	27.37%	7	25.00%	0	0.00%	83	26.77%
志趣不合	6	4.51%	5	5.26%	3	10.71%	0	0.00%	14	4.52%
經濟因素	2	1.50%	1	1.05%	1	3.57%	1	1.85%	5	1.61%
出國	2	1.50%	2	2.11%	1	3.57%	0	0.00%	5	1.61%
轉學	2	1.50%	3	3.16%	0	0.00%	0	0.00%	5	1.61%
適應不良	2	1.50%	0	0.00%	2	7.14%	0	0.00%	4	1.29%
健康因素	2	1.50%	2	2.11%	0	0.00%	0	0.00%	4	1.29%
回僑居地	1	0.75%	1	1.05%	1	3.57%	0	0.00%	3	0.97%
死亡	1	0.75%	1	1.05%	0	0.00%	0	0.00%	2	0.65%
家庭因素	1	0.75%	0	0.00%	0	0.00%	0	0.00%	1	0.32%
中文程度	0	0.00%	1	1.05%	0	0.00%	0	0.00%	1	0.32%
遺漏及其他	25	18.80%	30	31.58%	9	32.14%	1	1.85%	65	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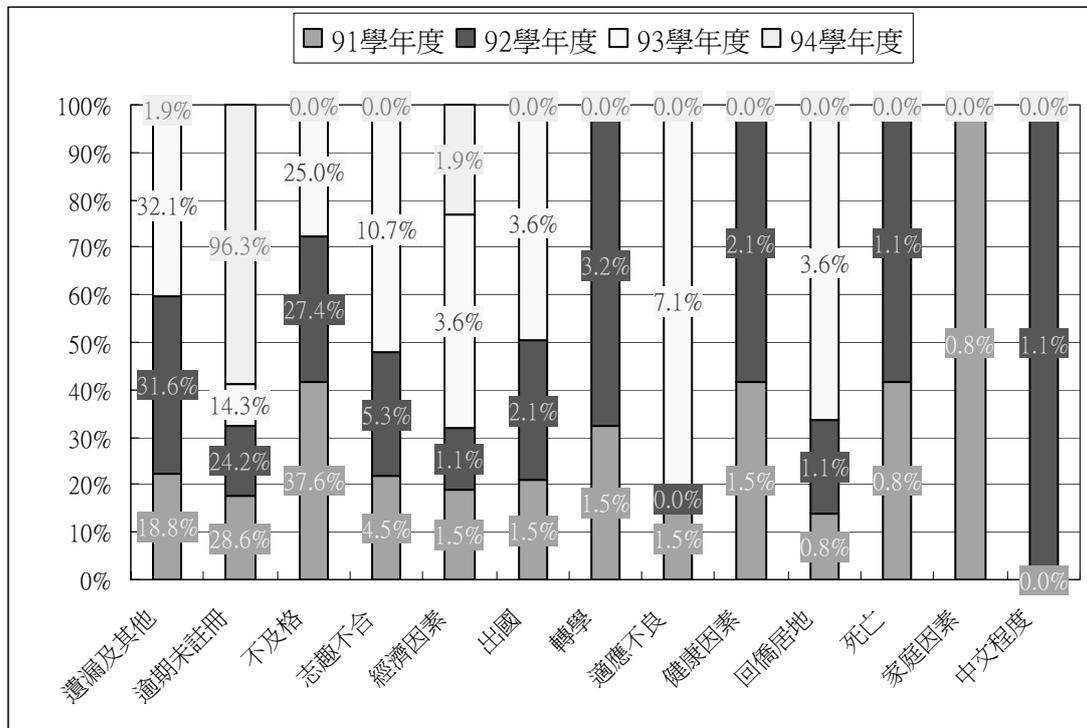


圖 4-3-12 91 至 94 學年度退學原因分布圖

綜觀本研究結果與教育部於 79 學年度調查之「在校僑生休退學及缺課情形、教育部分發新僑生未報到」報告相互比較，僑生休學以打工為因素者，所占之比例銳減；退學以成績欠佳不及格之比例反而增加，且因經濟困難而休、退學者，其所占比例亦大幅提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過去半世紀以來，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一直是台灣兼具外交與教育性質的重要政策。本研究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為據，探討現行海外招生制度、法規依據的由來及其演變歷程；並透過海外聯招機制與入學管道資料，分析目前在台就學僑生其學業適應情況；期能於未來將海外聯招會的實務經驗，拓展成為招收國際生的策略。本研究目前預設之研究期程有第一期與第二期之分，本報告呈現的是第一期之研究成果。本期研究自 94 年 10 月至 12 月止共進行 3 個月，主要目的與研究問題包括了解近四十年來台灣招收各地區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方式的由來與演變歷程（法規、考選制度的演變過程）、各地區僑生來台升讀大學的志願傾向及分發結果（比較不同地區升學志願及其分發結果）、了解僑生在台學習情形（如分發報到率、淨在學率、學業成績表現、休退學原因等調查分析）。本研究運用之資料蒐集方法包括文件內容分析、次級資料分析與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等。透過第二章之文獻分析、第四章之統計資料分析，我們初步得到以下的結論，也有效地回答了各項研究問題。

第一節 結 論

壹、一貫且優惠照顧的僑教政策

綜觀半世紀以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政策、或重大措施的演進及現況，可大致歸納出幾個特色：

一、是長期投入一脈相傳的：

歷經時代的演變及整體大環境的轉移，政府招收僑生回國升學的投入精神，從未改變；對僑生多元輔導、全面照顧的原則與方法，延續傳承。是及時彈性訂修規章的：因應僑情需要及時勢變遷，相關法規之制定及修正皆能及時反應，以符應不同時期與不同需求。

二、是鼓勵兼具輔導性質的

提供多元的校系組選擇，除獎勵優秀華裔子弟來台升學之外，亦針對來自落後地區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僑生，予以加強輔導，並鼓勵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

三、是採用因地制宜原則的

因應不同僑居地區之學制、僑情反應及其歷史因素之特殊情況，海外僑生來台升學方式、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等，皆能允許有所不同，採取分梯次方式，辦理分發。

四、是跨部會機關學校合作的

以海外聯招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為主，尚需仰賴其他部會相關業務之銜接合作，並超越國內高教與技職體系長久以來之區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入學。

五、是一優惠保障的入學方式

各校名額以外加方式提供給海外聯招統一分發，考慮各梯次分發時間之不同，將熱門校系名額預先分配，在招生名額遠超過申請人數、且錄取率保持一定水準的前提下，對僑生是一種優惠而有保障的升學管道。

貳、僑生錄取率偏高，粥多僧少

隨著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大學校院提供的名額亦逐年增加，僑生申請人數未有大幅進展，而略顯下降的趨勢；海外聯招會（不含僑大先修班）提供給僑生的名額自 93 學年度起已超過 8000 名，但名額使用率卻僅約 33~34%之間，而 94 學年度更降至 30%，顯示目前提供的僑生招生名額總數，遠遠超過申請所需，充分顯示出「粥多僧少」的奇特現象。自 95 學年度起，20 餘所技職院校的加入，預期僑生報名人數未必立即大幅增加，而其名額使用率將更創新低。但技職校院納入海外聯合招生體系，可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方式，可望有效整合招生資源（王仁宏，2003），僑生亦可視其興趣志向，自由地選填更加多元實用的校系組。

參、各地區僑生志願傾向各具特色

依據本研究結果顯示：第一類組（文、法、商、傳播類系組）的各梯次志願分布「馬來西亞地區」、「海外測驗地區」及「僑大結業生」均以「企業管理學類」最受歡迎；但「一般免試地區」最熱門的卻是「外國語文學類」，且占整體百分比近四成左右；而「馬來西亞地區」尚重視「一般大眾傳播學類」，三年均排名第二。第二類組（理、工類系組）除了「馬來西亞地區」第一志願較為特別是「電機電子工程學類」之外，其他梯次的第一志願均為「電算機科學類」，而第二志願均為「電機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除了在「馬來西亞地區」排在第二志願，其他四個梯次均排在第三志願。第三類組（醫、農）的「醫學類」在「一般免試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三年來均為第一志願；「生物學類」在「馬來西亞地區」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均有兩年度為第一志願，熱門程度超過「醫學類」；各梯次中的「牙醫學類」所占比例相當穩定；「在台結業或測驗」前五大志願有較多的農林漁業檔科系入榜；但「心理學類」在「海外測驗地區」為第三志願，相對於其他梯次來說較為熱門。

肆、僑生分發校系結果平均皆在 10 個志願以內

根據 92 年至 94 年等三年期間僑生的志願分發序個數來看，以「馬來西亞地區」的志願分發序相對較低，平均為 6.51 個志願，顯示「馬來西亞地區」僑生能夠以相對較前面的志願數，選到較理想的科系；其次為「在台結業或測驗」的僑生，平均為 6.83 個志願，另外，相對分發志願序較後面的地區為「僑大結業生」及「一般免試地區」的僑生，平均各為 9.80 及 9.34 個志願。但其平均值皆落在前 10 個志願數以內。

伍、僑生分發大學報到率以馬來西亞及海外測驗地區偏低

僑生分發至各大學之報到率趨勢，從 91 學年度的 78.22% 下降至 93 年的 71.4%，在 94 年度又回升到 74.23%，四年平均起來約在 74.88%。進一步分析五個梯次的分發報到率得知，以「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等兩梯次的分發報到率最高，平均高達 98% 以上，也就是以已來台者報到率最為踴躍。而「馬來西亞」及「海外測驗地區」分發僑生之報到率則明顯偏低（馬來西亞約為 91%~93% 之間；海外測驗地區更逐年降低，91 年為 88.9%，94 年僅 86.1%）。

陸、僑生淨在學率屢創新低

91 至 94 學年度的淨在學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從 91 年的 69.1%，下降至 94 年的 67.3%。另外，觀察五個梯次的四年趨勢變化，以「僑大修先班結業生」淨在學率最高（約 85%—91% 之間），但「馬來西亞地區」四年來皆為最低（約 45%—47% 之間），且「一般免試地區」淨在學率亦偏低（約 53%—58% 之間）。同時，研究者發現各梯次趨勢變化與整體趨勢有所不同，「僑大修先班結業生」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但其餘各梯次除 94 年度外，卻逐年下降。

柒、各地區僑生學業成績表現相差甚大

以「平均排名序」來看，僑生隨著年級的增加，其平均排名序得分愈低，亦即其學業表現愈好。各地區僑生以馬來西亞地區表現最為優異，尤其第三類組。但緬甸地區僑生成績實不理想。整體來看，平均成績以「馬來西亞地區」最高為 0.52，其次為「海外測驗地區」0.60，第三為「在台結業或測驗」0.71，第四為「僑大先修班結業生」0.77，最後則為「一般免試地區」的 0.81。在平均被當學分數方面，其分布趨勢與平均成績趨勢呈現相反的情形，以「馬來西亞地區」及「海外測驗地區」平均被當學分數最低，而「一般免試地區」、「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及「在台結業或測驗」平均被當學分數較高。

捌、僑生休、退學以經濟、學業因素最多

僑生休學打工情況嚴重，據聞尤以緬甸地區僑生最多，對校方而言，產生諸多困擾，且不易管理、督導學業困難。本研究以各校註冊組學籍資料為主，發現休學原因除 91 學年度以「健康因素」（12.37%）最多之外，其餘最高者均為「經濟因素」，四年來休學者平均近 2 成皆是如此，且較 79 年教育部所調查僑生休退學原因之比例有大幅提升的跡象。整體而言，僑生休學原因的前三名依序為經濟因素（19.01%）、家庭因素（13.33%）及健康因素（6.17%），課業問題、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等卻僅占 2.5% 左右而已。但其退學原因，則多為「逾期未註冊」（平均達 37.7%），成績不及格者緊追在後，高達 26.8%，但僑生為何逾期未註冊？是因學業或生活適應不良？或因經濟困難而非法滯留打工？仍有待進一步深入調查。

如果我們把第四章的研究成果詳細與海外聯招會之實際運作經驗對照來看，則有關第四章之僑生的人數消長、志願傾向及其入學情況、及學業表現等發現，不僅是呈現出目前狀況而已，且可被證實為真。此外，本研究小組亦主張，上述的實證資料分析，應於未來進一步轉化成具體的海外聯招實務改革方案，並儘速就未來的僑生招生策略進行全盤檢討，以避免高等教育資源耗費無功、外交目標無法達成或反受其害。本研究認為，未來海外聯招的運作方式與招生策略，應與未來國家整體政治與經濟政策相互搭配而調整，以更積極的作為

爭取各地區優秀學生來台，而非以「無魚蝦也好」的態度行事。舉例來說，從第四章的統計分析明顯得知，來自馬來西亞地區的僑生在校成績表現最好，但來台報到入學者卻未達五成，而其校系志願填得最少，但選填志願錄取分發序卻最為前面，命中率最高。可惜的是，其回國人數卻漸漸減少之中。這是什麼原因呢？是馬來西亞境內高等教育不斷擴張導致我們客源流失？還是其他國家的競爭力相對提高，台灣不再具絕對優勢？是學費高低、學術水準、還是單純的招生宣導出問題？過去從台灣各大學畢業後的馬來西亞優秀僑生，回國後到哪裡就業？他們成就如何？是否帶給台灣更多海外友我力量？是否可以在海外招生宣導上扮演更重要、更有組織性的特定角色？我們是否可以有更多資訊來協助修正目前的海外聯招運作方式與宣導策略？

此外，海外聯招會在包括港澳地區及亞洲數國等採測驗制的地區賣力演出，但其所招僑生入學後之成績表現皆不理想，惟港澳地區學生成績表現稍好一些，但亦每況愈下。一般免試地區以醫學類組為優先選擇，但未報到率偏高，顯現並未得到理想的科系而放棄來台者眾，淨在學率還有不到二成者，其成績表現平平而已。這些原因又在哪裡？我們如何進一步從實務經驗中萃取出更多智慧以因應不斷變遷的政治與經濟情勢？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透過了解僑生招生考選制度、法規的演進，以及不同地區僑生志願的傾向及分發結果，作為改進招收海外僑生試務工作、向海外招生宣導之參考，同時，本研究對今年度起，技職院校加入海外聯招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亦有所疑慮。未來，各大學在招收僑生與國際學生的市場上，勢將面臨戰國時代，而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究應如何以更全方位的策略領航，來提供我國高等教育在國際競爭市場上更具優勢，也將直接面臨殘酷的檢驗。作為領導與支持角色兼具的高教國際競爭團隊成員之一，海外聯招會的未來任務除了需有更靈活的招生策略與宣導方式外，亦應負起提出建議與參與決策的角色。本節將從海外聯招實務經驗、僑生志願傾向及其學業表現等分析，提出幾點建議供參考：

壹、對僑教主管單位的建議

- 一、明確海外僑生招生政策：海外地區僑情不同，有屬輔導救助地區、亦有台商往返頻繁的新僑區，而僑生招生試務煩瑣，諸如與外國學生身分認定的實務問題、不同地區的學制差異、出入境相關細則等等，在在影響招生成果。因此，國家的僑生政策應明確，在資源有限的現階段，建議全盤考量，釐訂重點順序，俾收日竿見影成效。此外，僑生與外籍生之招生政策互有矛盾之處，亦宜早日解決。
- 二、積極提供各校招收僑生意願的誘因：教育主管單位應非僅是消極地要求各校配合僑教政策提供固定名額，進而應積極地補助招收僑生較多的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或將僑生招生列為國際化評鑑指標項目之一，作為具體鼓勵的配套措施。此外，有鑑於東南亞部分地區僑生家境清寒者頗多，就讀私立大學因學雜費用較高，往往因經費無著而放棄回國升學，若能參照各地區之需求，適度調撥國立大學名額，提高國立大學之名額使用率，將可改善此一現象。
- 三、儘速修訂僑生升學輔導相關法規：目前僑生自大學校院畢業之人數已達 8 萬人，為提高僑教水準，提供教育機會，建議儘早廣開較高學程的碩士、博士班招收僑生的管道，並搭配開辦「境外在職專班」等推廣教育，培養創新研發之高級僑教人才。近幾個月以來（94 年底）教育部所召開之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會議決議，關於第 12 條「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之規定，將予以放寬，初步已達成全面開放研究所招收僑生，並取消曾在台大專校院畢業者不得申請之規定，改以畢業返回僑居地至少二年，得申請回國就讀研究所，並以名額外加方式，鼓勵各大學招收僑生研究生。
- 四、應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海外聯招會近 10 年來赴海外各地宣導已達 170 餘團次，宣導說明會已辦理數百場次，且多次參加國際教育展，與海外各地區留台同學會及駐外單位已建立了良好的信任關係與工作默契，若能借重海外聯招會豐富的招生宣導經驗，協調整合相關單位資源，統籌辦理海外招生宣導事宜，除能避免資源重覆浪費之外，亦可統一建立台灣招生的良好意象，廣赴僑居地（尤其新僑區）加強招生，以收宣

導之效。

五、拓展海外聯招會招生試務經驗，廣收外籍生：僑生來自海外不同地區，其僑居地與外籍生重疊甚多，且現階段僑生多為當地出生，當地受教，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卻具外國國籍者，本可視為外籍生。依據政府 50 年來僑教招生經驗為基礎，或施以考試測驗、或採計其申請成績的不同方式，特別是處理廣大的一般免試地區（如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歐洲、紐澳等各國），即使是同一國家內的不同學制（如英制中學五年、或美制六年等）、或不同的評分等第標準（例如 4 分制、7 分制、9 分制、20 分制等、或 S A T II、或各式會考成績等），海外聯招會已累積研發出一套「成績等第分數換算對照標準」，可逐一比對換算成百分制成績。此足以作為招收外籍生，藉以了解其來源國家之學制以及成績標準等，對評比外籍生的學力程度，有更貼切、更客觀的參考根據。

貳、對招收僑生各校及其僑輔單位的建議

- 一、提供符合不同地區僑生需求的系組名額，依各校發展特色及不同地區僑生之特性，各校宜提供符合不同志趣需求的校系名額，使僑生適才而教，學以致用。
- 二、積極掌握分發僑生報到入學訊息，深入了解僑生未報到入學、以及逾期未註冊所面臨的問題。
- 三、廣納僑生進入研究所進修，開辦境外教學，方便僑生返回僑居地後能繼續進修。
- 四、因應來自不同地區僑生之不同需求，輔導措施宜更多元化。

參、對海外聯招會實務工作的建議

- 一、應依據不同地區僑生之需求，調整熱門校系的名額分配。
- 二、宜加強與各地留台校友會組織聯繫，配合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鼓勵（或補助）於僑居地辦理招生活動。
- 三、海外招生宣導除介紹考選方式之外，宜加強介紹不同於其他國家的各種優

惠及僑生輔導配套措施。

四、拓展聯招會實務經驗，廣收外籍生（提供學制、換算成績計分方式等資料供參）。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在本研究的第二期計畫中（95年3月至12月），預計將進一步探討僑生在台生活適應等各種問題（本期研究雖曾邀請相關具僑生輔導經驗之學者專家與各校行政人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亦邀請了部分不同地區僑生參與表示意見，惟此部分因非本期研究焦點，在研究時程僅三個月的限制下，暫時將訪談紀錄摘要置放於附錄二中供參，其能於下年度第二期計畫中再深入探討分析）。在第二期計畫中，我們除了要針對現行海外聯招的工作模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外（如有必要，將另行建構一可能的替代性實驗模式），亦將採行動研究策略，測試替代方案與實驗模式的可行性與合理的工作績效要求與期待。亦即，我們將運用行動研究的精神與技術，逐步修正宣導與招生工作模式，令之更能適應國際間的高教競爭環境、為台灣招收更多國際學生而努力。

第二期計畫亦將針對海外的潛在性學生（各地區之高級中學）與家長進行較大規模的問卷調查與訪談，探討其對於招生策略與僑生輔導政策的認知與態度，以拉近供給與需求之間的差距。同時，針對近年來已畢業返回僑居地之僑生，蒐集其後續各項就業與生涯發展狀況，期能進一步分析未來台灣高等教育對台灣國際地位提升之可能貢獻。其研究問題暫擬訂為：

- 一、僑生之生活適應問題相關分析（如打工情形、心理適應、課外活動與經濟壓力等）。
- 二、分析海外聯招工作模式與僑生來台就讀之成本效益關係。
- 三、分析海外僑生畢業回僑居地後之各項就業與生涯發展。
- 四、分析現行僑教輔導政策對台灣國際地位提升之影響。

僑生，除了黃皮膚、黑眼睛的血脈相連之外，其實與外籍生一樣，帶來異國文化的經驗與衝擊、國際化的拓展與融合，僑教，更意味著歷史的傳承與使命。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歷史久遠、來源廣博、方式多元、配套齊全

……是我現階段強調與國際接軌，積極擴大招收全球外籍生不可或缺之珍貴經驗！總之，在因應全球化高等教育市場競爭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雙重挑戰下，吸取海外僑生招生經驗與制度，必能有助於外籍生的招生工作，藉由擴大其應用範圍與區域，把台灣的高等教育，帶上全球競爭的舞台。

參考文獻

- 王仁宏（2003）〈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返台升學應有之思考及作法〉，《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3-37 至 3-46 頁。台北：淡江大學。
- 朱敬先（1973）《華僑教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李信、張進福（2002）〈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加強〉，《華僑教育論文輯第 49 輯》，1 至 32 頁。台北：中華民國僑政學會。
- 林若雱（2003）〈奮鬥、融入與展翅：亞洲留台同學在國際社會的成就與發展淺析〉，《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2-50 至 2-62 頁。台北：淡江大學。
- 高信（1989）〈中華民國之華僑與僑務〉，台北：正中書局。
- 高崇雲（1999）〈我國僑民教育現況與展望〉，《僑民教育學術講座》，17 至 32 頁。台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袁頌西（1999）〈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立後在推展僑教方面所扮演之角色〉，《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郁漢良（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 夏誠華（2005）《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 張希哲（1991）《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統計處（2005）《九十三學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概況統計》。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1996）《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委員會會議資料》。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1）《僑生教育》。台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陳伯駒（1995）《僑大先修班結業生與海外直接分發大學僑生學校適應及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84-2413-H-2263001。
- 陳金雄（2000）《僑生大學先修班在僑生教育上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績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89-2413-H-226-001。

- 陳金雄（2001）〈擴大招收華裔子弟來台升學策略與作法之研究〉，《**第二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梁文進、周昌弘（2003）〈談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返台升學策略—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例〉，《**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3-16 至 3-35 頁。台北：淡江大學。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2002）〈九十一年僑務委員會議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工作報告〉。
- 僑務委員會（2005a）〈僑教是華僑和台灣血脈維繫臍帶〉，2005 年 10 月 26 日張富美委員長應「台馬美教育發展與合作展望研討會」之邀發表「台灣僑教政策之回顧與前瞻」演講新聞稿。
http://www.ocac.gov.tw/dep3new/01_news/news.asp?selno=13787
- 僑務委員會（2005b）〈當前僑務施政報告〉94.10.05 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會期僑務委員會張富美委員長報告。
- 趙林（1998）〈近五十（一九四八至一九九八）年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37 至 60 頁。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劉興漢（1991）**設置華僑大學可行性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 劉興漢、謝金青（1998）〈台灣地區大學僑生教育之現況檢討展望〉，《**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53 至 269 頁。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Ritchie, J. and Spencer, L.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for Applied Policy Research' in Bryman & Burgess (eds) *Analyzing Qualitative Data* (London: Routledge)

附錄一 89 及 90 學年度海外聯招分發各梯次僑生學業表現情形

類組	梯次	總計			第一類組 (文法商系組)			第二類組 (理工系組)			第三類組 (醫農系組)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總計	總人數	2319	2101	2101	1213	1078	1078	571	477	477	535	546	546
	未報到率	0.19	0.24	0.24	0.16	0.16	0.16	0.17	0.21	0.21	0.30	0.42	0.42
	淨在學率	0.62	0.64	0.63	0.62	0.69	0.68	0.63	0.64	0.64	0.61	0.53	0.53
	平均排名比	0.67	0.69	0.66	0.69	0.71	0.68	0.69	0.73	0.67	0.60	0.59	0.58
(一) 馬來西亞	總人數	246	306	306	90	139	139	65	78	78	91	89	89
	未報到率	0.44	0.46	0.46	0.36	0.40	0.40	0.40	0.35	0.35	0.56	0.66	0.65
	淨在學率	0.50	0.49	0.49	0.59	0.53	0.54	0.51	0.60	0.59	0.41	0.33	0.34
	平均排名比	0.52	0.49	0.46	0.64	0.55	0.52	0.56	0.55	0.49	0.31	0.30	0.29
(二) 測驗地區	總人數	83	87	87	43	42	42	14	18	18	26	27	27
	未報到率	0.22	0.24	0.24	0.26	0.21	0.21	0.14	0.28	0.28	0.19	0.26	0.26
	淨在學率	0.64	0.59	0.56	0.56	0.62	0.55	0.57	0.50	0.50	0.81	0.59	0.61
	平均排名比	0.71	0.81	0.74	0.68	0.86	0.80	0.79	0.78	0.67	0.72	0.74	0.70
(三) 一般地區	總人數	171	231	231	85	90	90	24	31	31	62	110	110
	未報到率	0.37	0.52	0.52	0.35	0.26	0.26	0.17	0.42	0.42	0.48	0.76	0.76
	淨在學率	0.51	0.41	0.39	0.56	0.68	0.64	0.54	0.42	0.42	0.42	0.18	0.17
	平均排名比	0.64	0.66	0.61	0.62	0.64	0.59	0.66	0.78	0.64	0.64	0.61	0.64
(四) 港澳地區	總人數	513	423	423	242	180	180	136	121	121	135	122	122
	未報到率	0.30	0.43	0.43	0.26	0.36	0.36	0.26	0.40	0.40	0.41	0.55	0.55
	淨在學率	0.62	0.53	0.54	0.64	0.61	0.62	0.67	0.52	0.53	0.56	0.43	0.44
	平均排名比	0.56	0.63	0.59	0.59	0.67	0.64	0.52	0.58	0.54	0.55	0.60	0.54
(五) 僑大先修班	總人數	919	771	771	540	458	458	209	154	154	170	159	159
	未報到率	0.03	0.01	0.01	0.03	0.02	0.02	0.03	0.01	0.01	0.03	0.01	0.01
	淨在學率	0.78	0.81	0.80	0.77	0.80	0.78	0.73	0.75	0.73	0.89	0.91	0.90
	平均排名比	0.73	0.74	0.72	0.73	0.74	0.73	0.80	0.86	0.80	0.65	0.63	0.63
(六) 印尼輔訓班	總人數	76	65	65	27	28	28	46	28	28	3	9	9
	未報到率	0.03	0.05	0.05	0.07	0.00	0.00	0.00	0.04	0.04	0.00	0.22	0.22
	淨在學率	0.87	0.88	0.88	0.74	0.86	0.86	0.93	0.93	0.93	1.00	0.78	0.78
	平均排名比	0.67	0.66	0.59	0.66	0.61	0.58	0.69	0.70	0.61	0.54	0.64	0.55
(七) 馬來春季班	總人數	76	100	100	43	63	63	22	22	22	11	15	15
	未報到率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淨在學率	0.80	0.77	0.76	0.86	0.76	0.75	0.64	0.68	0.68	0.91	0.93	0.93
	平均排名比	0.77	0.73	0.72	0.71	0.78	0.74	0.85	0.73	0.76	0.85	0.59	0.62
(八) 緬甸地區	總人數	235	118	118	143	78	78	55	25	25	37	15	15
	未報到率	0.29	0.25	0.25	0.27	0.23	0.23	0.36	0.12	0.12	0.30	0.54	0.54
	淨在學率	0.04	0.53	0.52	0.03	0.49	0.49	0.04	0.72	0.72	0.08	0.38	0.36
	平均排名比	0.79	0.82	0.78	0.79	0.81	0.76	0.65	0.82	0.80	0.88	0.94	0.84

說明：1.本調查對象為 89 學年度及 90 學年度海外聯招分發至部定名額校系及熱門系組私校之僑生 4420 人次（89 學年度 2101 人及 90 學年度 2319 人）。調查時間分別為 92 年 3 月間及 93 年 3 月，89 學年度分發者，調查有五及七個學期（至大三及大四上學期）的成績表現及在學情況資料；90 學年度分發者，則有五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之資料。

2.「未報到率」係指該學年度錄取後即放棄大學入學資格（含改分發至僑大）之人數比。

3.「淨在學率」則指至目前為止仍正常在學之人數比，未包括已休學或已退學者，且已扣除曾休學或曾保留入學資格者。

4.「平均排名比」係指在學僑生在班上的排名除以全班總人數之平均值。

附錄二 座談會紀錄

「招收海外僑生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一期計畫」

第一次座談會紀錄

時 間：94年12月6日 12:00-14:30

地 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海外聯招會會議室

主持人：蘇玉龍教授

出席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兼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執行幹事）田文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政策與行政學系副教授（澳門同學會指導老師）梁錦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香港同學會指導老師）李廣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政策與行政學系助理教授（緬甸同學會指導老師）吳得源、李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助理教授（馬來西亞同學會指導老師）林開忠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專任助理吳佩玲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專任助理林珍妤

海外聯招會分發組專任助理高嘉偵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僑外組組長林玉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僑外組組員游守謙

列席者：許雅惠教授、李信助理研究員、鄧之恆助理

僑生留台動機為何？

林：

一、教育條件：

- 信任台灣高等教育的品質（特別是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等較具競爭力之學校），可做為申請升讀歐美研究所之跳板。
- 少數學校科系之學位獲得僑居地政府承認。
- 各大學提供科系選擇及名額較多，未來發展無限寬廣。
- 受到曾在台留學之親友或師長影響。
- 學習中文或接受中華文化之陶冶（如華僑第二代）。
- 僅對於升讀醫、牙學系有興趣：因海外聯招會提供醫牙學系名額多，而僑生申請人數有限，其醫、牙學系之錄取機會較美加紐澳等僑居地之機會為高。
- 僑生家長認為子弟留在僑居地（如緬甸）未來前途無發展性，藉由我政府在僑居地之招生企盼改變。

二、政治考量：

- 政府對僑生在台就學期間，有僑委會、僑教會等專責機構負責並提供照顧措施（例：健保或僑保、清寒獎助學金、各式獎學金、課後輔導措施等）
- 政治意識型態影響，反對中國大陸或其他共產國家而親中華民國。

三、生活適應：

- 在台升讀大學費用相較歐美或鄰近國家便宜。
- 在台打工機會多，可減輕籌措學雜費用及生活費負擔。
- 海峽兩岸生活水平及衛生條件以台灣較具優勢。
- 台灣以中文為主要語言，華僑子弟之語言適應較無困難。

高：

- 因全球僑生分處不同地區國家，故回台升讀大學的動機不盡相同：
- 師長之推薦：許多學生會來台升讀大學大都是受曾留學台灣師長的影響，早年的留台僑生對於台灣仍有很好的回憶，而且這一批人畢業後回到僑居地都有很好的發展，例如企業家、教師等。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相當排華會限制華人子弟讀當地馬來西亞的大學，因此早年有許多僑生會選擇回台升學，畢業後回國的發展都很好，所以該國的經濟才會有80%是掌握在華人手中。
- 學費便宜：我國學費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便宜許多，以醫學系為例，歐

美國一個學期的學費可能就要新台幣一百多萬，而我國醫學系一個學期的學費約七萬。

- 語言共通學習無障礙：在回台升讀大學的僑生中，以馬來西亞的學生中文程度最好，這些學生大多來自當地華人出資建校華文獨立中學，因此在語言學習上比較沒有困難，學業成績表現較其他地區僑生好。
- 提供獎助學金及醫療保險：我國政府提供僑生獎助學金每個月約三千多元，學校也有提供僑生工讀機會，這對於家境不好的學生多少可以補助一些生活費。另外，全民健保的制度也是照顧僑生的一大福利措施，也讓家長放心。
- 其它：有一些國家的僑生會為特定學系回國就讀大學，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僑生會為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而回來就讀，這些學生的家長大多是從事醫生。馬來西亞僑生會回台讀醫、牙學系的主因是因為該國只承認我國醫學系、牙學系等數個醫學相關系組，因此這些學生畢業後即可回僑居地執業。而在緬甸因為當地毒品氾濫，許多家長為避免子女沾染上毒品，且考量其日後發展因此送他們來台升學。最後也有些學生是因為無法進入歐美較先進國家的大學，退而求其次的選擇台灣。

游：

- 學費較大陸及歐美地區便宜。
- 語言上較能相通，在課業學習及溝通上困擾較少。
- 台灣有較多學校，可提供較多科系為選項，未來性及發展性較寬廣。
- 父母的要求與希望。
- 台灣學術水平較當地大學高，學習環境較佳，較不受限制與不公平之待遇。
- 台灣打工機會較多，工作待遇亦較佳，可協助家境之改善。
- 入學申請程序及條件較其他國家方便及簡易。
- 取得居留或身分證的考量。
- 喜愛中華文化，欲學習中文。
- 在台有親友可就近代為照顧，家人較為放心。
- 某些科系學歷為當地承認，有利日後返國就業，如醫科及藥科在馬來西亞均被承認。

- 家人曾在台求學或現有兄姊或弟妹在台求學，相關環境認識上較不陌生。
- 改變求學環境，避免為當地負面因素所影響。

林：

- 父母送小孩或自己想學中文。
- 學費相對較歐美國家低廉。
- 學歷承認或有利就業。
- 打工賺錢機會多。
- 語言文化相對而言較容易適應。
- 來台就學經驗對爾後的影響。

林：

- 台灣高等教育的品質及學術研究頗具競爭力，(特別是以農牧業之技術改良與發展)，僑生在台學習之專業技能，有助其返回僑居地創業，促進僑居地經貿發展。而僑生將來功成名就，在其專業領域、社經團體或當地僑團有其影響力，對於將來我政府外交及經貿發展上，均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游：

- 傳播在台求學歷程，提高當地青年學子對留台之期望。
- 取得一技之長，回國創業。
- 協助政府進行公共外交，突破困境。
- 協助台商在當地投資及創業。
- 獲取認同與支持。
- 創業有成，回饋與感恩。
- 輔導僑生經驗談。

林：

- 緬甸僑生限於僑居地教育資源有限、或因經濟壓力須工讀而占用讀書時間之情形下，普遍學業成績較為低落，不論是校系選擇分發順序均較其他地區僑生居於劣勢，入學後，學業成績亦不如理想，須校方或師長加

強課後輔導。

- 僑生因對台灣各大學之科系不了解其教學研究方向，甚至因校系名稱產生誤解，致入學後因志趣不合，產生適應不良。現行僅能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在台停留一年內，得以辦理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重新申請，或是尋求校內轉系或參加外校轉學考試方式，惟上述方式不僅耗時，且轉系或轉學名額須與一般生競爭，其條件對於僑生略為嚴苛。

梁：

一、就生活方面，僑生在台的生活所遇到的困難，有下列幾種：

- 語言方面，由於僑生在僑居地所用的語言，大多不是國語，縱使是用中文，也多是粵語、閩南話、潮州話甚至是雲南話，因此要他們以國語來溝通，必須要有一段學習的時間；
- 住宿方面，台灣大部分的大專院校都會為僑生提供宿舍，但是如何與本地生的溝通，便成了問題，因為保障僑生住宿對本地生有排擠效應，這種排擠效應常是僑生在住宿上受到本地生異樣眼光的來源，也是彼此不能協調甚或衝突的原因之一，因此如何協調二者實需校方費心。但筆者堅持不要分為僑生房或本地生房，因為這種分法更不會使雙方交流，而應鼓勵大家交朋友、互為學習；
- 費用方面，部分僑生來自落後地區，來台生活及就讀的費用不堪負擔，以致必須以在外打工維生，影響成績，也無法達成我國政府要培養親我、友我之人才；
- 建議我政府與台商建教合作，由台商提供獎助學金予需要的僑生，該僑生每年寒暑假至該台商公司服務，一方面為這些僑生提供合適的打工場所，也可為台商培養在這些國家的幹部。固然為了有控制的機制，這些獎助學金是以每年一期為範圍，則可以避免雙方因互不滿意所產生的問題。

二、就學業方面

- 語言的接收與表達是僑生到台唸書的一大問題。一般而言只注意到僑生的接收能力，而忽略了他們在表達的需要，正如前述，僑生的母語或當地常使用的語文不是國語，他們在表達時是用粵語式、閩南式、潮州式甚至廣西式、雲南式的中文，因此許多在台的老師因不懂其表

達方式而予以不合格的分數，這點是對其不利的；

- 僑生在課業上的另一問題便是對台灣的生活不熟。在台老師在授課甚至考試都會利用台灣本身的作為例子，但是這些卻是僑生，尤其是大一新生所陌生的，所以許多僑生同學碰到以台灣例子作為分析的題目時，可能理論是知道的，但反而是分析的對象不了解而沒法作答；
- 僑生因有前述本地生對住宿甚至分發的誤解（如許多本地生不知僑生的是在學測之外）等，常造成本地生不願與僑生合作，因此也造成僑生沒法了解台灣的種種，這對台灣要將這些本身的觀念經由僑生播種海外的初衷大打折扣。

游：

一、生活適應

- 打工機會雖多，惟台灣生活消費較高，開支上應付較為吃重。
- 家人無法長期支付在台求學及生活費用，造成經濟上壓力，致使走上休學一途。
- 語言上多能與當地學生以國語交談，惟在台語應對上較為吃力。
- 各地區較易成一個小團體，對外接觸較為保守。
- 部分本地學生對僑生有排斥心態。
- 畢業後必須即刻離台，缺乏工作經驗，致使返回當地就業困難度增加。
- 工讀人數眾多，惟部分未申請工讀證件，非法打工，形成治安死角。

二、學習適應

- 講授內容較當地為深，課業無法跟上進度，學習挫折感增加。
- 部分因言語表達之困擾，致使學習上困難，尤以印尼地區較為明顯。
- 就讀科系非己所興趣，且轉系難度高，造成無心向學。
- 就讀科系日後回國發展機會不大，尤以人文學院最為明顯。
- 打工時間過多，影響學習成效，延修及延畢人數增加，以緬甸地區最多。
- 畢業文憑多數不為當地政府承認，造成學習興趣欠佳。
- 學習評量上以澳門較為平均，總體成績較佳；馬來西亞及印尼次之，呈現極端分布；緬甸地區普遍欠佳。

- 優秀畢業僑生留台繼續升學意願低，多數選擇返回當地就業。

三、地區差異

- 校內外工讀申請人數以緬甸較多，港澳較少。
- 家境狀況以港澳及馬來西亞較佳，緬甸地區較差。
- 入學報到情形以澳門地區較佳，香港地區較差。
- 休退學人數以緬甸地區較多。

林：

- 學習適應：在中文與數理等基本能力較難適應，遑論專業學科學習，有必要加強輔導。
- 生活上：跟本地生互動較少，必須從住宿混排或活動設計讓僑生與本地生互動進而對台灣的認識；經濟壓力大，急欲打工賺錢，相對影響課業。
- 誤解科系填寫志願非所願，或唸了之後興趣不符，想轉系又因成績不理想轉不成很想放棄。
- 現今台灣高等教育的競爭力為何？

林：

台灣高等教育品質具有相當水準，但相較歐美或鄰近國家學雜費用顯得相對便宜。

田：

- 加強對海外僑生之招生宣導，建議以「學群」介紹方式，介紹國內各大學相關學系之特色、未來發展及出路，將有助於僑生申請回國升讀大學時更具體了解其所選填之志願。並可提高錄取後回國向各校報到註冊率之意願。
- 提供僑生更多最新且正確之回國升學訊息，包括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獎勵及各項獎學金及僑生照顧、輔導措施。
- 建議可聯繫僑居地我駐外單位或收集當地留台同學會，建議函寄招生文宣之僑居地中學名單，由海外聯招會定期函寄最新之招生宣導 DVD 簡

介及相關訊息，供該校升學輔導老師及有意來台升學的同學們參考。

- 建議招生宣導聯繫時，可多了解當地是否同時有相關大型之招生教育展，可搭配於該招生宣導之活動行程中，將更能有效釋出招生訊息，讓更多當地同學能了解台灣各大學的辦學及招生訊息情形。
- 各僑居地華文教育環境不同，及現今僑生對學習華文之熱中，國內各大校對於提供完善華文學習環境及對學習成效建立有效鑑別機制實為必要。
- 定期提供各僑居地華僑中學教師們回國進修、研習機會，藉以介紹國內教育現況、升學資訊及管道，俾能於返回僑居地時提供當地僑生最新回國升學資訊。
- 建議整體僑生招生工作應作更彈性之規劃，國內各公私大學可朝與海外各僑居地大學結盟方式，在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不必局限全部均須於國內完成，可部分於國內、部分於僑居地，如此勢必將吸引更多僑居地學生與國內學校互動，再配合國內各項僑生就學相關優惠獎勵等配套措施，勢必更能落實招收海外僑生、延續海外華文教育之僑教目的。

吳：

- 歷年來透過海外聯招會或其他諸如海青班等等升學管道進入台灣就學的海外青年子弟高達數千名，究其來台就學動機不外乎師長、朋友或家長們的影響，有些家長或師長們基於早年留台的經驗或為了替下一代尋求更好的出路等因素，認為身為華裔子弟的海外學子仍應接受傳統中華文化之薰陶，因而鼓勵當地畢業同學繼續往台灣深造；此外，台灣的高等教育與其他國家相較下，不僅學術水平高，生活水準及環境亦較占優勢，且隨著時代日新月異，可供僑生選填的科系愈趨多元化，此等皆為歷年吸引海外僑生來台就學的原因。另針對不同國家，僑生赴台就學動機亦會有所差異，如緬甸生及印尼生認為台灣的學費較為低廉，且有許多工讀機會，故對赴台升學意願較高。
- 近幾年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時，常遇與會同學對學歷承認問題提出質疑，因某些國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承認台灣的文憑，故造成同學降低赴台升學的念頭，即便在台辛苦完成大學學業，取得之文憑卻無法受到僑居國的認同，而我們也只能鼓勵同學充實自我個人實力較為重要，

一般私人企業仍舊相當歡迎在台學成返國之僑生。另因目前台灣政策上係鼓勵僑生於台灣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並未鼓勵其留下來繼續升學，造成許多優秀的僑生同學僅將台灣視為一個前往歐美國家繼續深造的跳板，對於人才流失及無法將其留在台灣服務社會、貢獻所學，誠屬可惜之處。

- 初到一個陌生的環境，沒有熟悉的家人陪伴身旁的生活，相信是許多僑生所無法適應卻必須面對的問題，但若能透過學校相關之輔導措施，將可使僑生同學更快融入台灣的生活，如：僑生接待家庭的實施或舉辦僑生週等活動，在特殊的節日中為同學們精心規劃相關活動，可使遠離家園的同學們備感身處台灣的溫情，此外透過學校宿舍的安排，將本地生與海外僑生平均分配於同一寢室，亦可使其於日常生活頻繁接觸中，更加了解彼此及學習如何尊重異國文化。
- 可惜近幾年來由於僑生來台就學進而衍生許多問題，尤其是打工休學的同學愈來愈多，有些人源自於經濟壓力，有些則是唸的科系與本身志向不合，這些問題若能尋求適當之管道，應可加以改善，如對於經濟上有困難之僑生同學，可由學校給予打工機會或提供相關僑生獎助學金，如此將使其能安心向學無後顧之憂，另外對於興趣與所學不合之同學，亦可採行放寬轉系條件或給予適當之優惠等方式，如此方能降低及改善僑生在台就學之種種問題。

游：

多元化、國際化程度有待加強。教育商業化程度日益加深。大學普及化，水平呈現極端分布。

「招收海外僑生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一期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紀錄

時 間：94 年 12 月 9 日 16:00-17:30

地 點：台灣大學理學院思亮館會議室

主持人：蘇玉龍教授

出席者：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洪泰雄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秘書許峰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務處秘書（兼招生組組長）孔令泰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羅安台

國立交通大學招生組組長張漢卿

東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陳勝周

東吳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陳雅蓉

逢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組長郭添保

列席者：許雅惠教授、李信研究員、鄧之恆助理

對海外招生宣導的建議

許：為提高宣導成效，建議如下：

- 宣導重點區域應著重在學術水平相對落後於我國之區域國家（國家）
- 宣導重點除各校之概況外，更應加強生活照顧（包括經濟及心理輔導）以及就業輔導等各項之宣導，以使學生來得放心，讀得安心。
- 宣導人員應多點實際負責僑生業務人員，並略增人數。

孔：· 應有常設對外宣導組織或人員。

- 宣導之重點宜著重於本校招生的目的，而各校系及台灣現況的介紹更可使僑生有完整的認識。
- 政府經費能寬予補助。
- 東南亞國家招生宣導或可整合其他學校（或不同招生管道）共同辦理，但須防模糊本聯招的旨意。

郭：· 海外招生宣導經費有限，應作最有效的規則，統一作業，避免分散出擊。

- 重點海外地區（如港澳、馬來西亞、僑大先修班）宜加強宣導，俾便增

加來台就讀人數。(例：參加各地區教育展)

- 海外地區若能增加當地辦事處，經常前往學校招生宣導，可加深學生對台灣各大學的印象。
- 希望教育部多增加海外招生宣導經費。

陳：· 明確海外僑生政策：僑生招生試務煩瑣，諸如與外國學生身分認定的實務問題、不同地區的學制差異、出入境相關細則等等，在在影響招生成果。因此，國家的僑生政策應明確，在資源有限的現階段，建議全盤考量，釐訂重點順序，俾收立竿見影成效。

- 積極配套獎勵措施：僑生的經濟前提與就讀意願息息相關，各校輔導措施更影響招生成效。因此，建議擴大僑生獎助金額，進而對輔導僑生較具功效之大學予以獎勵，使配套措施更具吸引力。

陳：· 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為政府施政之一。為落實僑教政策，提高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意願，積極加強海外僑生招生宣導，以吸引海外各地僑生回國升學，使海外僑生能獲得良好學術及專業技能。畢業能回僑居地宣揚我國文化。

- 政府相關單位宜寬列預算，加強海外僑生招生宣導之工作。

洪：· 海外僑生僑居世界各地，對於國內大學的情況並不了解，為利招生，海外招生宣導有其必要性，目前宣導地區集中於東南亞、港澳等地，應可視需要再增加其他地區之宣導（如紐澳地區）。

- 宣導方式除由駐外單位安排說明會外，亦可參加當地辦理之博覽會及招生說明會。

張：· 馬來西亞僑生在台表現不錯，應可設法再增加來台學生人數。

- 建議及早併入研究所僑生申請業務，可擴展僑教宣傳聲勢與僑生招生效益。
- 在某些國家僑生政策與外籍生政策有矛盾之處，宜早日解決。
- 建議海外聯招會加強 e-Mail 諮詢服務（簡章中要有 e-Mail 連絡資訊）。

羅：· 由海外聯招會統籌，結合相關學校，赴東南亞僑生申請人數比例較高的地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宣導期間加強與學生面對面座談機會。

- 行前會議，發給團員相關 FAQ 資料。

- 統一製作文宣資料。
- 統一製作紀念品。
- 請我駐外單位協助安排記者會，或新聞專題報導，以強化宣傳效果。
- 妥慎使用文宣資料、紀念品，根據今年赴港參展經驗，許多學生都衝著紀念品來，取得紀念品及文宣後，紀念品裝入提袋內，文宣資料就隨手丟棄，十分可惜。
- 考察或參展報告書內容力求充實、正確；另可將參展檢討會議相關建議事項或討論共識納入報告，以供參考。
- 對海外聯招會運作模式的建議。

許：目前運作方式順暢，應該繼續維持目前之作法。

孔：目前在國立暨大的用心策劃及各校與相關單位協助配合下，運作模式已滿足目前所需。

郭：· 9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新增 27 所技職校院，將使海外聯招會擴大規模，目前採行常務委員會模式更顯重要與恰當，可迅速解決各地區分發作業。
· 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

陳：現有模式運作經年，頗為平順。惟技職院校之加入，將牽動整體作業；尤其命題與分發，更應審慎。

陳：海外聯招會歷經近十年由暨南國際大學的承辦，由於海外聯招會全體工作同仁努力用心，經驗累積，不斷研究改進，目前運作極為良好。僑生分發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近幾年來申訴案件逐年減少。

洪：目前運作模式良好，似無改進之必要。

張：近年運作狀況良好，已建立起不錯的口碑，今年技職體系加入的程序與模式亦佳，蘇教務長英明，海外聯招會團隊令人敬佩。

羅：· 海外聯招會同仁對試務工作極為用心，目前運作模式逐年改進，如簡併放榜梯次等，成效極佳。
· 建議可將會議時間儘量安排在星期五，方便與會人員安排行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 / 蘇玉龍研究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 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86-00-5081-3（平裝）

1. 僑民教育

529.32

9500789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發行人：王世英

研究主持：蘇玉龍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23519090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版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為：<http://www.nioerar.edu.tw>

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

印刷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9555282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家書坊：臺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B1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1009501113

ISBN：986-00-5081-3

統一編號

100950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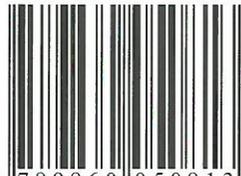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 話：(02)2351-9090

網 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ISBN 986-00-5081-3



9 789860 050813